

股票代號：6535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 — —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順藥公司網址：<http://www.lumosa.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楊佳綺

職稱：總管理處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2-2655-791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lumos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宜萱

職稱：事業發展處副理

聯絡電話：02-2655-791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lumos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

電 話：02-2655-7918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3-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游淑芬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lumos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6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5
肆、募資情形.....	66
一、資本及股份.....	66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72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8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8
伍、營運概況.....	82
一、業務內容.....	8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6
五、勞資關係.....	10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7

七、重要契約	109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陸、財務概況.....	11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3
二、財務分析	11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報告	12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2
一、財務狀況	230
二、財務績效	232
三、現金流量	23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4
六、風險事項	23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24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5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順藥致力於開發解決具有緊迫未滿足醫療需求的疾病用藥，透過引進早期新藥、優化開發策略及彈性、多元的全球授權佈局，加速實現公司價值。本公司長效止痛針劑 LT1001 繼台灣、新加坡、泰國上市後，於 111 年再獲馬來西亞藥證，穩步朝國際市場擴張，而用於缺血性中風治療的開發中產品 LT3001 並順利進入關鍵性多劑量二期臨床試驗，此外，本公司亦成功引進具獨創性之外泌體技術平台，計畫持續運用順藥過往積累在藥物開發上的核心能力及網絡資源，以台灣為立足點，朝向國際性頂尖醫藥研發公司邁進，發展出更多重磅產品。

經營方針

順藥「探尋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的創利營運模式，尋找有科學依據與高研發潛力的候選藥物，成立專案進行開發，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產出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針對國際市場，順藥將尋求策略聯盟進行技術授權、共同開發、成立合資公司等，降低新藥開發風險，並加速新藥產品上市。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實施概況

本公司長效止痛針劑 LT1001 (納疼解)自 106 年於台灣上市後，由授權夥伴安美得負責台灣地區之推廣及銷售，主攻術後止痛自費市場，除陸續切入醫學中心及診所，適應症並自痔瘡手術拓展至產科、婦科、腹腔手術及骨科等，持續擴大適用族群。此外，順藥亦攜手安美得將 LT1001 推進東南亞，繼 109 年 12 月、110 年 12 月分別取得新加坡、泰國之上市許可後，並於 111 年 6 月再取得馬來西亞藥證，為 LT1001 取得的第四張藥證。為持續完備 LT1001 的國際佈局，除台灣、東南亞外，順藥已陸續完成中國、烏克蘭、韓國、約旦等國的授權，以加速全球商業化腳步，期待透過深耕國際市場為公司帶來穩定现金流。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 LT3001 已於 111 年初獲美國 FDA 快速審查認定 (Fast Track Designation)，將有助縮短審查時間，加速藥證核准。目前 LT3001 共規劃三個二期臨床試驗，包含單獨使用或併用器械取栓之多劑量給藥設計，於台、美、歐、中國多地收案，其中由本公司主導的 2 個跨國臨床試驗皆已順利收治病患，而由中國授權夥伴上海醫藥集團主導的臨床試驗方案亦成功通過中國法規單位審核，即將在中國啟動臨床試驗。本公司期望透過多地並進的臨床試驗，挖掘出 LT3001 在治療效果上的多種可能性，為後續國際商機開展及三期臨床試驗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為充實產品線，本公司亦於 111 年引進外泌體技術平台，積極投入前沿技術之發展，並持續探索各種潛力新藥平台，形成順藥的永續經營模式。

(二)營業計畫實行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順藥 111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為納疼解銷售及權利金收入，營業毛利為 14,561 仟元，由於研發資源持續投入，111 年營業損失為 305,919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 1,885,688 仟元，負債餘額為 215,719 仟元，其中現金、定期存款及具市場流通性之有價證券為 1,649,232 仟元，財務結構屬正常良好。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64	(23.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8	(26.3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88	(30.93)
純益率(%)	552.62	(1,893.56)
每股盈餘(元)	0.64	(3.05)

(三)研究發展狀況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積極推進全球商業化佈局，順藥除持續尋找各大國際市場的合作方，並全力協助既有授權合作夥伴進行授權區域的臨床試驗及藥證申請，以加速產品上市速度。此外，順藥亦計畫透過生產成本之改善，加大產品之經濟效益。

LT3001 缺血性中風新藥：順藥與上海醫藥分別負責國際(不包含中國)及中國之多劑量臨床試驗，並共享臨床試驗數據。

LT5001 尿毒搔癢症藥物：係 LT1001 之產品生命週期計畫，目前已於台灣完成 1B 期(Part A)臨床試驗，並將依據此結果調整二期(Part B)臨床試驗。

LT2003 標靶抗癌蛋白新藥：已在靈長類動物試驗中，驗證其初步的安全性，目前持續進行製程放大等相關研究。

順藥將會持續藉由產品生命週期的管理，進一步延續產品專利年限、提高產品授權價值，並積極與各學研單位合作，尋找學界具有開發潛力之候選藥物，早期共同培育項目，降低授權引進成本，強化市場競爭力。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運模式為投入新藥開發將產品價值最大化後，於適當時機與國內外藥廠或通路進行產品的對外授權合作、共同開發等，進而取得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該營業收入包括授權金收入，如簽約金及里程金，以及長期的銷售權利金或藥品銷售收入。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立一流的研發技術團隊及嚴謹的專案管理制度。藉專業功能與專案管理雙向整合來推動新藥開發及專業人才的成長。
2. 運用新藥開發專業知識及有效率的業務工具與流程。
3. 策略性的選擇學術及企業夥伴以確保上、下游價值鍊接軌。
4. 選擇委託試驗/生產夥伴(CROs/CMOs)緊密合作，加快研發計畫。
5. 鞏固智財及開發技術平台。
6. 透過階段性目標的達成(milestone)檢討經營模式是否能達成商業目標，並視需要調整精進。

7.優先開發有以下特質的新藥：

- (1)解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 (2)近期內有授權合作機會
- (3)高藥物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

8.基於前期的研發成果，藉專利授權及事業發展產生正向現金流。

9.健全的國際授權能力，靈活的授權策略，取得最佳之授權、經銷或共同合作合約。

10.持續進行藥品成本(COGS)成本改善計畫，強化藥品之市場競爭力。

三、未來發展策略

順藥的願景是透過 rSD 研發策略，使順藥成為台灣原創新藥開發的育成平台（safe harbor）進而成為頂尖的國際醫藥生技公司。順藥已經成功建立包括大小分子產品線的新藥研發公司。未來將以台灣做為研發基地，持續透過「探尋與發展」的營運模式，透過妥善的風險控管與優異的候選藥物篩選與開發能力，在「以終為始」的產品思維下，致力於開發具有商業潛力，且風險可控的候選藥物，滿足尚未有對應藥物的疾病領域，並成為國內外產學研機構新藥開發的最佳合作伙伴，以可持續發展的產品線與研發組合，成為紮根台灣的國際級新藥開發公司。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儘管新藥挑戰日益嚴峻，但隨著高齡化會來臨，以及醫療保險的普及，市場對於新藥的需求，仍日益強勁。國際間的藥品公司併購與投資，仍方興未艾，且屢創新高。

尤其中國醫藥法規日趨鬆綁，且 ICH 會員國擴充，各國法規也趨向一致化，對已經嫻熟各國醫藥法規的順藥，別具優勢，加上政府鼓勵生技產業發展的政策，仍持續維持，順藥將持續善用既有的開發經驗與優勢，開發具有高度市場需求的新藥，並利用生命周期計畫不斷針對產品進行新適應症、新劑型開發，將產品的價值最大化。

此外，順藥也將透過策略結盟方式，在不同區域與國際夥伴合作，加速產品開發；同時透過靈活的授權與合作策略，以最少的資源，引進更多具有開發潛力的產品，以平衡新藥開發的風險與財務健全，為尚無理想療法的疾病提供解方、改善患者的生活品質，為公司、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大的收益價值，並增進人類福祉。

董事長：林榮錦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成立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 仟元。
民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36 獲得美國專利(No. 6383525)。
民國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血管用藥 SB221 中藥新藥」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IND)。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B221 獲得美國專利(No. 6,793,944) 並通過中藥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審核(IND)，進行第二期降血壓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36 獲得台灣專利(No. I233804)、STA36 獲得新加坡專利(No. 97471)。
民國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36 獲得瑞士專利(No. 0695663)、SB221 獲得美國專利(No. 7150887)。
民國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B221 獲得台灣專利(No. 90131897)。 • 「氣喘輔助治療新藥 STA36」及「降血壓輔助治療新藥 SB221」均分別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IND)。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36 通過植物性新藥 IND 審核，進行第二期氣喘輔助治療人體臨床試驗。 • SB221 榮獲衛生署第七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金質獎。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36 研發製程獲得中國專利(No. ZL01822.8)。 • STD07 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IND)通過。 • STD07 完成 US FDA 之 Pre-IND 會議。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D06 及 STD07 分別獲得南非專利(No. 2008/08549 及 No. 2008/08550)。 • STD07 榮獲台北市政府 2010 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銅質獎」。 • STD07 以台灣第一件由國人自行研發進入 First-in-human 人體臨床試驗之小分子新藥榮獲行政院衛生署「99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金質獎」殊榮。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股本新台幣 257,946 仟元，減資後實收股本額為新台幣 171,964 仟元。 • 現金增資新台幣 320,000 仟元、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9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92,554 仟元，重新定位公司經營策略為大小分子新藥開發事業。 • LT1001 長效緩釋止痛針劑 (原 SDE:由被合併公司-晟邦醫藥科技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完成國內臨床第一期試驗與啟動原料藥及製劑量產技術開發。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T1001 獲選為新藥物指標案件。 • LT1001 獲選為 101 年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黃文英博士擔任總經理暨執行長。 • LT1001 啟動國內第二/三期臨床試驗。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82,554 仟元。 • LT3001 獲選為 103 年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 • LT3001 獲邀參與美國心臟與中風協會舉辦的全球中風年會 (International Stroke Conference 2014, San Diego US) 之口頭報告，並獲選 Top 10% 優選傑出研究。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97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842,304 仟元。 •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LT1001 完成國內三期試驗之結案報告，數據顯示可成功達到手術後之長效止痛效果。 • LT1001 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新藥查驗登記審查申請。 • 與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國內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現為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長效止痛新藥授權合約。 • LT1001 榮獲「2016 臺北生技獎新創技術獎」。 • 全新創利模式「探尋與發展」(rS&D)及創新產品線與研發團隊榮獲台灣生物產業協會「2016 傑出生技產業獎-潛力標竿獎」。 •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942,304 仟元。 • 股票登錄櫃買中心買賣。 • LT3001 獲邀參與第十三屆「國際血栓溶解、血栓清除與急性中風研討會」(13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rombolysis Thrombectomy and Acute Stroke Therapy) 之口頭報告。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審查並取得藥證，核定品名為納疼解[®]長效注射液(NALDEBAIN[®] ER Injection)。 • LT3001 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准予進行臨床一期試驗。 • LT3001 取得中國化合物專利(No.CN104231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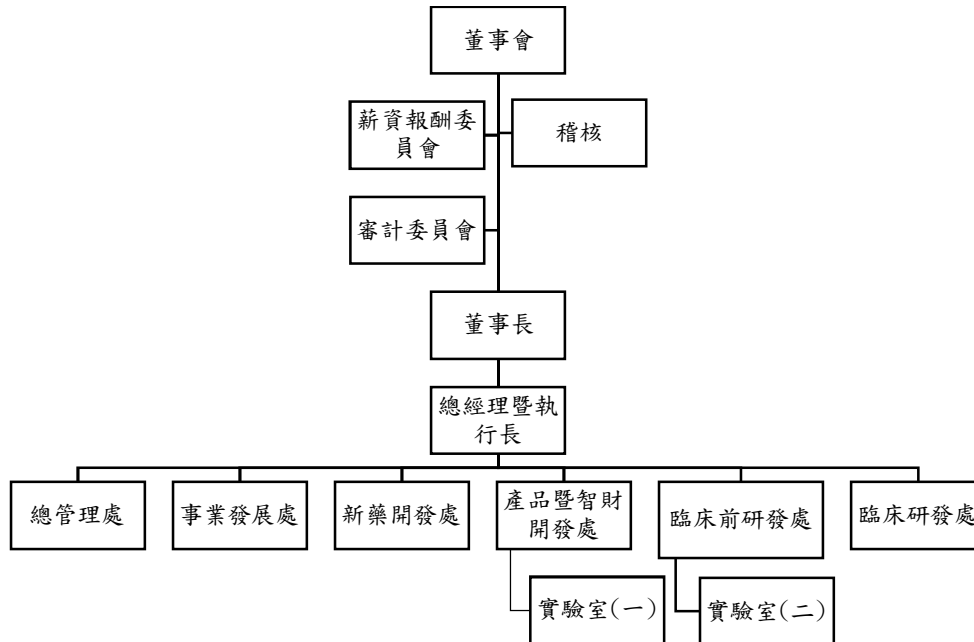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1,16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953,954 仟元。
民國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美國動物藥品開發公司 Skyline Vet Pharma 簽訂長效止痛新藥美國、加拿大、澳洲與紐西蘭市場之動物藥授權合約。 • LT3001 取得美國化合物專利 (No.US9890193)。 • 與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東南亞市場授權合約。 • 與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黃文英博士辭任，由林榮錦先生擔任總經理暨執行長。 • 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 20,210 仟股，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908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165,136 仟元。
民國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T1001 取得美國劑型專利 (No.US 10183018)。 • 「生物藥技術服務」資產暨營業讓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LT3001 完成一期臨床試驗，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人體臨床試驗 30 天審核期及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核准，可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 與瑞士藥廠 IDEOGEN AG 簽署 LT1001 「獨家經銷合約」。 • 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3001 中國大陸授權合約。 • 與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中國地區授權合約。 • LT1001 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默示許可進行「相對生體可用率藥動學試驗」。 • LT5001 治療尿毒性搔癢新藥一期併二期臨床試驗計畫書，獲 TFDA 人體臨床試驗審核通過。 •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1,051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175,648 仟元。
民國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T2003 標靶融合蛋白抗癌新藥，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 授予之胰臟癌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 與土耳其藥廠 CMC Farma 簽訂 LT1001 具拘束力之意向協議書。 • 與烏克蘭藥廠 Darnitsa 公司簽署 LT1001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 • LT3001 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審核期，可進行多劑量併藥物交互作用之一期臨床試驗。 •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獲得新加坡法規單位(HSA)核准進口藥證。 •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310 仟股，私募現金增資 29,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473,748 仟元。
民國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烏克蘭藥廠 Darnitsa 公司簽署 LT1001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 • 與瑞士藥廠 IDEOGEN AG 解除 LT1001 「獨家經銷合約」。 • 與美國動物藥品開發公司 Skyline Vet Pharma(SVP)修訂動物止痛藥授權合約，授予 SVP 全球權利。 • 與韓國藥廠 DONGWHA 簽訂 LT1001 「獨家經銷合約」。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 LT3001 美國及台灣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達到試驗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 • LT5001 治療尿毒性搔癢新藥完成一期臨床試驗之數據分析，顯示良好之安全性。 • 與約旦藥廠 Land of Medicine 簽訂 LT1001 「獨家經銷合約」。 • LT3001 多劑量給藥併用器械取栓之二期臨床試驗，已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體臨床試驗審核，將可進行二期臨床試驗。 • LT1001 取得泰國進口藥證。 •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40 仟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 仟股，私募現金增資 3,448 仟股，現金增資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632,628 仟元。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110 仟股，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1,631,528 仟元。
民國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 LT3001 一期多劑量給藥及藥物交互作用臨床試驗，顯示其併用常用中風治療藥物之安全性且不影響藥物動力學參數。 •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接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查通知，符合新藥「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 LT3001 多劑量給藥之二期臨床試驗，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台灣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體臨床試驗審核。 • LT1001 取得馬來西亞進口藥證。 • 與巴基斯坦藥廠 AJM Pharma Pvt. Ltd 簽訂 LT1001 「獨家授權合約」。 •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65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120 仟股，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1,630,978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短中長期策略目標及主導公司營運與研發專案組合 (Project portfolio) 決策。透過內部控制、預算及績效制度，並參與及督導研發專案之規劃、諮詢與控管，確保公司營運狀況健全；法務相關事務，確保公司遵循國內外法律規定。
稽核	協助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定期評估公司管理系統之運作與執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促進公司健全經營。
新藥開發處	洽談與執行早期育成新案((PCS&CS)、開發與維繫疾病領域 KOL 關係、評估 LT 成案之可行性、執行早期新案之專案管理及產品生命周期管理。 擬定查驗登記策略及時程，彙整並審閱相關技術文件；透過與國內外法規單位諮詢與協調，加速產品開發並確保新藥申請與取證效率。整合公司專案組合(project portfolio)與各研發項目進展，辨認各關鍵要徑，預應潛在之困難或危機；運用專案管理技術協助各專案團隊達成各里程碑，並確保其執行效率；各專案預算之追蹤與風險控管；制定、實施和管理公司整體的品質管理體系。

單位	主要職掌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	引進科技技術，設計與執行化學合成、分析研究方法開發、製劑製程製型開發，建立藥物遞送平台；並與外部研究機構建立穩定與有效的合作關係，務使 CMC 策略落實，並確保技術文件及藥物產出之品質與效率；擬定智財策略，執行全球化專利布局、破解與防禦，完善組織智財管理系統。
臨床前研發處	在公司所投入之疾病領域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共同進行轉譯研究，專注於評估新藥候選標的，設計與執行藥理、毒理、藥物代謝與藥物動力研究、細胞與動物藥理學研究、生物活性分析，確認臨床候選藥物之療效與毒性。
臨床研發處	建立臨床試驗相關規範，與國際醫療、臨床專家顧問合作以設計並規劃符合醫藥科學與產品特性的臨床試驗，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臨床試驗，確保藥物安全控管並符合安全監視規範、臨床試驗計畫之品質控管與執行，臨床文件產出之品質與效率。
實驗室	配合公司候選新藥評估及概念驗證(Proof-of-concept)研究專案發展計劃，進行轉譯研究、細胞與動物、藥理學研究、生物分析。 配合公司候選新藥之劑型開發、藥物遞送平台、藥物動力學試驗。
事業發展處	產品市場計畫、主導各授權引進或合作項目之實質查核，並在新藥開發最佳時機點完成對外授權與客戶管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維繫投資人關係。
總管理處	完善財會及行政系統，彙整、分析經營資訊，檢視經營活動與資源分配，確保組織運作與策略目標一致，且能不斷適應變化進行調整。負責董事會和股東以及人力資源和資訊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12年04月0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10.07.07	3年	103.07.25	50,159,336	33.21%	54,068,631	33.15%	-	-	-	-	註6		-	-	-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榮錦	男 61~70歲	110.07.07	3年	100.09.16 (註1)	926,305	0.61%	979,942	0.60%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博晟生醫(股)公司董事 益安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建誼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穎晟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歐室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權鋒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法人董事代表人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董事長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董事長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HK) 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HK) 董事														註7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7)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10.07.07	3年	103.07.25	50,159,336	33.21%	54,068,631	33.15%	—	—	—	—	註6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鄭萬來	男 61~70歲	110.07.07	3年	103.07.25 (註2)	—	—	—	—	476,057	0.29%	—	—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開曼)董事長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ayman)董事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7)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王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10.07.07	3年	107.06.14	1,898,169	1.26%	1,888,169	1.16%	—	—	—	—	—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素琦	女 41~50歲	110.07.07	3年	110.07.07	36,652	0.02%	38,774	0.02%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博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長佳智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權鋒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董事 Bioflag Co.,Ltd. (BVI)董事 錦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Bioflag Holding Limited (HK)董事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HK)董事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宿州)董事 錦喬生物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董事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董事 Bioflag Nutrition Corporation Ltd (開曼)董事 Center Ventur Holding Limited 董事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HK) 董事 Fangyuan Growth SPC-PCI Heal theare Fund SP 美元基金董事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7)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110.07.07	3年	103.07.25	1,000	0.00%	1,000	0.00%	-	-	-	-	-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謝德夫	男 71~80歲	110.07.07	3年	89.11.06 (註3)	451,325	0.30%	477,459	0.29%	-	-	-	-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宏彬醫材(股)公司董事長 恩揚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理事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董事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董事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雪玲	女 61~70歲	110.07.07	3年	95.07.03 (註4)	440,000	0.29%	465,478	0.29%	-	-	-	-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股長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副理、總經理、副總經理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固源靈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副董事長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和利農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順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禾百安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7)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崇豪	男 61~70歲	110.07.07	3年	109.07.01 (註5)	—	—	—	—	—	—	—	—	長庚醫學院臨床醫學系 研究所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醫學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研 究所所長 澳洲皇家阿得雷德醫 院動作障礙疾病與神 經電生理研究員 林口長庚醫院神經內 科動作障礙中心副教 授級主治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部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部神經醫 學實驗室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部理事 台灣動作障礙學會理事 國際帕金森暨動作障礙學會亞太區執 行理事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靳如勇	男 51~60歲	110.07.07	3年	108.06.27	—	—	—	—	—	—	—	—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會 計碩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學士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資深主管	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百達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志雄	男 61~70歲	110.07.07	3年	107.06.14	—	—	—	—	21,158	0.01%	—	—	日本獨協醫科大學第 一外科博士 台北醫學院醫學士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院長 台北醫學院附設醫 學院院長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院長 台灣外科醫學會理事 長	益安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維致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 醫院院長主治醫師 台北醫學院講座教授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7)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馬海怡	女 71~80歲	110.07.07	3年	110.07.07	-	-	-	-	-	-	-	-	美國李海大學化學系博士 台灣神隆(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台灣神隆(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暨營運長 生技產業深耕學院創辦人 安宏生醫(股)公司董事 鼎晉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美國維格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美國 Syntex 藥廠副總裁 美國 Monsanto 化學公司晶圓廠長、人造纖維品管處長、分析化學經理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 漢達生醫藥(股)公司董事 安宏生醫(股)公司董事 鼎晉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美國維格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國家衛生研究院諮詢委員 中央研究院諮詢委員 台灣生技產業發展協會副會長及常務理事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理事及產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	無

註1：100.09.16以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選任董事(任職期間：100.09.16~103.07.25)；103.07.25以晟德大藥廠(股)公司選任董事，105.03.24辭任(任職期間：103.07.25~105.03.24)；107.06.14以晟德大藥廠(股)公司選任董事。

註2：103.07.25以自然人身分選任董事(任職期間：103.07.25~105.01.26)。

註3：89.11.06以自然人身分選任董事(任職期間：89.11.06~95.07.02)；95.07.03以順天堂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5.07.03~103.07.25)；103.07.25以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103.07.25~107.06.13)；順晟藥品有限公司107.06.14指派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4：95.07.03以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代表人選任監察人(任職期間：95.07.03~98.07.02)；98.07.03以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8.07.03~100.09.16)；100.09.16以自然人選任監察人(任職期間：100.09.16~110.07.07)；110.07.07以自然人選任董事。

註5：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109.07.01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蔡崇豪接任蔡樹軒之董事職務，任職期間109.07.01~110.07.07；110.07.07以自然人選任董事。

註6：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係以法人身分擔任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長，以法人身份擔任博晟生醫(股)公司、益安生醫(股)公司、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長佳智能(股)公司、穎晟生

醫(股)公司、建誼生技(股)公司、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及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之董事。

註 7：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依相關規定補充如下：

(1)原因：本公司原董事長蔡長海先生因業務繁忙並未參與 110 年董事改選，林榮錦先生被推選為本屆董事長，林榮錦先生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擔任總經理暨執行長一職，故現為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

(2)合理性：本公司董事會共九席，除三席獨立董事外，最大股東晟德藥廠占兩席，剩下四席分別有兩席法人董事及兩席自然人董事，最大股東占總席次不超過 1/3，董事長腳色為董事會合議制之領導者，故林榮錦先生擔任董事長尚屬合理安排。

(3)必要性：林榮錦先生具備數十年生技公司之經營管理經驗，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能使決策面及經營面更緊密的結合，有利於加速研發專案之進展及對外授權談判。

(4)因應措施：本公司除林榮錦董事長同時為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外，其他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事，所有董事亦無親屬關係，法人董事均指派專業人士擔任董事代表人。公司內部核決權限明確規範董事會權責，董事會為合議制保有相當之自主性，擁有公司治理上之最高決策權力，故由林榮錦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亦無不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4月0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8.77%) 歐室食品(股)公司(6.04%) 佳軒科技(股)公司(2.39%)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67%)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64%)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1.15%) 元富證券(股)公司(1.08%) 永鍊(股)公司(1.04%)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1.04%) 陳聯興(1.03%)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0.89%)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32.57%) 儷榮科技(股)公司(18.45%) 佳軒科技(股)公司(17.3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6.88%) 柏昌投資(股)公司(5.13%) 歐室食品(股)公司(4.24%) 智新投資(股)公司(4.08%) 憬興投資(股)公司(3.60%) 吉富中華(股)公司(2.11%) 鄭萬來(1.61%) 上銘投資有限公司(1.61%)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鍾娟碧(60%)、劉建志(4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0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林榮錦(7.857%)、歐麗珠(0.059%)、林宏軒(0.005%)、林佳陵(0.005%)、林尉軒(0.004%)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2.31%)、佳軒科技(股)公司(7.67%) 林榮錦(0.02%)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林佳陵(25.97%)、林尉軒(25.69%) 歐麗珠(12.25%)、林榮錦(0.26%)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王素琦(75%)、林佑恩(2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12.48%) 遠見投資(股)公司(8.91%) 趙藤雄(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公司(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葉鈞耀(5.96%)、趙玉女(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5.63%)
元富證券(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永鍊(股)公司	張育芬(30.34%)、鄭文均(16.74%)、鄭文瑜(16.74%)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	林俊堯(99.997%)、鄭明月(0.003%)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100%)
柏昌投資(股)公司	翁淑鈺(94.00%)、周淑珍(2.00%)、翁郁恩(2.00%)、陳俊宏(2.00%)
智新投資(股)公司	曾文萱(84.40%)、李怡萱(9.00%)、李忠良(4.60%)、 林桂華(2.00%)
憬興投資(股)公司	李錫祿(82.98%)、李佩璞(3.22%)、李佩璋(3.22%)、 李佩珍(2.49%)、高和實業(股)公司(7.36%)
吉富中華(股)公司	Topcorp Business Limited (99.58%)、劉吉人(0.42%)
上銘投資有限公司	曾上娥(50%)、沈陳石銘(50%)

董事(含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為台北醫學大學名譽醫學博士，並於生技產業深耕超過 30 年，具備相當豐富的生技醫療產業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擔任永鍊(股)公司及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企業經營經歷超過 15 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1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擔任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財會處處長，財務、會計資歷超過 20 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本身具備藥學專業，並擔任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具備超過 30 年的產業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王雪玲		具有會計師專業背景，除有專業的會計相關經驗外，亦擔任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董事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蔡崇豪		現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部教授與主任。曾任林口長庚醫院動作障礙中心主治醫師，其醫療專業經驗超過 20 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靳知勇		從民國 104 年擔任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迄今，除擁有會計師執照外更有豐富的會計工作經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吳志雄		為日本獨協醫科大學第一外科博士，並曾擔任雙和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醫療院所院長，目前為行天宮醫療志業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院長，具有豐富且專業的醫療背景，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選任，並無不符合獨立性之情形，且本公司皆取得各獨立董事簽署之聲明書。	—
馬海怡		曾任美國 Syntex 藥廠副總經理、美商神農總經理、台灣神隆共同創辦人暨總經理，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供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醫療、醫藥、財務、會計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業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醫療	醫藥	經營管理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60歲以下	61~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6~9年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王雪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蔡崇豪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靳知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吳志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馬海怡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共九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三分之一的席次，最大股東晟德大藥廠占兩席，剩下四席分別有兩席法人董事及兩席自然人董事，最大股東占總席不超過 1/3；本公司除林榮錦董事長同時為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外，其他董事並無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事，所有董事亦無親屬關係，法人董事均指派專業人士擔任董事代表人。公司內部核決權限明確規範董事長及董事會權責，董事會為合議制保有相當之自主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選任，並無不符合獨立性之情形，且本公司皆取得各獨立董事簽署之聲明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04 月 0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榮錦	男	110.07.07	979,942	0.60%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醫藥大學名譽醫學博士 台北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請詳第 10 頁	-	-	-	註1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李叔樺	女	111.07.01	135,000	0.08%	-	-	-	-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研發協理 荷商台醫(股)公司副研究員 美國紐約大學生物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植物系學士	無	-	-	-	無
新藥開發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乃菁	女	107.10.31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研發三處資深經理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研發處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有限公司法規部經理 台大醫院臨床藥師 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無	-	-	-	無
新藥開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郭慧媛	女	110.06.29	-	-	-	-	-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臨床研究部副理/ 藥品安全監視經理 康寧醫院院長室秘書 新樓醫院院長室秘書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醫療管理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院公共衛生系學士	無	-	-	-	無
臨床前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葉聖文	女	110.01.01	166,000	0.10%	-	-	-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臨床前研發處資深經理 英國巴斯大學再生醫學中心生化博士	無	-	-	-	無
總管理處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佳綺	女	111.02.01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財會處經理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財務暨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英國華威大學財經研究所碩士 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 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	無	-	-	-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洪敏嘉	女	110.04.09	-	-	-	-	-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任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無	-	-	-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請詳第 16 頁。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7)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嚴德大藥廠(股)公司 林榮錦	-	-	-	45	45	0.01%	0.01%	1,200	1,200	-	-	0.25%	0.25%	-
董事	嚴德大藥廠(股)公司 鄭萬來	-	-	-	45	45	0.01%	0.01%	-	-	-	-	0.01%	0.01%	-
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	-	-	45	45	0.01%	0.01%	-	-	-	-	0.01%	0.01%	-
董事	順風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	-	-	45	45	0.01%	0.01%	-	-	-	-	0.01%	0.01%	-
董事	王雪玲	-	-	-	40	40	0.01%	0.01%	-	-	-	-	0.01%	0.01%	-
董事	蔡崇豪	-	-	-	35	35	0.01%	0.01%	-	-	-	-	0.01%	0.01%	-
獨立董事	新知勇	360	360	-	90	90	0.09%	0.09%	-	-	-	-	0.09%	0.09%	-
獨立董事	吳志雄	360	360	-	90	90	0.09%	0.09%	-	-	-	-	0.09%	0.09%	-
獨立董事	馬海怡	360	360	-	90	90	0.09%	0.09%	-	-	-	-	0.09%	0.09%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考量公司目前營運情況，於105.10.05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每月報酬為新台幣30,000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2,000,000 元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林榮錦及鄭萬來、玉晟管 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王素 琦、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 表人謝德夫、王雪玲、蔡 崇豪、靳知勇、吳志雄、 馬海怡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林榮錦及鄭萬來、玉晟管 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王素 琦、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 表人謝德夫、王雪玲、蔡 崇豪、靳知勇、吳志雄、 馬海怡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林榮錦及鄭萬來、玉晟管 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王素 琦、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 表人謝德夫、王雪玲、蔡 崇豪、靳知勇、吳志雄、 馬海怡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林榮錦及鄭萬來、玉晟管 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王素 琦、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 表人謝德夫、王雪玲、蔡 崇豪、靳知勇、吳志雄、 馬海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1605	1605	2805	2805
總計	1605	1605	2805	280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則按去年實際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7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暨 執行長	林榮錦	2,938	2,938	54	54	145	145	—	—	—	—	(0.63%)	(0.63%)	—
產品暨財 開發處 副總經理 (註10)	周志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榮錦	林榮錦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周志光	周志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二。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111.06.10 退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財 智 開 發 處 副 總 經 理 (註8)	周志光	9,245	9,245	458	458	3,020	3,020	—	—	—	—	(2.57%)	(2.57)%	—
新 藥 開 發 處 資 深 協 理	劉乃青													
臨 床 研 發 處 資 深 協 理	郭慧媛													
臨 床 前 研 發 處 協 理	葉聖文													
總 管 理 處 資 深 經 理	楊佳綺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入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

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工、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111.06.10 退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新藥開發公司營運周期長，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轉為開發小分子藥物，107 年合併金樺生醫後，增加了生物藥產品線，迄今雖未獲利，但 LT1001 長效止痛藥及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專案已有授權實績。本公司依據經理人之經歷及貢獻核定薪資，同一職等薪資仍略有不同，四位協理級及經理級經理人之酬金落於 100~350 萬級距。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仍屬虧損階段，尚無盈餘，故無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973	1,973	2.06%	2.06%	1,605	1,605	0.32%	0.32%
監察人	75	75	0.08%	0.08%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 2)	6,086	6,086	6.34%	6.34%	3,137	3,137	(0.63%)	(0.63%)

註 1：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 111 年度無監察人酬金。

註 2：本公司周志光副總經理於 111 年 6 月 10 日退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董事長每月報酬為新台幣 100 仟元，獨立董事每月報酬新台幣 30 仟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之酬金包含薪資、津貼及獎金，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另公司獎金之發放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擔任職位產生之貢獻及未來風險做適當調整，風險應屬有限。總經理每月報酬為新台幣 100 仟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第九屆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10	—	100%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9	1	90%	
董 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10	—	100%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10	—	100%	
董 事	蔡崇豪	8	2	80%	
董 事	王雪玲	9	1	90%	
獨立董事	靳知勇	10	—	100%	
獨立董事	吳志雄	10	—	100%	
獨立董事	馬海怡	10	—	100%	
註：110.7.7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任期自 110.7.7~113.7.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21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 (2)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王素琦	本公司與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聘任事業發展高階人才協議」案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為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股東 (2) 利益衝突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3.04	林榮錦董事長	(1) 本公司與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顧問服務協議書」案 (2) 本公司與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案	董事長同一人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9.29	林榮錦董事長	(1) 本公司擬將「幹細胞外泌體(Exosomes from Stem Cells)之疾病治療技術」讓與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案 (2) 本公司與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案	董事長同一人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9.2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	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案	晟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9.29	林榮錦董事長	本公司擬與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協議書」增修協議案，提請討論	林榮錦董事長為上海寶濟之董事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9.29	(1) 林榮錦董事長 (2)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王素琦	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關係人合約案	林榮錦董事長及王素琦董事分別為永昕董事長及董事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9.29	林榮錦董事長	與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關係人合約案	林榮錦董事長為博晟董事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9.2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	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關係人合約案	晟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11.09	林榮錦董事長	(1) 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董事席次並指派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2) 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租賃案	董事長同一人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11.0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	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試驗合約	晟德公司為永昕法人董事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12.23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	(1) 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永昕廠第二次生產	(1) 晟德公司為永昕法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p>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p> <p>(2)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王素琦</p>	<p>案</p> <p>(2) 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試驗合約案</p> <p>(3) 委託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外泌體製程優化開發案</p>	<p>人董事</p> <p>(2) 王素琦董事為晟德董事長</p>	
111.12.23	<p>(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p> <p>(2)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王素琦</p>	<p>本公司資訊系統使用與服務合約案</p>	<p>(1) 晟德公司為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p> <p>(2) 王素琦董事為晟德董事長</p>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12.23	<p>(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p> <p>(2)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王素琦</p>	<p>本公司與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委託服務合約」案</p>	<p>(1) 晟德公司為博晟法人代表董事</p> <p>(2) 王素琦董事為晟德董事長</p>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3.10	<p>(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p> <p>(2)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王素琦</p>	<p>(1) 本公司「企業流程管理系統使用與服務合約」案</p> <p>(2) 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p>	<p>(1) 晟德公司為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p> <p>(2) 王素琦董事為晟德董事長</p>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3.10	<p>(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p> <p>(2)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王素琦</p>	<p>(1)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試驗合約案</p> <p>(2) 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永昕廠生產案</p>	<p>(1) 晟德公司為永昕法人代表董事</p> <p>(2) 王素琦董事為晟德董事長</p>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一)評估結果：

111年董事會績效結果，已提送112年3月10日董事會報告。

111年度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均依相關法令規定有效運作，可有效促進公司需求運作。

1.本次董事會整體評核結果為總分94分超越標準，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績效考核：56分(滿分60分)

董事成員自評整體績效考核：38分(滿分40分)

2.截至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均依相關法令規定有效運作，評核結果：98分(滿分100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通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執行內部評估。

(二)為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目前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設置其他類型功能性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靳知勇	10	—	100%	
獨立董事	吳志雄	10	—	100%	
獨立董事	馬海怡	10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所有獨立董事對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六次 111.01.21	(1)本公司與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聘任事業發展高階人才協議」案 (2)本公司聘任財會主管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七次 111.03.04	(1)本公司與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顧問服務協議書」案 (2)本公司與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案 (3)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6)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7)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8)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八次 111.04.22	(1)本公司 110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不繼續辦理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九次 111.05.09	(1)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次 111.05.31	(1)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一次 111.08.09	(1)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第二 GMP 廠轉廠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二次 111.09.29	(1)本公司將「幹細胞外泌體 (Exosomes from Stem Cells) 之疾病治療技術」讓與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案 (2)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案 (3)本公司與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案 (4)本公司與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協議書」增修協議案 (5)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關係人合約案 (6)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關係人合約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11.11.09	(1)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含子公司)112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3)本公司重新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修訂內控制度之「內部重大訊息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及內控實施細則案 (4)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董事席次並指派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5)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租賃案 (6)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試驗合約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四次 111.12.23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2)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3)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永昕廠第二次生產案 (4)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試驗合約案 (5)委託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外泌體製程優化開發案 (6)本公司資訊系統使用與服務合約案 (7)本公司與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委託服務合約」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1)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審計委員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第十五次 112.03.10	(2)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111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不繼續辦理案 (7)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8)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10)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本公司「企業流程管理系統使用與服務合約」案 (12)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13)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試驗合約案 (14)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永昕廠生產案	員同意通過	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除定期於董事會溝通，亦隨時針對公司營運業務討論，溝通情形良好。

(一)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對下列溝通事項皆表示無意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11.01.21	110 年 1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03.04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0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1.04.22	111 年 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05.09	111 年 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08.09	111 年 4 月至 6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09.29	111 年 7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11.09	111 年 8 月至 9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12.23	111 年 10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2.03.10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p>(二)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p> <p>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對下列溝通事項皆表示無意見。</p> <p>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p>	
日期	溝通重點
111.03.04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111.05.09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1.08.09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1.11.09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2.03.10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針對審計品質指標目的及構面評估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於111年8月9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定期檢視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尚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目前公司董事會設置9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3席。本公司董事分別具有財務會計、生技、醫學及商務等學經歷，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不同專業背景，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請詳(註1)。</p> <p>本公司董事會除討論各項議案外，經營團隊固定於董事會報告各新藥專案之研發進度，與董事會討論經營策略與未來方向。</p> <p>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達成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年報第19頁。</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計畫。</p>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13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完成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且提報112年3月10日董事會。</p>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財會單位負責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後並未發現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形，並經112.03.10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性評估結果請詳(註2)。</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相關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預計於112年6月底前委任公司治理主管，包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發言人資深經理楊佳綺聯繫。 電話：02-26557918 E-mail：spokesperson@lumosa.com.tw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法人說明會簡報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p> <p>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p>	除年度財務報告外，尚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辦法及績效發展計畫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培訓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為使投資大眾了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平等與良好之關係。</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將溝通情形列於公司網站中利害關係人專區。</p> <p>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董事不定期針對相關專業課程參與進修，請詳(註3)。</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以控制風險。</p> <p>7. 客戶政策：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8.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美金500萬元。</p>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參加第八屆(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列入上櫃公司 51%~65%名單，主要建議改善事項說明如下：

1.3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目前維持現狀
1.4	公司董事長是否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111 年改善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111 年改善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112 年改善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112 年改善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112 年改善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目前維持現狀
2.7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目前暫不設置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目前維持現狀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 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目前暫不設置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 情形？	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前設置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 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訂定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 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若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 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目前維持現狀
2.28	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 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目前維持現狀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 證照？	目前維持現狀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目前維持現狀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若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 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則總分另加一分。】	112 年依法揭露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112 年依法揭露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 失之情形？	目前暫不揭露
3.10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於公告期限 7 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 1 日 內公布財務報告？	目前維持現狀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本公司依法揭露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目前維持現狀
3.16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 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改善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12 年改善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112年改善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若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目前維持現狀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目前暫不揭露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112年改善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12年改善
4.4	公司是否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目前維持現狀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目前維持現狀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目前維持現狀
4.9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12年改善
4.10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112年改善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目前暫不揭露
4.1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若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則總分另加一分。】	112年改善
4.13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目前維持現狀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若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則總分另加一分。】	目前維持現狀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目前維持現狀
4.17	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目前維持現狀

註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暨整體具備之能力

多元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專業背景 (學歷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會計與財務	商學與經濟	危機處理	產業經歷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林榮錦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
鄭萬來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
謝德夫	男	藥學	✓	✓		✓	✓	✓	✓	✓	✓
王素琦	女	會計	✓	✓	✓	✓	✓	✓	✓	✓	✓
蔡崇豪	男	商學	✓	✓			✓	✓	✓	✓	✓
王雪玲	女	會計師	✓	✓	✓	✓	✓	✓	✓	✓	✓
吳志雄	男	醫學	✓	✓		✓	✓	✓	✓	✓	✓
靳知勇	男	會計師	✓	✓	✓	✓	✓		✓	✓	✓
馬海怡	女	企業管理	✓	✓		✓	✓	✓	✓	✓	✓

本公司於110年7月7日董事改選，共有九席董事，其中包含三位獨立董事，董事會共同推舉林榮錦先生擔任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本公司董事會年齡主要分布於61-70歲(共5位)，其中60歲以下有2位董事，七十歲以上有2位董事；性別分布為6位男性董事及3位女性董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查核工作	否	是
4.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是
6.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或宣傳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10.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11.是否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12.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是
13.會計師是否接受本公司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之不當揭露	否	是

註3：董事111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榮錦	111/03/2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11/22	企業社會責任—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	3
董事	鄭萬來	111/08/04	CSR/ESG 趨勢與發展	3
		111/08/04	綠色債券與永續經營	3
董事	謝德夫	111/08/11	競爭力 VS 生存力，ESG 趨勢與策略	3
		111/11/14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王素琦	111/02/25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1/09/21	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稅務法規與實務	3
		111/09/30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
		111/11/22	企業社會責任—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	3
董事	王雪玲	111/11/03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規劃	3
		111/11/24	如何落實防制洗錢工作	3
		111/11/24	公司法規暨公司登記	3
董事	蔡崇豪	111/09/16	重大刑事金融案件數位偵查解析	3
		111/10/25	公司治理重要判決解讀：以董事責任為核心	3
獨立董事	靳知勇	111/03/21	商業組織法令與實務專題研討	3
		111/03/28	非營利組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範例	3
		111/06/01	永續金融推升企業邁向淨零講習會	3
		111/07/26	企業重組實務與案例分享	3
獨立董事	吳志雄	111/09/21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	3
		111/09/22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馬海怡	111/09/22	企業永續與 ESG 發展趨勢	3
		111/10/07	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相關規範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基本資料如下：

112年4月2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志雄		為日本獨協醫科大學第一外科博士，並曾擔任雙和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醫療院所院長，目前為行天宮醫療志業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院長，具有豐富且專業的醫療背景，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選任，並無不符合獨立性之情形，且本公司皆取得各獨立董事簽署之聲明書。	0
獨立董事	靳知勇		從民國 104 年擔任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迄今，除擁有會計師執照外更有相關的會計工作經歷達七年之久，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獨立董事	馬海怡		曾任美國 Syntex 藥廠副總經理、美商神農總經理、台灣神隆共同創辦人暨總經理，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2)職責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2)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10年7月7日至113年7月6日。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吳志雄	2	—	100%	
委員	靳知勇	2	—	100%	
委員	馬海怡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

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二次 111.01.21	1.本公司聘任財會主管案	全體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提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由全體出席委員及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三次 111.04.22	1.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薪資調整案 2.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績效獎金案	全體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最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事業發展處(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計畫，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1年運作情形請詳說明七。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		<p>1.環境議題：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LT1001納疼解®、LT3001臨床供藥等皆選擇通過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通過之藥廠生產製造(詳四(五)說明)；實驗室則進行小型臨床前研究，實驗室之廢液或毒化物操作亦按相關規定辦理(詳四(三)說明)，經評估環境風險低。</p> <p>2.社會議題：本公司重視發展新藥開發人才，除訂有工作規則外，亦於員工手冊明定員工福利、績效發展計畫與晉升與調職辦法。</p> <p>3.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0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為上櫃公司之51%~65%，本公司將依營運規模，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執行公司治理。</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p> <p>✓</p> <p>✓</p>		<p>實驗室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由實驗室同仁負責維護。</p> <p>透過專案管理與會議，討論最適當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執行方式，提升資源使用效率。</p> <p>本公司辦公室及實驗室之耗能主要為空調、照明及實驗設備，尚未造成大量能源使用與影響，為積極關切氣候變遷議題並朝永續發展努力，本公司積極在營運過程中力行節電減廢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預計每年節電減廢減幅逾5%。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如下：</p> <p>1.配合大樓管委會實施空調設備健檢，以提高設備效能、減少能源浪費；</p> <p>2.參加「再生電腦 希望工程」之公益捐贈活動；</p> <p>3.定期宣導「節電」政策：</p> <p>(1)下班前將個人電腦確實關機</p> <p>(2)待機中的電腦，設定到休眠狀態</p> <p>(3)使用完電器(例：電鍋、烤箱、充電器)，拔除插頭</p> <p>(4)午休實施關燈一小時</p> <p>(5)使用完會議室隨手關燈</p> <p>(6)辦公室溫度維持26~28度，保持室內通風</p> <p>(7)定期清理冰箱</p> <p>4.定期宣導「減廢」政策：</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多使用雙面列印，回收單面廢紙再利用</p> <p>(2)以電子郵件溝通往返，節省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p> <p>(3)減少使用擦手紙，多加利用抹布或手帕</p> <p>(4)自備湯匙碗筷，少用一次即丟商品</p> <p>(5)咖啡渣回收再利用</p> <p>(6)電池回收，不隨意丟棄</p> <p>(7)文具用品回收再利用(檔案夾、剪刀等等..)</p> <p>(1)「節電」政策，可產生效益為節電：7,128kwh/年；節省費用：約3.5w 元/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銷減量：4,517kg CO2/年。</p> <p>(2)「減廢」政策，可產生效益為減廢：36 噸/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銷減量：33,000kg CO2/年。</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本公司根據「聯合國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所依循之人權政策指導原則，制訂工作規則、定期舉勞資會議，並訂定勞資協議，保障勞工權益，並訂定相關誠信經營守則，確保員工遵守誠信道德規範，保障廠商之權益，並要求往來廠商遵守相關規範，遵守當地政府法律規範，不得傷害勞工權益，不得雇用童工或剝削本地或外來勞</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工。為確保符合規範，本公司亦訂定相關規章與保密檢舉窗口，作為舉發不法或反映意見之用。</p> <p>本公司除積極落實人性管理及各項福利措施外，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訂定績效發展計畫與晉升與調職辦法，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公司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特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p>每年補助所有員工一般性健康檢查，進行員工健康管理；</p> <p>每年配合大樓管委會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並參加消防安全演練宣導；</p> <p>公司公共空間皆依規定設置乾粉滅火器，並依規定定期檢視保養所有消防系統設備；</p> <p>配合大樓管委會實施空調設備健檢，維持辦公室內環境空氣品質，保障同仁身體健康；</p> <p>公司實施門禁管理，進入公司之員工及訪客皆需刷卡或驗證；</p> <p>本公司實驗室廢液與生物廢棄物已依廢棄物清理法適當包覆暫存後委外處理；</p> <p>本公司毒性化學物質之操作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申請許可並設立專責人員管理</p> <p>公司訂有績效發展計畫及教育訓練辦法，透過訂定與檢討目標、鼓勵進修及經驗傳承培訓員工。</p>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亦陸續建立研發循環之標準作業準則，經總經理核准後於內部公告發行。</p> <p>本公司對產品品質之管控自選擇原料藥供應商開始，至委任製藥廠，皆親自至藥廠進行稽核，確認品質無虞；此外，委託生產藥廠皆需符合我國或國際PIC/S GMP以及ICH國際藥品法規協會之規範，委託生產藥廠亦須經過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通過。本公司以嚴格之高標準提供符合社會期待之藥品，確實對病人所要使用之藥品為永續發展努力。</p> <p>本公司於行銷面選擇信譽良好的國內外藥廠進行授權，行銷及標示皆依循各國藥證核發機關之法規要求，例如在產品仿單上標示產品之所有成份，以協助病患及醫護人員判斷成份是否對病人造成過敏，以維護病人之用藥安全。</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	✓	<p>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及醫學大專院校，屬於注重環境與社會之產業。</p> <p>本公司在合作前向各供應商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			分告知：須遵守本公司誠實政策，提供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服務，雙方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供應商履行契約義務時應符合或高於最低法定要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永續發展並視狀況訂定相關政策。	本公司目前尚致力開發新藥完成對外授權，以創造股東價值，目前暫不考慮編製，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進行規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大致上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新藥開發是知識密集的高風險產業。傳承新藥開發實務經驗，縮短產業與學院之間的距離，是台灣生技產業得以勝出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同仁於生醫系所授課已持續7年，分享新藥開發經驗及職涯規畫課程，111年計1堂2小時，110年共計6堂12小時。 (2)本公司參加「再生電腦希望工程」之公益捐贈活動，落實環境永續之核心價值。				

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作為公司董事會及經營階層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據。第九屆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已於110年7月簽署遵循誠信經營聲明書，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份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有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將受公司相關懲罰，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p> <p>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辦法，已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通過內、外部教育訓練宣導並落實執行。</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p>	<p>✓</p> <p>✓</p> <p>✓</p>	<p>本公司之廠商基本資料表或與廠商簽訂之合約，明訂廠商應遵守之誠信行為條款。</p> <p>法遵及風控小組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目標，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為防止利益衝突，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p> <p>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舉辦以本公司「誠信正直」的企業價值觀之教育訓練，並且邀請調查局針對「內線交易」、「掏空背信」、「炒作經營權爭奪」、「營業秘密保護法」對全體同仁做教育宣導，強化公司治理觀念，並宣導日常行為須注意之法遵事項。此外本公司視實際需求針對內部人和董事加強「內線交易」防治的觀念。</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p>	<p>✓</p>	<p>本公司訂有「違反誠信經營和道德行為檢舉辦法」，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均可透過本公司檢舉信箱coc@lumosa.com.tw 檢舉之，由本公司法遵及風控小組負責受理，並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和檢舉內容嚴格保密。</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誠信經營專區，宣導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3.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規定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並注意避免內線交易。</p> <p>4. 本公司持續強化五個核心價值：挑戰(Risk-taking)、誠信正直(Integrity)、創意(Creativity)、客戶導向(Customer-focused)、負責(Accountability)。「誠信正直」是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的核心價值。108年起，同仁核心價值之具體表現佔年度績效分數之20%，本公司將持續宣導並推行公司高標準的從業道德文化。</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作業程序，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58頁。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林榮錦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1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會議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程序辦理。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程序辦理。

(5)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表：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1.01.21	1.本公司與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聘任事業發展高階人才協議」案 2.本公司聘任財會主管案 3.本公司發言人任命案
董事會 111.03.04	1.本公司與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顧問服務協議書」案 2.本公司與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案 3.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6.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7.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9.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10.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3.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會議名稱 及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1.04.22	1.本公司 110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不繼續辦理案
董事會 111.05.09	1.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 111.05.31	1.本公司與 Skyline Vet Pharma Inc.簽訂「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動物用藥獨家授權」增修協議案 2.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案
董事會 111.08.09	1.本公司與巴基斯坦 AJM Pharma Pvt. Ltd.公司簽訂「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巴基斯坦獨家授權意向協議書」案 2.本公司與 Skyline Vet Pharma Inc.簽訂「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動物用藥獨家授權」增修協議案 3.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第二 GMP 廠轉廠案 4.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111.09.29	1.本公司將「幹細胞外泌體(Exosomes from Stem Cells) 之疾病治療技術」讓與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案 2.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案 3.本公司與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案 4.本公司與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協議書」增修協議案 5.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關係人合約案 6.與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關係人合約案 7.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關係人合約案
董事會 111.11.09	1.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含子公司)112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3.本公司重新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修訂內控制度之「內部重大訊息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及內控實施細則案 4.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租賃案 5.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試驗合約
董事會 111.12.23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與巴基斯坦 AJM Pharma Pvt. Ltd.公司簽訂「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巴基斯坦獨家授權合約」案 3.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4.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永昕廠第二次生產案 5.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試驗合約案 6.委託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外泌體製程優化開發案 7.本公司資訊系統使用與服務合約案 8.本公司與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委託服務合約」案
董事會 112.03.10	1.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會議名稱 及日期	重要決議
	3.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111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不繼續辦理案 7.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8.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增選獨立董事案 10.提名 112 年增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2.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13.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4.本公司「企業流程管理系統使用與服務合約」案 15.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16.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試驗合約案 17.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永昕廠生產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暨 財務主管	潘麗芳	104.05.04	111.01.31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產品暨智 財開發處 副總經理	周志光	103.09.01	111.06.10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111.01.01~111.12.31	2,100	16	2,116	註
	鄧聖偉					

註：非審計公費係裝訂郵寄費用。

(二)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暨 執行長暨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	—
	代表人：林榮錦	—	—	—	—
董事暨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	—
	代表人：鄭萬來	—	—	—	—
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
	代表人：王素琦	—	—	—	—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謝德夫	—	—	—	—
董事	蔡崇豪	—	—	—	—
董事	王雪玲	—	—	—	—
獨立董事	吳志雄	—	—	—	—
獨立董事	靳知勇	—	—	—	—
獨立董事	馬海怡	—	—	—	—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 副總經理(註 1)	周志光	150,000	—	—	—
臨床研發處 資深協理	郭慧媛	(2,000)	—	—	—
新藥開發處 資深協理	劉乃菁	—	—	—	—
新藥開發處 協理(註 2)	李叔樺	—	—	—	—
臨床前研發處 協理	葉聖文	20,000	—	(18,000)	—
財會主管(註 3)	潘麗芳	—	—	—	—
	楊佳綺	—	—	—	—
稽核主管	洪敏嘉	—	—	—	—

註 1：111 年 6 月 10 日退休。

註 2：111 年 7 月 1 日到職。

註 3：111 年 1 月 31 日潘麗芳離職，111 年 2 月 1 日楊佳綺到職擔任財會主管。

(二)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事。

(三)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2年4月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54,068,631	33.15%	-	-	-	-	無	無	-
代表人：王素琦	38,774	0.02%	-	-	-	-	無	無	-
信宇投資(股)公司	6,890,000	4.22%	-	-	-	-	無	無	-
代表人：趙文嘉	-	-	-	-	-	-	無	無	-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6,761,123	4.15%	-	-	-	-	無	無	-
代表人：盧道隆	134,260	0.08%	-	-	-	-	無	無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3,647,656	2.24%	-	-	-	-	無	無	-
代表人：孟嘉仁	-	-	-	-	-	-	無	無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	2,936,000	1.80%	-	-	-	-	無	無	-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2,060,000	1.26%	-	-	-	-	無	無	-
代表人：陳麒漳	-	-	-	-	-	-	無	無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888,169	1.16%	-	-	-	-	無	無	-
代表人：林榮錦	979,942	0.60%	-	-	-	-	歐麗珠	配偶	-
儷榮科技(股)公司	1,326,125	0.81%	-	-	-	-	無	無	-
代表人：歐麗珠	-	-	-	-	-	-	林榮錦	配偶	-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1,315,000	0.81%	-	-	-	-	無	無	-
代表人：林全	-	-	-	-	-	-	無	無	-
賴淑梅	1,183,703	0.73%	-	-	-	-	無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4月2日；股數：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1,145	100%	—	—	1,145	100%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60%	5,000,000	40%	12,500,000	1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股本來源

112年04月02日；單位：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3	10	50,000	500,000	42,991.0	429,910	技術作價增資 30,000 仟元	技術作價	註 1
100/07	10	50,000	500,000	17,196.4	171,964	減資 257,946 仟元	無	註 2
100/08	10	50,000	500,000	49,255.4	492,554	認股權憑證轉換 590 仟元	無	註 3
100/08	15					現金增資 320,000 仟元	無	註 3
103/06	10	100,000	1,000,000	78,255.4	782,554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290,000 仟元	合併發行新股	註 4
104/03	12.5	100,000	1,000,000	84,230.4	842,30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59,750 仟元	無	註 5
105/09	54	100,000	1,000,000	94,230.4	942,304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6
106/03	12.5	100,000	1,000,000	95,085.4	950,8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8,550 仟元	無	註 7
106/04	12.5	100,000	1,000,000	95,305.4	953,0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200 仟元	無	註 8
106/07	12.5	100,000	1,000,000	95,365.4	953,6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600 仟元	無	註 9
106/12	12.5	100,000	1,000,000	95,395.4	953,9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00 仟元	無	註 10
107/03	12.5	100,000	1,000,000	95,420.4	954,20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50 仟元	無	註 11
107/06	12.5	100,000	1,000,000	95,806.4	958,06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860 仟元	無	註 12
107/09	12.5	200,000	2,000,000	96,074.4	960,74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680 仟元	無	註 13
107/10	29.1	200,000	2,000,000	116,284.8	1,162,848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202,104 仟元	合併發行新股	註 13
107/12	12.5	200,000	2,000,000	116,431.8	1,164,31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470 仟元	無	註 14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12	12.9	200,000	2,000,000	116,513.6	1,165,13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818 仟元	無	註 14
108/03	12.5	200,000	2,000,000	116,948.6	1,169,48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350 仟元	無	註 15
108/03	12.9	200,000	2,000,000	117,193.1	1,171,93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445 仟元	無	註 15
108/03	28.4	200,000	2,000,000	117,214.8	1,172,1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17 仟元	無	註 15
108/05	12.5	200,000	2,000,000	117,374.8	1,173,7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600 仟元	無	註 16
108/09	12.5	200,000	2,000,000	117,494.8	1,174,9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200 仟元	無	註 17
108/12	12.5	200,000	2,000,000	117,564.8	1,175,6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700 仟元	無	註 18
109/03	12.5	200,000	2,000,000	117,594.8	1,175,9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00 仟元	無	註 19
109/06	12.5	200,000	2,000,000	117,729.8	1,177,2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350 仟元	無	註 20
109/09	12.5	200,000	2,000,000	117,844.8	1,178,4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150 仟元	無	註 21
109/11	29.0	200,000	2,000,000	147,344.8	1,473,448	私募現金增資 295,000 仟元	無	註 21
109/12	12.5	200,000	2,000,000	147,374.8	1,473,7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00 仟元	無	註 22
110/03	29.0	200,000	2,000,000	150,822.8	1,508,228	私募現金增資 34,480 仟元	無	註 22
110/03	12.5	200,000	2,000,000	151,007.8	1,510,07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850 仟元	無	註 23
110/07	0	300,000	3,000,000	151,907.8	1,519,0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0 仟元	無	註 24
110/08	12.5	300,000	3,000,000	151,932.8	1,519,32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50 仟元	無	註 25
110/09	12.5	300,000	3,000,000	152,072.8	1,520,72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400 仟元	無	註 26
110/09	0	300,000	3,000,000	151,972.8	1,519,7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1,000 仟元	無	註 26
110/12	30	300,000	3,000,000	162,972.8	1,629,728	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	無	註 27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12	12.5	300,000	3,000,000	163,162.8	1,631,62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900 仟元	無	註 28
110/12	0	300,000	3,000,000	163,152.8	1,631,5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100 仟元	無	註 28
111/03	12.5	300,000	3,000,000	163,197.8	1,631,97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50 仟元	無	註 29
111/03	0	300,000	3,000,000	163,132.8	1,631,3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650 仟元	無	註 29
111/06	0	300,000	3,000,000	163,077.8	1,630,77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550 仟元	無	註 30
111/12	12.5	300,000	3,000,000	163,097.8	1,630,97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00 仟元	無	註 31
112/03	12.5	300,000	3,000,000	163,120.8	1,631,2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30 仟元	無	註 32
112/03	0	300,000	3,000,000	163,112.8	1,631,1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80 仟元	無	註 32

註 1：台北縣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0993073122 號

註 2：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3895 號

註 3：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58556 號

註 4：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301159930 號

註 5：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401043500 號

註 6：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501244590 號

註 7：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601067310 號

註 8：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23150 號

註 9：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49960 號

註 10：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12740 號

註 11：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57050 號

註 12：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97370 號

註 13：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701144040 號

註 14：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801028260 號

註 15：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801049850 號

註 16：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801092680 號

註 17：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801165440 號

註 18：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901048170 號

註 19：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901072770 號

註 20：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901159760 號

註 21：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901225430 號

註 22：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001055490 號

註 23：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001077110 號

註 24：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001128210 號

註 25：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001151380 號

註 26：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001192280 號

註 27：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001241190 號

註 28：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101016280 號

註 29：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101076520 號

註 30：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101161410 號

註 31：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1230048840 號

註 32：待董事會通過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案及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訂定基準日辦理變更登記。

112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3,120,825	136,879,175	30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1	53	11	7,216	7,281
持有股數	—	3,647,656	82,589,307	388,183	76,495,679	163,120,825
持股比例	—	2.24%	50.63%	0.23%	46.90%	100.00%

註：外國機構或外國人未有陸資持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2 年 4 月 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999	726	128,243	0.08%
1,000~5,000	4,756	9,471,366	5.81%
5,001~10,000	725	5,793,566	3.55%
10,001~15,000	266	3,390,094	2.08%
15,001~20,000	174	3,204,996	1.97%
20,001~30,000	192	4,867,494	2.98%
30,001~40,000	95	3,387,726	2.08%
40,001~50,000	59	2,729,997	1.67%
50,001~100,000	129	9,180,218	5.63%
100,001~200,000	82	11,386,801	6.98%
200,001~400,000	37	9,955,458	6.10%
400,001~600,000	20	9,616,986	5.90%
600,001~800,000	6	4,107,961	2.52%
800,001~1,000,000	3	2,682,292	1.64%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1	83,217,627	51.01%
合計	7,281	163,120,825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2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54,068,631	33.15%
信宇投資(股)公司	6,890,000	4.22%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6,761,123	4.1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3,647,656	2.24%
中國信託商銀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	2,936,000	1.80%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2,060,000	1.26%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888,169	1.16%
儷榮科技(股)公司	1,326,125	0.81%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1,315,000	0.81%
賴淑梅	1,183,703	0.7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47.15	45.15
	最低	29.95	33.45
	平均	38.24	38.52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3.05	10.03
	分配後(註 9)	13.05	10.03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150,647 仟股	162,401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註 9)	0.64	(3.0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註 5)	54.7	註 10
	本利比(註 6)	註 10	註 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註 10	註 10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為累積虧損，未有無償配股等而須追溯調整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情形。
- 註 10：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且未發放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為稅後虧損，且仍有累積虧損，故本年度無股利分派案。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年4月2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發行日期	104.03.30
發行單位數	4,915單位(1單位可認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5.84%
存續期間	八年
得認股期間	106.03.30~112.03.29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認購50% 屆滿3年：每屆滿一個月，累計最高可行使比例增加為1/24 屆滿4年：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714,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6,425,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條之2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2：員工離職，累計放棄認購1,201單位。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年4月2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數量	取得數量 占發行總數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	認股價格 (註5)	認金額	認股價格 (註6)	認股數	認股價格 (註6)	認金額	認股價格 (註6)										
經理人	暨執行長 (已離職)	黃文英																			
	副總經理 (已離職)	何孟欣																			
	副總經理 (已離職)	周志光																			
	資深協理	郭慧媛	7,090 單位	4.35%			86,175 仟元	12.5 元	6,894 單位	12.5 元	0 仟元	12.5 元	0 單位 (註7)			0 仟元	12.5 元	0 單位 (註7)		0%	
	資深協理 (已離職)	莊欣怡																			
	財會主管 (已離職)	潘麗芳																			
	稽核主管 (已離職)	謝淑娟																			
	資深經理	葉聖文																			
	經理(已離職)	郭敬珣																			
員工 (註3)	經理(已離職)	葉子菱																			
	經理(已離職)	古美雲																			
	高級專員 (已離職)	黃汶涓																			
	副理	郭書瑋	3,100 單位	1.90%			31,875 仟元	12.5 元	2,550 單位	12.5 元	0 仟元	12.5 元	0 單位 (註7)			0 仟元	12.5 元	0 單位 (註7)		0%	
	副理	蕭文凱																			
	副理(已離職)	許書諭																			
	副理	賴勃成																			
研究員(已離職)	蔡昕致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截至 112 年 3 月 23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3,097,825 股。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 7：經理人離職，累計放棄認購 196 單位；員工離職，累計放棄認購 550 單位。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2年4月2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年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10.04.14
發行日期	110.07.09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00,000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
發行價格	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營運目標績效」係指本公司達成下列條件：</p> <p>(1)LT3001 中風專案簽訂美國授權合約且認列簽約金收入至少新台幣 1 億元時，可既得 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最遲應於民國 114 年度完成簽約及認列收入。</p> <p>(2)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年度起至民國 114 年度，第一次單一會計年度本期淨利「損益表會計科目 8200 本期淨利」大於 0(損益兩平)時，可既得 3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3)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年度起至民國 114 年度，第一次單一會計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達 1.5 元時，可既得 3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以上營運目標績效是否達成及既得時間點，係依據會計師年度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日期為準。</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股東會之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p> <p>(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p> <p>(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全數交由信託機構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或配息，員工則無須返還或繳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38,000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662,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1%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2.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2年4月2日 數量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周志光 (註8)	650,000	0.40%	0	0元	0元	0%	650,000	0元	0元	0.40%
	資深協理	莊欣怡 (註6)										
	資深協理	劉乃菁										
	資深協理	郭慧媛										
	協理	李叔樺 (註5)										
	協理	葉聖文										
	財會主管	潘麗芳 (註7)										
員工(註3)	經理	班韜	130,000	0.08%	0	0元	0元	0%	130,000	0元	0元	0.08%
	經理	葉子綺										
	副理	林宜萱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截至112年3月2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097,825股。

註5：110.08.01 轉調集團企業。

註6：110.09.30 離職。

註7：111.01.31 離職。

註8：111.06.10 退休。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事，故不適用。

2. 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迄今未逾三年者，為 110 年現金增資、109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及 109 年第 2 次私募普通股，茲就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10 年現金增資

(一)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60,000 仟元。

(二) 本次資金來源：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 330,000 仟元。

2. 自有資金支應新台幣 230,000 仟元。

(三) 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動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6957 號函核准辦理現金增資，主係充實營運資金，確保取得適足資金，支應新藥產品之研發所需，降低未來若資金不足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所產生之利息成本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1.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四季	111年第一季	111年第二季	111年第三季	111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LT3001	113年第一季	本次募資	330,000	—	17,333	32,667	163,333	32,667
	-205		自有資金	230,000	70,000	160,000	—	—	—

計畫項目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一季	112年第二季	112年第三季	112年第四季	113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LT3001	—	23,333	4,667	46,667	9,333
	-205	—	—	—	—	—

註：LT3001-205 即 LT3001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多劑量，200 人)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為 560,000 仟元，主係支應 LT3001(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於美國及臺灣之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多劑量，200 人)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公告 LT3001 單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數據(2a，單劑量，24 人)，該試驗確認單劑量 LT3001 之安全性(主要評估指標，36 小時之症狀性腦出血發生率)，無發現症狀性腦出血，且神經行為學之改善(次要評估指標，包含失能評估量表(mRS)及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中風量表(NIHSS))均達到一定比率。本公司依據前述臨床試驗結果，規劃未來將進一步執行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2b，多劑量，200 人)，預計於美國與臺灣執行，以評估對於不適用機械取栓及 rt-Pa 治療之中風病患之安全性及潛在療效，預計 110 年第四季完成臨床試驗設計並提交美國 FDA 審查，111 年第一季啟動該臨床試驗，合理預期該試驗對 LT3001 未來對外授權或上市銷售，乃至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0年	111年	累計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	406,000	476,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實際	48,657	79,780	128,437	因 LT3001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於 111 年 2 月取得美國 FDA 核准，使得後續研發期程略為延宕，致使執行進度落後，惟現已開始進行受試者收案，臨床試驗持續開展中。未支用之 431,563 仟元資金存於銀行帳戶
		預定	12.50%	72.50%	85.00%	
	執行進度	實際	8.69%	14.25%	22.94%	
		預定				

(五)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第二季 (增資前)	110年第四季 (增資後)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1,581,924	1,620,475
	資產總額		1,842,161	2,348,695
	流動負債		192,865	224,026
	負債總額		201,662	230,10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0.95	9.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83,466.40	129,237.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0.22	723.34
	速動比率(%)		775.01	660.16

109年第1次私募普通股及109年第2次私募普通股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955,492仟元

(二)本次資金來源

1.109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29,500,000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29元，實收股款855,500仟元，於109年11月23日收足股款。

2.110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3,448,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29元，實收股款99,992仟元，於110年3月19日收足股款。

(三)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109年6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70,000,000股，109年第1次及109年第2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1.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私 募 期 別	計 畫 項 目	預定完 成日期	私 募 總 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新台幣仟元)							
				110年				111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次	充實營 運資金	111年 第四季	855,500	80,000	100,000	1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15,500	100,000
第2次	充實營 運資金	110年 第一季	99,992	99,992	-	-	-	-	-	-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辦理109年私募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執行新藥研發進度，規畫人體臨床試驗之範圍及速度，以提升營運規模與公司價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有利於未來產品授權之談判，對公司未來之營運具有正面助益。

(四)執行情形

1.109 年第 1 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0 年	111 年	累計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455,500	855,5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實際	323,118	189,112	512,230	LT3001 與取栓手術併用之二期臨床試驗因前置作業較長使研發期程略為延宕，惟已開始進行受試者收案，臨床試驗持續開展中。 未支用之 343,270 仟元資金存於銀行帳戶
		預定	46.76%	53.24%	100.00%	
	執行進度	實際	37.77%	22.10%	59.87%	
		預定				

2.109 年第 2 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110 年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99,992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實際	99,992	本次資金計畫已執行完畢
		預定	1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預定		

(五)效益分析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09 年第三季	(增資後)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3.82	129,237.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9.90	723.34
	速動比率	328.64	660.1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111 年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項 目	金額 (新台幣仟元)	比率
授權收入	12,655	47.50%
銷貨收入	12,039	45.19%
勞務收入	1,948	7.31%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至 111 年 12 月底已完成台灣、中國、東南亞、烏克蘭、韓國及約旦等國之對外授權或經銷合約，其中台灣於 106 年取得藥證上市銷售，109 年 12 月取得新加坡進口藥證，110 年 12 月取得泰國上市許可，111 年 6 月再取得馬來西亞藥證，其餘各區域除與授權或經銷夥伴合作全力取得藥證外，

亦積極尋找其他地區授權對象。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已完成美國單劑量一期臨床試驗、美國及台灣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110年8月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之解盲結果達到試驗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另111年1月美國多劑量併藥物交互作用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LT3001 與中風急性期的併用藥物之藥物動力學不相互影響，同時取得增加給藥頻次後的安全性資料。目前 LT3001 共規劃三個二期臨床試驗，包含單獨使用或併用器械取栓之多劑量給藥設計，於台、美、歐、中國多地收案，其中由本公司主導的2個跨國臨床試驗皆已順利收治病患，而由中國授權夥伴上海醫藥集團主導的臨床試驗方案亦順利通過中國法規單位審核。本公司期望透過多地並進的臨床試驗，挖掘出 LT3001 在治療效果上的多種可能性，為後續國際商機開展及三期臨床試驗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CS011 動物止痛藥：於106年啟動納疼解®之動物用藥劑型研究，並於107年1月與美國動物藥品開發公司 Skyline Vet Pharma, Inc.(SVP)簽訂美加紐澳之授權合約，110年6月與 SVP 修約，將全球權利授予 SVP。目前 SVP 已成功將美國地區權利再授權給動物保健行業先驅 Phibro 集團，透過其在動物藥領域的專業以加快 CS011 上市及商業化開展的速度

LT2003 雙效融合蛋白：雙效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原係由金樺生醫所開發，在一頭可辨識腫瘤標記，另一頭則具有酵素活性，能在癌症患處產生高濃度的細胞毒素，殺死癌細胞，治療癌症。LT2003 是這個平台的第一個新藥產品，目前已完成數個不同腫瘤適應症的藥效學試驗，研究中顯現出非常顯著的癌細胞抑制效果，同時在靈長類動物的試驗中，也已經驗證其初步的安全性。

LT5001 治療尿毒搔癢新藥：藥品的主要有效成分為κ鴉片受體作用劑及μ鴉片受體的部分拮抗劑，以外用軟膏方式藉由皮膚塗抹，阻斷搔癢的周邊神經訊息傳遞，進而改善搔癢症狀，希望提供給病人安全有效且方便的治療選擇，改善生活品質。LT5001 已完成申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所需的臨床前研究，獲TFDA核准於透析病人進行一項第Ib/II期臨床試驗，目前第Ib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將依此結果調整二期臨床試驗。

為充實產品線，本公司亦於111年引進外泌體技術平台，積極投入前沿技術之發展，並持續探索各種潛力新藥平台，形成公司的永續經營模式。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詳前述3說明。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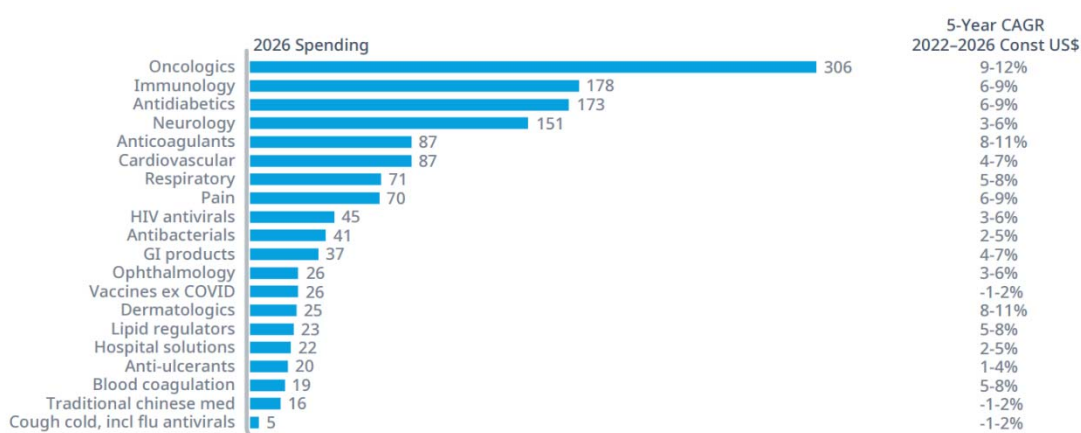
(1) 全球藥品市場

「生技醫藥產業」是一項新興高科技產業，全球各大先進國家均爭先投

入該產業，由於生物科技進展日新月異，而人類生活水準不斷提高，且面對人口結構逐漸老化，對醫療保健及生活品質的需求更加迫切，進而帶動該產業之廣大發展空間，不但為人類的生活品質與保健帶來福祉，更成為新世紀全球科技產業創造經濟價值的發展主流；生技醫藥產業的結構複雜、價值鏈長、分工專業深、產品開發期長，且具高風險高回收的特色，如何結合特有之優勢資源與產業價值鏈之分工發展，便成為現今生技產業之重要策略考量。根據 IQVIA Institute 國際數據庫 2021 年 4 月公布的「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 Outlook to 2025」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達 1.27 兆美元，2016~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4.6%，並預估 202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以年增長率 3~6%之速度成長至 1.6 兆美元。報告指出，美國、歐盟 5 國(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及中國仍將佔據全球藥品市場近 73.6%的份額。

進一步分析全球藥品市場用藥領域，根據 IQVIA Institute 2022 年 1 月公布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2022 and Outlook to 2026」報告指出 2021 年全球前二十大治療疾病用藥，癌症治療類仍高居榜首，全年銷售額達 1,670 億美元，並預估至 2026 年以年複合成長率 9~12%增長至 3,060 億美元，此外前十大藥品市場尚包括神經、心血管及疼痛等領域之用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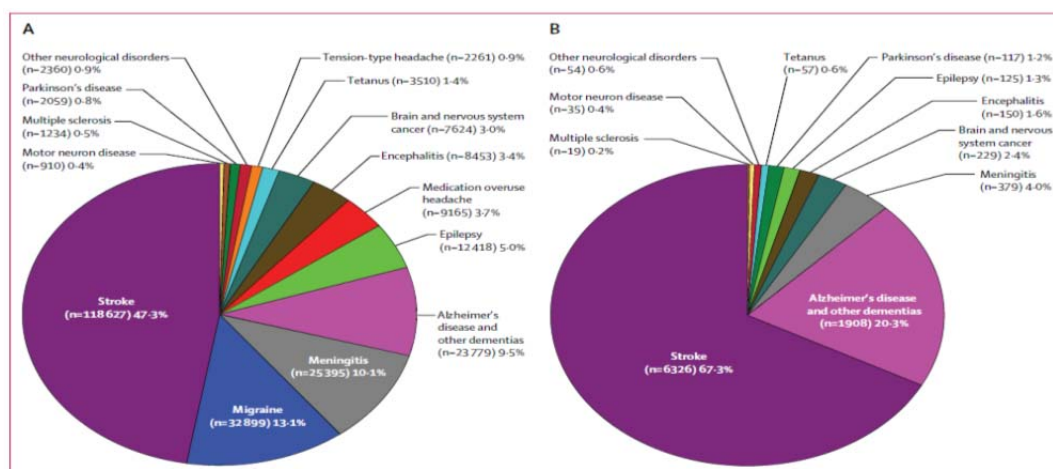
2026 年全球藥品市場前二十大治療領域未來預估



Source: IQVIA Institute, Nov 2021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2022 年 1 月「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22 and Outlook to 2026」報告

除癌症外，神經性疾​​病長期以來一直是造成社會負擔最大的疾病領域，根據 2017 年 Lancet Neurology 研究資料顯示(如下圖)，全球超過 9 百萬人口死於神經性疾​​病，為全球第二大死因，但更值得關注的是多數病患深受神經性疾​​病而造成的行動不便所苦，Neurology Today 之研究報告指出美國因神經性疾​​病而衍生的社會成本高達 8 兆美金，其中中風佔 1.1 兆美金。而根據 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統計報告，2021 年用於治療神經性疾​​病的藥品花費達 794 億美元，從 2022 至 2029 年以複合成長率為 5.9% 計算，產值將超過 1,256 億美元。而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報告，全球疼痛緩解類藥品市值，在 2020 年達到 267 億美元，並預估自 2021 年以年複合成長率 6.6% 在 2030 年增長至 507 億美元。



2018年新藥開發前十大熱門適應症

2018 Ranking	Indication	Therapeutic Area	2017 Ranking	Change
1	Diabetes	Endocrinology	3	↑ 2
2	Breast cancer	Oncology	1	↓ -1
3	Alzheimer's disease (AD)	Neurology	18	↑ 15
4	Prostate cancer	Oncology	5	↑ 1
5	Non-Hodgkin's lymphoma (NHL)	Oncology	4	↓ -1
6	Pain	Neurology	9	↑ 3
7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NSCLC)	Oncology	2	↓ -5
8	Acute myelogenous leukemia (AML)	Oncology	13	↑ 5
9	Liver cancer	Oncology	15	↑ 6
10	HIV / AIDS	Infectious Disease	37	↑ 27

資料來源：Kaiser Associates 2019年公布的「HOT INDICATIONS LIST 2018」報告。

以上資料顯示，無論是疼痛、中風或是癌症生物藥，均為具有高度開發需求的領域。

(2)止痛藥品市場

在臨床上最常使用的止痛劑，大致可分為鴉片類製劑(opioid)及非類固醇消炎劑(NSAIDs)，前者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可產生中度至重度的疼痛緩解，但較易產生中樞性的副作用、如鎮靜、欣快感或成癮性等，而 NSAID 的止痛作用是抑制 Prostaglandin 的形成，其作用部位在周邊而非中樞，故一般無此中樞性的副作用，但其止痛效果只能對輕度至中度的疼痛有效，卻不能抑制重度的疼痛。此外，以臨床治療路徑而言，可區分為急性疼痛控制與慢性疼痛控制，急性疼痛患者主要為癌症突發痛與術後疼痛控制，藥物治療以鴉片類製劑為主，慢性疼痛患者主要為關節炎與神經性疼痛，藥物治療以 NSAIDs 為主。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2021年)報告，2021年全球鎮痛藥市場規模預計為 178.6 億美元，預計到 2026 年將達到 277.3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9.2%。

LT1001 亦屬於鴉片類(opioid)藥物，但作用機轉在非傳統的嗎啡作用受體，因此嗎啡相關的副作用極低，如呼吸抑制與成癮性等，最大臨床使用特點為一周長效緩釋的止痛效果及安全性高，透過長時間止痛進而提高患者的生活品質，並且降低醫護人員的負擔。LT1001 適應症為解除預期手術後之中、重度急性疼痛；研究顯示，其止痛效果與嗎啡相當，卻沒有嗎啡等傳統鴉片類藥物的嚴重副作用，符合全球醫藥市場對麻醉性止痛藥的安全性要求，其應用範圍廣，未來將有機會滲透全球年銷售金額達 568 億美元之龐大的止痛藥物市場。

(3)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市場

據 2021 年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研究估計 2021 年全球急性缺血性中風 (AIS) 治療市場價值為 85.17 億美元，預計到 2028 年將增至 111.853 億美元，預測期間 (2021-2028 年) 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4.0%。在另一份報告中，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預計全球 rt-PA 市場估計價值為 24.554 億

美元，預計在預測期間（2020-2027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5.2%。腦中風之死亡率是僅次於心臟冠狀血管疾病和癌症，也是全球成年人和老人導致中/重度肢體殘廢的第二原因，腦中風是因為腦血管疾病造成突發性局部腦功能缺損，大致可分為缺血性與出血性兩大類，其中 80%為缺血性腦中風。目前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臨床驗證有效且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的藥物是血栓溶劑(rt-PA)，然而 rt-PA 在溶解血栓雖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台灣是 3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包括發病前用藥限制、二次中風與年齡限制等，均造成患者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患者的治療比例約 3%~5%。根據台灣中風登錄資料，急性缺血腦中風患者即使發作後 2 小時內到達醫院，也只有 8.8%接受治療。在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 rt-PA 治療急性缺血腦中風之後，多國大藥廠都積極開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但過去 20 多年來尚無新藥上市。隨著影像學技術以及醫材的精進與成熟發展，自 2015 年起動脈導管取栓術的臨床試驗結果陸續傳出捷報，但僅限大血管梗塞病患，且亟需仰賴影像學設備、醫療器材且醫師需經特殊訓練，受惠病患仍相當有限。相較於 rt-PA 的出血風險，LT3001 更有機會滿足醫療需求，預估未來不僅能夠取代 rt-PA 市場，並能擴大缺血性腦中風患者族群的急性期治療比率。

(4)動物藥品市場

依據 HealthforAnimals2022 的數據，動物保健市場 2021 年為 383 億美元，成長率為 12%。依據 CEESA 的統計，全球前三大市場分別為北美、歐洲、亞太地區，佔比分別為 41.8%、28.3%及 18.5%。依動物類型來看，2017 年經濟動物與伴侶動物(寵物)所佔比例分別為 55.1%與 44.8%，然而伴侶動物佔比已逐年升高，2021 年比例經濟動物與伴侶動物(寵物)所佔比例分別為 47.3%與 52.7%。依據 HealthforAnimals，2021 年美國伴侶動物所佔比例已達 70%。動物疼痛控制市場部分，依據 Markets and Markets 的統計，2022 年預估為 18 億美元，到 2027 年預估可達 25 億美元。而 CS011 藉由人用藥品轉開發動物藥品的優勢及獨特的產品特性，可望於短期內迅速切入此龐大且逐步增長的動物止痛藥物市場，為如家人般的寵物提供更優質的疼痛控制選擇，減輕飼主照護的負擔。

(5)生物藥治療癌症市場

生物製品在全球藥品市場的份額持續增長，全球生物製劑市場預計將從 2022 年的 3820.4 億美元增長到 2023 年的 4166.5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 (CAGR) 為 9.1%。根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的預估，到 2027 年將達到 5996.2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9.5%。癌症領域將繼續佔全球生物

製劑市場最大的收入比例。根據 GLOBOCAN 2020，2020 年全球估計有 1930 萬新癌症病例和近 1000 萬癌症死亡病例。

癌症的治療可分為外科手術切除、放射性治療、化學藥物治療以及生物療法，其中生物療法包括激素治療、細胞免疫治療、標靶藥物、基因療法與疫苗等。外科手術切除為癌症治療的第一線，若能夠完全移除腫瘤細胞，則理論上癌症是可以治癒的。然而，癌症確診時常發生腫瘤已經無法完全切除亦或是移轉到其他部位，此時可以利用放射線治療以輻射線阻止癌細胞的生長分裂，不過放射性治療的效果僅能侷限在接受照射的區域內，故若癌細胞已經轉移將搭配化學療法以抑制 DNA 複製或是阻止染色體分離的方式干擾癌細胞的快速生長，但無論是放射性或化學藥物治療對於正常細胞也會進行破壞，尤其是快速生長的正常細胞（例如皮膚、腸黏膜、口腔或食道粘膜以及血球細胞等）。生物療法主要原理是使用高專一性的單株抗體直接結合到腫瘤細胞特有的細胞受器以影響腫瘤細胞的生長或是引起病患自身免疫系統的反應來對抗腫瘤，這類型的治療策略因為具有標靶性可針對癌細胞所特有的生長因子或接受體加以阻斷或引發具有辨識特定癌細胞的免疫細胞迅速增加，進而達到抑制腫瘤細胞的生長、轉移及侵入，且避免傳統放射性治療以及化學藥物治療毒殺正常細胞所帶來的副作用。

生物療法近年來更進一步地發展新一代抗體醫療(Next-generation Antibody Therapeutics)市場包含抗體藥物複合體(抗體結合傳統化學藥物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雙特异性抗體(Bispecific Antibodies)、Fc 融合抗體、抗體片段(Antibody Fragments)以及抗體相似蛋白(Antibody-Like Proteins, ALPs)，根據 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 資料顯示，全球新一代抗體醫療市場於 2021 年達 56.2 億美元，並將以 11.8%之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030 年之 153.1 億美元。北美市場於 2021 年達 25 億美元。新一代抗體醫療市場中則以抗體藥物複合體(ADC)成長最為快速，根據 Strategic Market Research 的全球抗體藥物複合體市場與產品報告顯示，2021 年全球抗體藥物複合體市場規模為 40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131.3 億美元，在 2021-2030 年的預測期內復合年增長率為 14.12%。37%，其次是歐洲。根據 NCBI 的數據，僅在過去三年中，就有近 60%（12 個中有 7 個）的 ADC 獲得了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這表明 ADC 技術的成熟帶來了更富有成效的臨床結果。最近批准的 ADC 包括 Polivy (2019)、Padcev (2019)、EnHertu (2019)、Trodelvy (2020)、Blenrep (2020)、Zynlonta (2021) 和 Tivdak (2021)。

(6)尿毒搔癢市場

全球洗腎病患眾多，以全球最大醫藥市場美國為例，根據美國腎臟協會統計，每 7 位美國人就有一位罹患慢性腎臟病，全美約有 370 萬慢性腎臟病患(Chronic kidney disease, CKD)。在 2016 年，美國有 50 萬人洗腎¹。而尿毒性搔癢是慢性腎臟病與末期腎臟病患者 (end-stage renal disease, ESRD) 常見的併發症。尿毒搔癢是慢性腎臟病患者的常見併發症，在一項國際性的研究中 (Dialysis Outcomes and Practice Patterns Study, 中文：透析結果與實施類型研究)，約有四成的血液透析患者備受中度至嚴重的尿毒搔癢症狀困擾，目前僅日本核准上市一項口服藥品 Remitch，於現行療法 (GABA 結構類似物、抗組織胺類藥品、類固醇藥品、保濕產品或照光治療) 治療無效時方可使用，至今歐盟、美國、中國及台灣仍無針對尿毒搔癢有效的核准用藥。根據 Shadow Lake Group Inc. 之市場研究報告，LT5001 預估未來應用於尿毒搔癢一線用藥之全球市場規模約有 6.6 億美元。

(7)外泌體市場

外泌體是一類源自內體的細胞衍生細胞外囊泡，直徑通常為 30-150 nm, 是最小的細胞外囊泡類型。外泌體被脂質雙層包裹，被釋放到細胞外環境中，其中含有源自原始細胞的複雜內容物，包括蛋白質、脂質、mRNA、miRNA 和 DNA。外泌體因其在細胞生物學中的作用及其潛在的治療和診斷應用而受到普遍關注。最初認為外泌體只是細胞廢物，但現在已知它們的功能不僅限於清除廢物。外泌體代表了一種新的細胞通訊模式，並有助於健康和疾病中的一系列生物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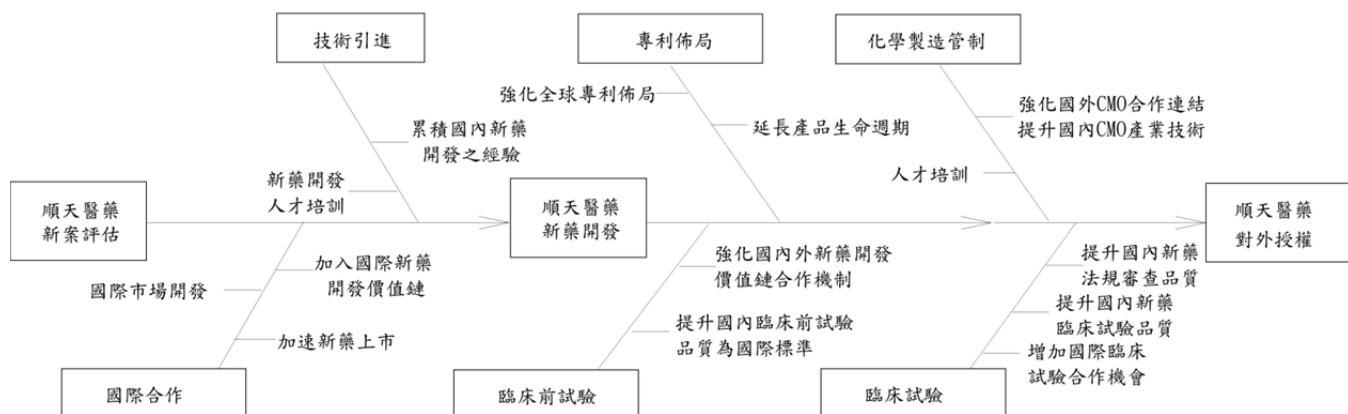
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2020 年全球外泌體診斷和治療市場規模為 2.2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29 億美元，2021 年至 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9.4%。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開發過程漫長，在整個藥物發明(discovery)到開發(development)的時程中包含了許多階段，由尋找基因功能，治療標的，蛋白藥物設計，組合化學的小分子合成，候選藥物測試及篩選，蛋白藥物生產細胞株建立及生產，新藥劑型與製程開發確效，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臨床試驗(藥動，代謝，安全性及有效性)等，均為生技製藥的藥物開發時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新藥的開發就像一場接力賽，每一環節都能產生資本價值，上下游合作也造就了完整的生技製藥產業的價值鏈，而產業價值鏈的合作與企業間策略聯盟的方式更能創造整體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的新藥開發平台的營運模式採「探尋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即尋找適當候選藥物，並進行新藥開發為主，如此可減少由

探索至候選藥物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本公司針對國際市場，尋求策略聯盟、技術授權，並且以委外的方式執行新藥開發，其產業關聯圖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LT1001

為一項特殊設計之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相較於傳統短效麻醉及嗎啡類止痛劑，LT1001 具有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特性，並提供了更長的止痛有效期間，大幅減輕病患短時間內多次服藥之麻煩，滿足病患長效止痛之需求；同時，亦可大幅減輕醫護人員工作負擔與投藥錯誤之風險。此外，本公司除科學面上積極擴展 LT1001 應用在新適應症或新的給藥途徑外，亦在市場面積極拓展與開發新授權區域，由多面向步延伸整體產品生命週期。

(2) LT3001

為一項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急性缺血性中風的標準治療藥物 rt-PA(溶栓作用)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故真正能用藥的病人群僅 5%~10%。此外，rt-PA 僅可用於腦梗塞發作 3 小時內的中風患者，對於發作 3 小時以上的中風患者則因為用藥後腦出血機率大幅提升，不得使用 rt-PA，因此僅能觀察，尚無其他藥物可以治療。

由臨床前試驗結果顯示 LT3001 同時具有促進血管再通與降低血流再灌注損傷等效果，並證實其未有溶栓類藥品常見的出血性副作用，有機會解決目前 rt-PA 所造成的出血性風險，取代 rt-PA 並擴充至其他腦梗塞發作 3 小時以上之病患。本項產品目前已完成臨床前研究與單劑量一期臨床試驗，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及多劑量併藥物交互作用之一期臨床試驗，隨著已進入的多劑量二期臨床試驗進程，本公司計畫陸續藉由專利佈局以加強產品保護的

廣度與力度，並進一步延續產品生命週期。

(3)CS011

有效成份與 LT1001 相同，為 LT1001 開發用於動物止痛之生命週期計畫，透過人用藥品之研究經驗，減少動物藥開發的時間與成本。因 LT1001 的長效安全與非管制藥品之優勢，同樣適用於動物，透過商品重新定位成 CS011 用於動物止痛，若未來經開發並獲得動物藥核准後，將能提供獸醫師與飼主對寵物更好的用藥選擇。

(4)LT2003

本公司擁有之雙效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在一頭可辨識腫瘤標記，另一頭則具有酵素活性，能在癌症患處產生高濃度的細胞毒素，殺死癌細胞，治療癌症。此雙效融合蛋白的設計，可大幅提高傳統化療藥物的療效，也可以降低化療的副作用，提高安全性。LT2003 是這個平台的第一個新藥產品，目前已在胰臟癌、頭頸癌與上皮細胞癌等多種動物模型中，顯現出非常顯著的癌細胞抑制效果，同時在靈長類動物的單一劑量毒理試驗中，也已經初步驗證其安全性。在藥物組織分佈學試驗中，已證實 LT2003 透過雙效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可於腫瘤周邊累積相對高濃度的 5-FU。LT2003 提供了類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形成腫瘤局部高濃度細胞毒殺藥物的毒殺腫瘤策略，而在開發與生產製造上有別於抗體藥物複合體之複雜性，提供了較易控制品質的生產。

(5)LT5001

LT5001 的主要有效成分為 κ 鴉片受體作用劑及 μ 鴉片受體的部分拮抗劑，以外用軟膏方式藉由皮膚塗抹，阻斷引起搔癢的周邊神經訊息傳遞，進而改善搔癢症狀。於動物實驗證實具有至少四小時以上止癢效果，預期可提供病人安全、有效且方便的治療選擇，改善生活品質。

4.競爭情形

(1)LT1001

現有藥物

目前醫學上所使用的止痛劑主要分為兩種：鴉片類止痛劑(opioid)及非鴉片類止痛劑。「非鴉片類止痛劑」的藥物包括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劑(NSAIDs)、Acetaminophen、Aspirin 等。「鴉片類止痛劑」是一種由罌粟提煉而出的生物鹼，藉由與中樞系統及腸胃道的類鴉片接受體結合，抑制刺激疼痛的興奮性傳導物質從神經末端釋放，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可用於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常見的副作用有幻想、作惡夢、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心理依賴性及呼吸抑制，且沒有平頂效應(ceiling effect)，即副作用隨藥量增加而上升，因此藥物過量時有呼

吸抑制致死的風險。NSAIDs 是抑制細胞的前列腺素(prostaglandin)生成，主要用於輕度至中度的疼痛緩解，不會產生耐藥性及生理之依賴，但此類藥物有藥效的平頂效應(ceiling effect)，即藥量到達止痛效果極點時，即使增加藥量也不會增加效果，只會增加藥物的副作用(如出血、消化不良、腸胃道出血及腎功能損傷等)，另外對少部份人可能有過敏的危險。現有常用藥物如下表：

藥品類別	優勢	副作用/風險/弱點	常用藥物
傳統鴉片類止痛劑 (opioi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止痛效果佳 ● 沒有平頂效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副作用： Nausea(噁心)、vomiting(嘔吐)、drowsiness(困倦)、itching(癢)、drymouth(口乾)、miosis(瞳孔縮小)、constipation(便秘) ● 嚴重的副作用： respiratorydepression(呼吸抑制) ● 會產生 DrugTolerance(耐藥性)及 PhysicalDependence(生理之依賴) ● 會有 DrugAbuse(濫用)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amadol ● Morphine ● Oxycodone ● Fentanyl ● Codeine
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劑 (NSAI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會產生 respiratorydepression ● 不會產生耐藥性及生理之依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血、消化不良、腸胃道出血及腎功能損傷等 ● 少部份人可能有過敏的危險 ● 有平頂效應 	Acetaminophen Naproxen Diclofenac Piroxicam Ibuprofen Ketoprofen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LT1001 之競爭優勢

LT1001 能緩解 NSAIDs 無法解決的嚴重疼痛，更不會造成消化道出血的副作用。LT1001 對鴉片類藥物的競爭力在於它有相當的止痛效果，不但安全性較高，低濫用性，還可以給疼痛患者長效疼痛控制，提高生活品質。

鴉片類藥物至今仍被認定是最有效的嚴重疼痛治療藥物，且在疼痛治療市場上佔有主要份額。但鴉片類藥物有呼吸抑制等嚴重副反應，同時存在成癮性、濫用、誤用和被轉用於娛樂目的等潛在問題。為此，美國 FDA 於 2009 年 2 月發佈通告要求，強效鴉片類藥物的製造商應貫徹、執行“風險評估及減輕策略”，盡力解決這些安全性風險。美國 FDA 的該政策對長效和“防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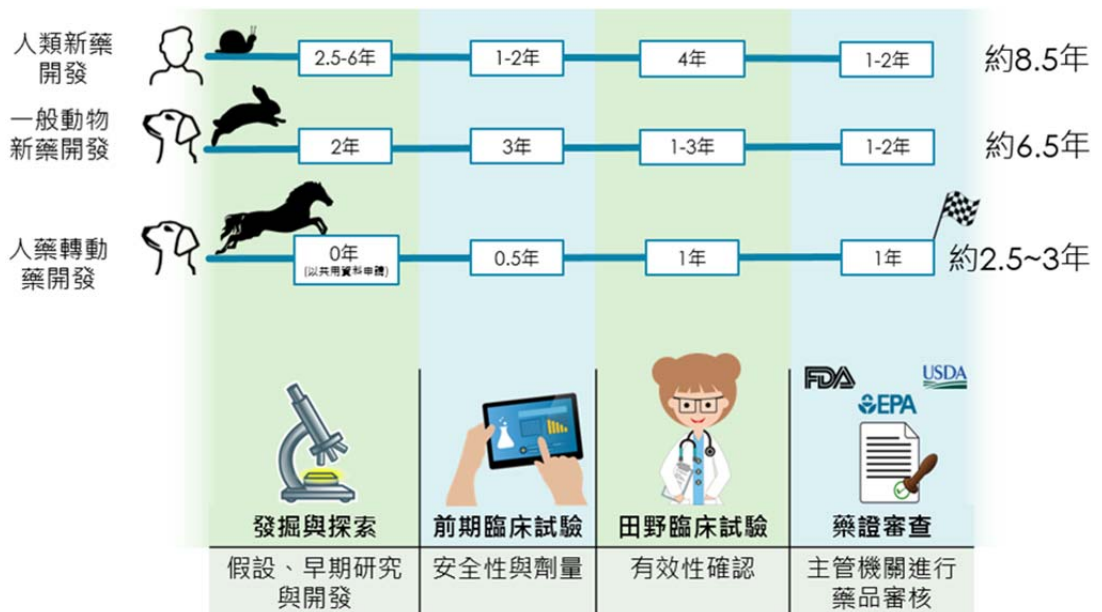
用型”製劑的發展十分有利，其中防濫用型製劑是指經特殊配方設計、能在被濫用時不產生欣快效應的一類鴉片類藥物。

LT1001 完整符合美國 FDA 對止痛藥物其風險/益處的管控標準，除了藉由已知有效且安全的止痛藥物重新設計開發，兼顧止痛有效性及低副作用與低濫用性(本產品將為非管制藥)，加上血中有效濃度達至少七天，預期一周長效之市場區隔為 LT1001 最大的市場競爭力。

急性止痛治療一直是全球疼痛控制中佔比極大的醫療需求，各大藥廠無不積極研發該類藥物。急性止痛在醫療上的需求大致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為求快速的止痛，如癌症痛、急症創傷痛等；另一類為術後疼痛控制，根據國際文獻報導，約有 40%~50% 的手術患者沒有得到滿意的術後疼痛控制。LT1001 為目前全球首例七天長效之止痛注射劑，且其安全性高，沒有傳統鴉片類藥物的致命性副作用如呼吸抑制等，因此面對術後疼痛的患者，不但可安全的解決其止痛需求，且其一周長效的特點不僅讓病患不需面對隨時會再復發疼痛的恐懼，也解決醫護人員不斷處方投藥的負擔及鴉片類藥品因調劑失誤造成可能的致命風險。雖然 LT1001 面對前述眾多的術後止痛藥物的競爭，但該藥臨床效益區隔性大，治療市場競爭障礙性極高，且 LT1001 的藥物合成規格及製劑技術障礙也是造成仿製藥難以複製的壁壘，大大的提高該產品的競爭障礙與產品的生命週期。

人用藥物轉動物用藥的模式與人用新藥及一般動物新藥開發相比，藉由共用人用藥品開發過程中的數據與經驗，除可降低技術上與開發上的風險外，亦具有開發成本相對低，開發周期相對短的巨大優勢，一般而言，動物新藥開發約需 6.5 年，而人藥轉動物藥的開發模式可壓縮至 2.3~3 年，且成功率預估可大幅提升。

人藥轉動物藥開發模式與一般動物新藥及人用新藥開發時程比較表



(2)LT3001

現有藥物

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的血栓溶解劑 rt-PA(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是第一個可有效治療腦梗塞的藥物，也是目前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用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藥物。rt-PA 必須在患者腦梗塞發作 3 個小時內(歐洲核准於 4.5 小時內使用)，給予靜脈注射，可將血塊溶掉，舒通血管。但根據研究顯示，rt-PA 在注射後有 5-10%的機率引發腦出血，加上 3 小時的使用時間限制與諸多禁忌(contraindication)，導致目前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病患使用 rt-PA 的比率僅僅 3%~5%，故目前在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治療上具有顯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非常值得投入開發。

LT3001 之競爭優勢

全球針對缺血性腦中風的治療類別之新藥開發極為少數，自 1996 年 rt-PA 上市以來，二十多年仍無成功完成三期人體臨床的新藥開發。目前仍在開發中的藥物 THR18 為合成的治療性胜肽，為纖溶酶原啟動物抑制劑-1(PAI-1)的一個片段，旨在延長 rt-PA 溶栓治療的治療窗並減輕其溶栓治療相關的腦出血(ICH)等致命副作用，故僅能與 rt-PA 併用；Desmoteplase 在 2015 年 5 月之前一直是全球急性缺血性中風藥物開發上最接近成功的第二個藥物，但其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仍然宣告失敗，其主要藥理機制與 rt-PA 類似，是蝙蝠唾液中的溶栓蛋白，這也許暗示著單純的溶栓藥物無法突破 rt-PA 目前的療效；NA-1 則為神經保護藥物無溶栓功能，為少數目前活躍於臨床試驗中的神經保護藥物，病患中風病發時，NA-1 能阻擋導致腦細胞死亡的 postsynaptic density-95 protein 蛋白發出的信號，抑制 NMDA 受體傳導的興奮性神經毒作用。第二期臨床試驗顯示，在顱內動脈瘤進行血管內修復手術患者中可有效降低術後梗塞處的平均數量，但其有效活性成分於 2000 年代初期被揭露，且未成功取得專利保護；TNKase 則為以 rt-PA 為基礎修改的第三代溶栓劑，具有體內半衰期較長，可達 25 分鐘，可單次靜脈推注，溶栓效果較 rt-PA 佳等特點，目前為急性心肌梗塞靜脈注射用藥。TNKase 正執行臨床試驗評估其是否比 Alteplase(rt-PA)更安全有效，但 TNKase 為以基因重組技術製成的蛋白質藥物，生產難度與成本皆較小分子化合物高。另外，最近幾年發展的動脈導管取栓術陸續發表成果，但仍受限於大血管梗塞病患，且亟需仰賴儀器與醫師之特殊訓練，受惠病患相當有限。在專利保護上，LT3001 活性成分的專利布局相當完整，不僅涵蓋所有醫藥先進國與新興市場，且還有很長一段的專利保護期，與潛在競爭者相比，具有極大優勢。

(3)LT2003

LT2003 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擁有之雙效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在一頭可辨識腫瘤標記，另一頭則具有酵素活性，能在癌症患處產生高濃度的細胞毒素，殺死癌細胞，治療癌症。此雙效融合蛋白的設計，可大幅提高傳統化療藥物的療效，也可以降低化療的副作用，提高安全性。LT2003 是這個平台的第一個新藥產品，目前已在胰臟癌、頭頸癌與上皮細胞癌等多種動物模型中，顯現出非常顯著的癌細胞抑制效果，同時在靈長類動物的單一劑量毒理試驗中，也已經初步驗證其安全性。簡而言之，LT2003 提供了類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形成腫瘤局部高濃度細胞毒殺藥物的毒殺腫瘤策略，亦具有良好之產品安全性，對於目前臨床上已證明療效之標靶治療，極有機會解決其因突變引起之抗藥性問題。此外在開發與生產製造上有別於抗體藥物複合體之複雜性，提供了較易控制品質的生產，又不增加其生產成本，亦為此產品開發帶來極大優勢。

此外，LT2003 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US FDA) 授予之胰臟癌孤兒藥資格認定 (orphan drug designation)，有機會享有美國為鼓勵孤兒藥研發，提供孤兒藥在臨床試驗輔導、查驗登記加速審查、自由定價以及上市後 7 年獨賣期的各種優惠。

(4)LT5001

現有藥物

日本 PMDA 於 2017 年核准上市一項口服藥品 Remitch，於現行療法（抗組織胺類藥品、類固醇藥品、保濕產品或照光治療）治療無效時才使用，對於尿毒搔癢的治療有效性有限。至今歐盟、美國、中國及台灣仍無針對尿毒搔癢有效的核准用藥。

LT5001 之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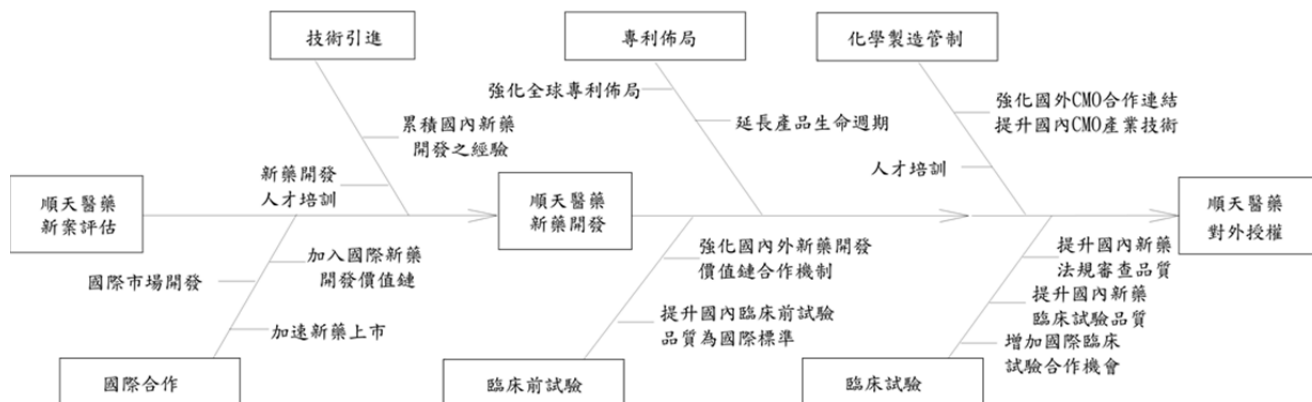
LT5001 藥品的主要有效成分為κ 鴉片受體作用劑及μ 鴉片受體的部分拮抗劑，曾在文獻臨床三期試驗中以口服劑型方式證明對尿毒搔癢有治療效果，然受限於中樞系統的副作用，未能滿足病患的臨床需求。LT5001 以能夠針對患部，開發外用軟膏劑型為其優勢，藉由皮膚塗抹方式阻斷搔癢的周邊神經訊息傳遞，進而改善搔癢症狀，同時避免因全身性吸收而引起的不良反應。於動物實驗證實具有至少四小時以上止癢效果，預期可提供病人更安全、有效且方便的治療選擇，改善生活品質。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擁有之技術層次，如下列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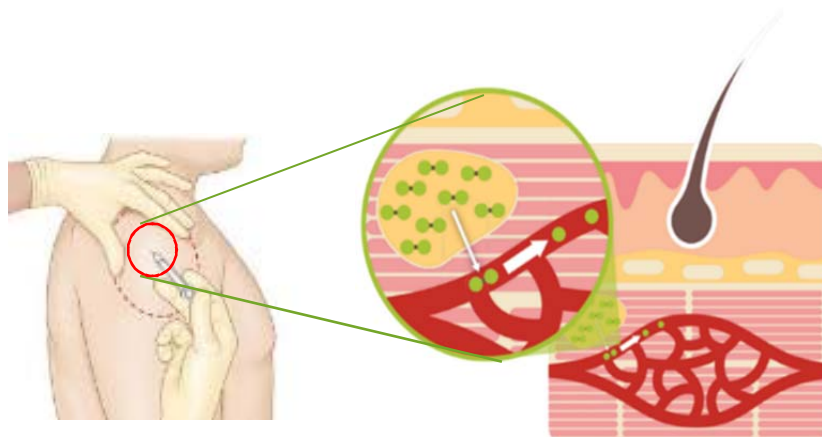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新藥研發團隊，不僅由海外延攬具有國際新藥開發成功經驗的資深科學家加入，並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的年輕專家，於 107 年合併金樺生醫後，更增加了擅長生物藥開發專家。本公司新藥開發專業功能包括新藥評估、非臨床研究實驗室(轉譯實驗)、製造開發管制(CMC)、蛋白藥物設計篩選、臨床前研發、臨床研發、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及事業發展團隊。透過內部專業團隊的關鍵分析與科學評估，將具高潛力的產品帶入研發階段，同時藉此深耕神經等症疾病知識領域，讓實驗室中基礎研究的結果可有效地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同時與全球最頂尖的神經、發炎性、癌症疾病專家合作，輔以全面的專利佈局及應用 505(b)(2)類新藥概念拓展自身藥物之生命週期，以各功能健全之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國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效率極大化，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2) 產品技術及研究發展

●LT1001

為一新成分並藉由特殊劑型設計之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的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用於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利用前驅藥設計將一強效止痛藥那布扶林(Nalbuphine)設計為長效劑型，從 99 年第一期臨床試驗授權開始發展，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同年 9 月申請台灣新藥查驗登記，

106 年 3 月取得藥證。107 年授權 SVP 公司開發動物用長效止痛藥，更進一步拓展產品生命週期。至 111 年 12 月底除台灣外已取得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之上市許可。



●LT3001

LT3001 為一項結合短肽與小分子之全新活性成分新藥，有別於目前市場上唯一治療藥物 rt-PA，其為大分子蛋白藥(製造複雜)並有出血疑慮以致於臨床上使用率低(3%~5%)，LT3001 活性成分為一小分子藥物，除有製造上的優勢外，其具有促進血管再通與降低血流再灌注損傷等多重效果，可望有效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病患的栓塞症狀並緩解患部發炎症狀進而降低腦部損傷(神經保護)。在安全性方面，目前動物試驗結果亦顯示無似 rt-PA 之出血疑慮，預計可以帶給病患優於現今醫學可提供的中風治療方案，並提升病患的癒後以降低社會與個人之醫療負擔。

目前已完成美國單劑量一期臨床試驗、美國及台灣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110 年 8 月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之解盲結果達到試驗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另 111 年 1 月美國多劑量併藥物交互作用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LT3001 與中風急性期的併用藥物之藥物動力學不相互影響，同時取得增加給藥頻次後的安全性資料。目前 LT3001 共規劃三個二期臨床試驗，包含單獨使用或併用器械取栓之多劑量給藥設計，於台、美、歐、中國多地收案。

靜脈內血栓溶解劑阿替普酶IV rt-PA	機械取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病<3小時極短暫的應用時間窗 • 易引發腦出血轉化 (~ 6%) • 使用率低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病<6小時應用時間窗 • 大血管阻塞* • 使用率低 (<20%)

Unmet need

- 僅 <15% 病人得到積極治療
- 缺乏安全有效的治療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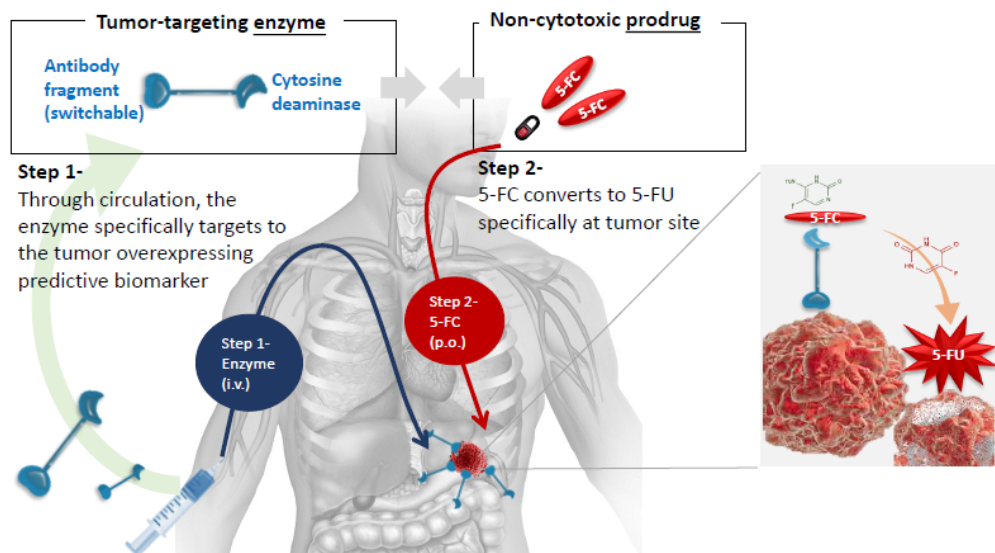
恢復腦阻塞血流
打通血栓阻塞的腦血管
不影響正常凝血功能

降低血流再灌注傷害
抗氧化與抑制發炎反應

安全的打通阻塞的血管, 延長治療時間窗
增加可以救助的病患人數

●LT2003

LT2003 是雙效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的第一個新藥產品，目前已在胰臟癌、頭頸癌與上皮細胞癌等多種動物模型中，顯現出非常顯著的癌細胞抑制效果，同時在靈長類動物的試驗中，也已經驗證其初步的安全性。LT2003 提供了類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形成腫瘤患處局部高濃度細胞毒殺藥物的毒殺腫瘤策略，而在開發與生產製造上有別於抗體藥物複合體之複雜性，提供了較易控制品質的生產。透過 LT2003 的開發證明此平台之可行性，未來本公司將可以此技術，依據不同癌症設計發展出可辨識不同腫瘤標記之各種不同抗癌藥物，提供癌症病患安全又有效的抗癌藥物新選擇。



●LT5001

LT5001 是一項新藥產品，目前在動物模型中已證實有止癢效果至少可

維持四小時，且全身性暴露量極低，屬局部作用藥品。初步也在迷你豬的多劑量毒理給藥實驗驗證安全性。LT5001 已完成申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所需的臨床前研究，獲 TFDA 核准於透析病人進行一項第 Ib/II 期臨床試驗，目前第 Ib 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將依此結果調整二期臨床試驗。

2.研發費用支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06,045	280,459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專案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LT1001	取得台灣、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之藥證	於 104 年 8 月完成三期臨床試驗解盲，成功達標，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於 106 年 3 月核發藥證，新加坡法規單位(HSA)於 109 年 12 月、泰國 FDA 於 110 年 12 月，馬來西亞 DCA 於 111 年 6 月核准進口藥證。
LT3001	完成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收案 啟動多劑量與多劑量並用機械取栓之二期臨床試驗	110 年 8 月公布二期臨床試驗解盲結果，達到試驗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支持本案推進多劑量臨床二期療效驗證試驗。由公司負責執行的兩個多劑量二期臨床試驗，包括多劑量給藥併用器械取栓及單用多劑量皆已開始收案。
LT2003	臨床前試驗開發	完成數個不同適應症的藥效學試驗，以及初步藥物毒理試驗。 完成藥物組織分佈學試驗，以此開發品項證明了雙效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之機轉。
LT5001	完成臨床前試驗開發，完成 1b 臨床試驗分析	取得 TFDA 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同意，進行第 1b/II 期臨床試驗，第 Ib 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分析。
CS011	動物臨床試驗	完成用於動物止痛之可行性研究，107 年授權美國 SVP 公司進行後續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中期發展策略：

- (1)建立一流的研發技術團隊及嚴謹的專案管理。藉專業功能與專案管理雙向整合來推動新藥開發及專業人才的成長。

- (2)運用新藥開發專業知識及有效率的業務工具與流程。
 - (3)鞏固智財及開發技術平台。
 - (4)透過階段性目標的達成(milestone)檢討經營模式是否能達成商業目標，並視需要調整精進
 - (5)優先開法有以下特質的新藥：
 - a.解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 b.近期內有授權合作機會
 - c.高藥物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
 - (6)基於前期的研發成果，藉專利授權及事業發展造成正向現金流。
 - (7)健全的國際授權能力，取得最佳之授權收入。
 - (8)持續進行藥品成本(COGS)成本改善計畫，強化藥品之市場競爭力。
- 2.長期發展策略：
- (1)穩定現金流。
 - (2)彈性的在藥品生命週期各階段(臨床前到臨床二期)中選擇策略性的合作夥伴(投資、併購、授權或共同開發)。
 - (3)依企業成長(轉型)需要調整疾病領域、技術平台及組織架構。
 - (4)成為台灣創新藥開發的領導者及最受信任的生技藥物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投入新藥開發將產品價值化後，於適當時機與國內外藥廠或通路進行產品的對外授權合作洽談，進而取得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包括授權金收入及長期的權利金收入，而該授權條件將依合作模式與授權區域之市場規模進行不同的設計。LT1001 及本公司正在開發之新藥，均以全球市場為授權開發的標的，透過授權合作的對象，直接面向全球各國藥品市場，進而滿足患者其迫切的治療需求。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已上市之藥品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由安美得負責在台灣推廣及銷售，主攻術後止痛自費市場，陸續切入醫學中心及診所，使用的科室則由當初臨床試驗的痔瘡手術拓展至產科(剖腹產)、婦科、腹腔手術、骨科等，持續擴大適用族群，安美得透過與各大醫學中心合作進止痛照護多模模式的推廣，提升止痛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國際文獻指出，全球 20%的人口飽受疼痛之苦，並且每年有 10%的人口被診斷出疼痛問題，因此，止痛是醫療工作者面臨的重要任務。以台灣為例，約有 1/3(約 650 萬)人飽受慢性疼痛之苦，其中有 50 萬人因疼痛完全不能工作成

為殘廢或半殘廢，每年因為疼痛所花費的治療費高達二千六百億元，並造成七百萬個工作天的損失，換算成財務損失高達一千七百四十億元。就市場止痛藥供需而言，雖然種類多處方量大，但是臨床上需被滿足的治療需求依舊存在，特別是如何提高患者因反覆疼痛而影響的生活品質，因市場多為短效製劑需不斷投藥、醫護人員照護疼痛患者的負擔等，均成為長效止痛藥物未來市場呈現高成長需求的重大原因。

根據衛生機關統計，腦中風位居台灣地區十大死亡原因的第二位，佔全部死亡人數的百分之十八左右。若以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計算，則腦中風仍居死因之首位。使用臺灣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擷取 2011 年至 2014 年間有腦中風疾病相關診斷者，排除前一年有腦中風病史者，共 230,638 人。其中，腦栓塞患者有 143,488 人。腦中風除了是死亡的重要原因之外，也是造成國人長期殘廢的主要原因，每一百個腦中風病人中，超過一半的人會有輕重不等的後遺症。由於如此高的盛行率，再加上高死亡率和嚴重的後遺症，腦中風不僅造成患者家庭的照護負擔，更會導致龐大的社會國家成本負擔。然而，其中佔 87% 的缺血性腦中風急性期治療在適應症範圍內全球僅核准一個藥物，且因副作用等問題造成使用率僅 3%~5%，因此迫切的治療需求極大。

全球約三分之一的洗腎病人備受中度至嚴重的尿毒搔癢症症狀困擾，部份患者甚至無法安眠，大幅影響生活品質。現階段尿毒搔癢藥物均為針劑或口服劑型，須以全身給藥，加重腎臟排除藥物的負擔，迄今無針對尿毒搔癢有效的核准用藥。本公司之洗腎止癢藥物為外用軟膏劑型，病人可自行塗抹在皮膚上無須住院，主成分已被臨床證實有效，預期可提供病人更安全有效且方便的治療選擇。

4. 競爭利基

(1) 具備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

團隊成員從過去到現在於個人專業工作中累積許多的新藥開發經驗，不僅由海外延攬多位具有國際新藥開發成功經驗的資深科學家加入，並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的年輕專家，另本公司於 107 年合併金樺生醫，順利引入生物藥領域人才，本公司之組織架構包括各個新藥開發專業功能：轉譯實驗、製造開發管制(CMC)、臨床前研發、臨床研發、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事業發展等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透過內部專業團隊的關鍵分析與科學評估，將具高潛力的產品帶入研發階段，同時藉此深耕神經等症疾病知識領域，讓實驗室中基礎研究的結果可有效地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

同時與全球最頂尖的神經、發炎性與癌症疾病專家合作，輔以全面的專利佈局及應用 505(b)(2)類新藥概念拓展自身藥物之生命週期，以各功能健全之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國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效率極大化，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2)深耕於具迫切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疾病領域

美國 FDA 現行的促進疾病藥物審查機制的的方法有四種，分別是快速通道 (FastTrack)、突破性治療 (Breakthrough Therapy)、加速核准 (Accelerated Approval)及優先審查四種機制，各個機制都有一個基本的共同特性：必須針對「現行治療」「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的「嚴重疾病」。其中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乃指以現行治療仍無法適當處理的治療或診斷，在沒有現行治療下，即有明確的未被滿足的醫藥需求，或在已有現行治療下，而一個新治療方式需符合幾個情況包括與現行治療相比對於嚴重疾病結果有更好的療效、對於不能容忍現行治療或是對現行治療無效的病患具有療效、與現行治療提供相似的療效同時使用可避免現行治療會發生的嚴重毒性等。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腦中風之死亡率是僅次於心臟冠狀血管疾病和癌症，也是全球成年人和老人導致中/重度肢體殘廢的第二原因，目前治療缺血性腦中風，唯一上市產品 rt-PA 雖在溶解血栓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增加臨床惡化的腦出血風險高達 10 倍)、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台灣是 3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均造成病患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缺血性中風病人的治療比例約 3%~5%，且過去 18 年來尚無新藥上市。

鴉片類(opioid)藥物，是一種由罌粟提煉而出的生物鹼，藉由與中樞系統及腸胃道的類鴉片接受體結合，抑制刺激疼痛的興奮性傳導物質從神經末端釋放。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對於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然而目前非傳統的嗎啡類藥物相關嚴重的副作用，包括幻想、作惡夢、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心理依賴性及呼吸抑制，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

癌症治療領域的藥物經過半個世紀的開發，由高毒性的化學治療演進至高度靶項的藥物品項:專一性小分子藥物、單株抗體、雙靶點抗體、抗體藥物複合體、細胞療法、基因療法等。現今，標靶免疫治療藥物在癌症治療上大放異彩，然而並不是每個病人皆有良好藥物反應，尤其是復發及轉移性等高度惡性腫瘤之長期存活率仍迫切需要改善。

本公司內部科學家協同外部領域專家透過一系列科學驗證，選定目前發展的神經及炎症與癌症等治療領域，該疾病領域其治療市場現況包括：有效且安全的治療藥物少、疾病未有效治療其風險大、致殘率高，完全符合美國 FDA 的需求分類，除了符合藥物開發之法規需求並同時確保上市後之市場潛力與開發價值。

(3)具備滿足治療需求之利基型產品

目前本公司在止痛與中風治療市場中，擁有極具治療潛力、全球新藥競

爭少及市場規模大的開發產品，並具多項國際專利。LT1001 為長效止痛針劑新藥，能夠滿足迫切的需求，包括降低醫護成本、投藥錯誤風險及提高病人止痛品質。目前的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藥物僅有一個上市藥物，但該藥物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目前治療的病人群僅 3%~5%。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結合了促進血管再通與降低血流再灌注損傷等功能，在藥理設計上貼近中風患者的需求，可望能提供更好的醫療品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p>1.以精簡而功能完整的專業科技人員主導新藥開發，配合專業專案經理人規劃、整合資源模式進行國內外新藥研發合作與授權,可以有效規劃專案策略，並主動分析預測、因應開發風險，有效地運用開發固定成本，加速開發成果，降低新藥開發風險。</p> <p>2.不過度參與早期新藥發明(drug discovery)或基礎研究(basic research)等開發階段，而以專業開發團隊透過科學的篩選藥物與評估市場，正確選擇研發標的授權引進，不會將公司資金投入過早、風險過高或不適合本公司策略之標的。</p> <p>3.集團上下游公司的縱向整合，及相關領域的橫向支援，並建立委託試驗與委託生產夥伴的管理經驗，可快速並效率的提高成功開發的機會。</p> <p>4.擁有陣容非常堅強的國</p>	<p>1.政府對於新藥審查之法規更改常常導致新藥開發之延遲或無法完成新規則的要求，新藥上市延遲對於市場影響很大。</p> <p>2.公司擁有之專業團隊，就新藥開發尋找國際授權夥伴的角度而言，需要更全面地提高公司國際能見度。</p>	<p>1.本公司法規部門隨時維持資訊更新，掌握法規資訊，並與專案團隊評估因應措施，調整專案應對策略。</p> <p>2.藉由與國際外部專家顧問之交流，建立國際網絡，分享彼此成功經驗，並積極參與國際生技製藥會議，提升本公司的國際能見度。</p>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p>際級專業藥物開發團隊與顧問群，對於開發專案的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專利佈局、授權合作與計畫執行均能效率及靈活的科學實現。</p>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LT1001 為一項長效止痛針劑新藥。
- (2)LT3001 為一項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
- (3)CS011 為一項動物用長效止痛針劑新藥。
- (4)LT2003 為一項治療癌症之蛋白新藥。
- (5)LT5001 為一項尿毒搔癢外用新藥。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LT1001、LT3001、LT2003 與 LT5001 均為全新藥物，主要原料製程及製劑製程需要自行或委外開發。納疼解®長效注射液之原料及製劑係委託符合國際 PIC/sGMP 標準之工廠進行生產。LT3001 則尚在開發中，目前已完成原料藥與製劑生產，未來將委託具國際標準之工廠生產供應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用藥。LT2003 為全新蛋白藥物，已完成產程及分析方法之技術轉移，並委託符合 PIC/s GMP 標準之工廠進行量產及製劑開發。LT5001 亦已委託符合 PIC/s GMP 標準之工廠進行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的研發專案均為全新藥物，主要原料製程需要自行或委外開發。主要的項目 LT1001 已有固定合作原料與製劑供應商，維持良好之供應關係，持續供應全球市場開發及納疼解®長效注射液產品台灣上市之需；而 LT3001 目前陸續進行原料藥生產與臨床供藥，在原料藥與製劑的製程優化及量產上取得進展；LT2003 為大分子藥物，利用宿主細胞表達融合蛋白，透過適當之發酵與純化製程即為原料藥，目前已完成小批量技轉生產。

全新藥物的開發在初期因研發費用的投入而會有較高之生產成本，不過在上市前經由製程優化及放大可有效的壓低生產成本並擴大經濟效益。本公司在新藥上市時，大多數的產品其成本結構(Cost of Goods)均可達到國際新藥的水平。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收 比 率	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收 比 率	關係
1	LO-1	15,919	91.69%	無	1	LO-1	21,293	79.92%	無
					2	LO-5	3,188	11.97%	無
其他		1,443	8.31%	無	其他		2,161	8.11%	無
合計		17,362	100.00%		合計		26,64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銷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2.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111 年度營業成本主要為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之銷貨成本，因產品單一且成本資訊涉及機密，故不揭露進貨供應商名單。

(五) 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銷貨收入係因銷售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予台灣地區之授權夥伴安美得。依本公司與安美得之授權合約，安美得全權負責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台灣之銷售及庫存風險，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銷貨收入係受安美得之委託供應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銷貨收入係因銷售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予台灣地區之授權夥伴安美得。依本公司與安美得之授權合約，安美得全權負責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台灣之銷售及庫存風險，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銷貨收入係受安美得之委託供應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04 月 02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級 以 上 人 員	8	8	8
	研 發 人 員	22	23	23
	其 他 員 工	7	9	7
	合 計	37	40	38
平 均 年 歲		39.29	40.01	39.7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29	4.22	4.20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24.32%	22.50%	21.05%
	碩 士	62.16%	60.00%	63.16%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04 月 02 日
比 率	大 專	13.51%	17.50%	15.79%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照護員工，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包括生日禮金、結婚禮金、三節禮金、語言教育訓練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聚餐活動及年終尾牙抽獎，各項福利補助如下：

- (1) 保險/退休金：勞健保、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辦理；團體保保險(定期壽險、意外險、重大疾病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醫療險等)則由公司全額支付。
- (2) 健康檢查：每年舉辦一次，一年有 4,000 元額度，可累積兩年併用。
- (3) 生日禮金：生日當月致贈禮金 1,000 元。
- (4) 勞動禮金：勞動節當月致贈禮金 2,000 元。
- (5) 結婚禮金：到職滿一年 6,000 元；未滿一年 3,600 元。
- (6) 生育禮金：每位新生兒 10,000 元，到職未滿一年 2,500 元。
- (7) 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員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8) 國內外旅遊、尾牙/春酒：視營月績效決定辦理方式及預算。
- (9) 語言教育訓練：每年補助 5,000 元。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依本公司訓練作業，各部門於每年編列預算，訂定年度員工訓練計劃，實施教育訓練，並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識、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鼓勵在職員工參與各項所需之教育訓練課程。

3. 退休制度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勞資雙方產生糾紛而需進行協議之情事。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總管理處，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
-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 (1) 規劃階段(Plan)：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以下層面建立並降低公司資安威脅及損失；
- 人員資訊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 電腦主機資訊安全管理
 - 資料安全管理
 - 網路資訊安全及病毒防範管理
 - 網路設備存取之安全控制
 - 委外資訊單位資訊安全管理
 - 實體環境資訊安全管理
- (2) 執行階段(Do)：建立多層資安防護及分級備份機制，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3) 查核階段(Chenk)：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

(4) 行動階段(Act)：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3.具體管理方案

(1) 人員教育訓練：

- 新進人員須於訓練期間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課程。
- 每年舉辦一次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

(2) 電腦主機資訊安全管理：

- 電腦設定每三個月更新個人密碼，同時開啟二階段驗證，維持密碼的機密性並減低密碼遭破解的機率。
- 存放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之電腦主機、伺服器，除既有的安全設定外，強化身分辨識的安全機制，防止非法使用者進行偷竊或破壞等情事。
- 訂定電腦主機不正常停機之立即回復程序作業。

(3) 資料安全

- 透過文件機密分類，控管資料夾存取權限。
- 各項重要資料皆定期備份，並遵守 321 備份原則。

(4) 網路安全

- 建立電腦病毒防範機制，電腦病毒碼及防毒軟體定期更新。
- 建立聯外網路防護措施。
- 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擴散。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人員教育訓練：新進人員皆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訊人員不定期傳達資訊安全宣導公告。

(2) 防護軟體定期維護，強化網路及電腦設備安全。

(3) 機房設定異常警示，並設定回復程序，降低損失。

(4) 本年度並未有任何資安違規事件。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合作研究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趙明教授	101/09/04生效	溶血栓藥物合作開發	無
委託合約	Syneos Health, LLC	2021/9/29生效	委託執行相關臨床試驗服務	無
委託合約	Syneos Health, LLC	2021/9/29生效	委託執行相關臨床試驗服務	無
委託合約	WCCT Global, Inc.	106/03/06~116/03/05	委託執行相關臨床試驗服務	無
委託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6/02/09~116/02/08	委託進行原料藥生產	無
委託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0~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07/06~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9~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03/03~	委託進行製劑換標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3~	委託進行溶液安定性試驗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3~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3~	委託進行製劑安定性試驗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01/16~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修正合約	無
委託合約	倍思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3~2024/9/12	委託藥物安全監測系統建置與管理服務	無
委託合約	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0/01~111/12/31	委託進行原料藥及製劑生產	無
委託合約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2/30~114/12/31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	102/03/15生效	LT3001備選藥物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	103/04/22生效	LT3001第一代藥物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授權移轉合約	科技部國防醫學院/胡幼圃教授	101/07/05~121/07/05	LT1001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	無
產品授權合約	Skyline Vet Pharma, Inc.	107/01/16~125/05/26	CS011動物用藥授權合約約	無
產品授權合約	Skyline Vet Pharma, Inc.	110/06/17~125/05/26	CS011動物用藥授權增補合約	無
產品授權合約	Skyline Vet Pharma, Inc.	110/06/17~125/05/26	CS011動物用藥授權增補合約-2	無
產品授權合約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8/11/06~138/11/05	LT3001授權合約(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除外)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 條款
產品授權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0~121/07/05	LT1001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	無
產品授權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8~127/06/08	LT1001授權合約(東南亞)	無
產品授權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9/09/18~127/06/08	LT1001授權增補合約(東南亞)	無
產品授權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9/09/18~127/06/08	LT1001授權增補合約(東南亞)-2	無
產品授權合約	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	108/12/03生效	LT1001授權合約(中國地區)	無
產品獨家經銷	AJM Pharma Pvt. Ltd	112/01/23~122/01/22	LT1001產品獨家經銷合約(巴基斯坦)	無
產品獨家經銷	Dong Wha Pharm. Co., Ltd	110/06/23~120/06/22	LT1001產品獨家經銷合約(韓國)	無
產品獨家經銷	Land of Medicine	110/10/13生效	LT1001產品獨家經銷合約(約旦)	無
產品獨家經銷	PrJSC “Pharmaceutical “FirmDarnitsa”	110/04/26~115/04/25	LT1001產品獨家經銷合約(烏克蘭)	無
產品獨家經銷合約	Ideogen AG	108/07/31生效	LT1001產品獨家經銷合約(瑞士)	無
藥品供應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10/12/31	納疼解®長效注射液藥品供應合約	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目前專案之主要技術來源如下：

新藥研發專案	技術來源	簽約時間	專利所有權人	授權金支出
LT100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長效止痛前驅軟藥 之研究與開發」之研 究成果	101/07/05	科技部	<p>支付對象：科技部、國防醫學院及發明人胡幼圃教授。</p> <p>1.依據合約由本公司支付予國防醫學院後，由國防醫學院轉交給科技部及胡幼圃教授，分配比例為科技部 20%、國防醫學院 40%及胡幼圃教授 40%。</p> <p>2.研發里程碑金： (1)合約生效後 30 日(含)內：已支付新台幣 470 萬元。 (2)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時(開始收案時)：已支付新台幣 171 萬元。 (3)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時(開始收案時)：已支付新台幣 361 萬元。 (4)取得 TFDA 核准之藥證時：已支付新台幣 358 萬元。</p> <p>3.產品銷售權利金： (1)專利到期前：產品銷售總額 7.5%。 (2)專利到期後：產品銷售總額 3.75%。 (3)市場出現其他公司學名藥時：產品銷售總額 1.875%。</p> <p>4.技術或產品再授權回饋金：本公司將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支付。 (1)合約簽訂後第一年内：所有對價扣除本公司已投入之開發費用及相關稅費後之餘額 70%。 (2)合約簽訂後第二年内：前項餘額 40%。 (3)合約簽訂後第三年起：前項餘額 10%。</p>

新藥研發專案	技術來源	簽約時間	專利所有權人	授權金支出
LT3001 (備選化合物)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2/03/15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4)前述再授權金不得低於前述再授權契約之所有對價之20%。 支付對象：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 1.技術授權金：人民幣450仟元，已支付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2.技術再授權金：若有技術再授權時，支付再授權金額之5%予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5%再授權金由二人均攤)。 5.產品銷售權利金：產品上市後至專利到期前，支付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每人每年產品銷售金額之各1%(合計2%)或因產品再授權所取得之產品銷售權利金之各1%(合計2%)。
LT3001 (第一代化合物)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3/04/22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支付對象：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 1.技術授權金：人民幣500仟元，已支付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2.技術再授權金：若有技術再授權時，支付再授權金額之5%予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5%再授權金由二人均攤)。 3.產品銷售權利金：產品上市後至專利到期前，支付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每人每年產品銷售金額之各1%(合計2%)或因產品再授權所取得之產品銷售權利金之各1%(合計2%)。

註：此二項專利技術係由本公司向北京首都醫科大學授權引進，唯因台灣非 PCT 會員國，本公司需藉由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晟順）之中國法人資格，透過 PCT 國際專利申請程序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故以上海晟順做為專利申請人。上海晟順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孫公司，本公司並與上海晟順簽訂全球專屬授權合約，上海晟順將 LT3001 所有商業開發權利授權予本公司。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960,386	965,397	1,346,564	1,620,475	1,386,053
基金及投資		89,307	145,107	246,718	693,212	464,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73	5,139	2,589	1,644	3,062
使用權資產		-	11,606	16,910	11,359	4,602
無形資產		284,405	196,739	171,213	43,574	26,932
其他資產		1,762	323	323	323	323
資產總額		1,394,533	1,324,311	1,784,317	2,348,695	1,885,688
流動	分配前	121,391	274,167	190,502	224,026	215,359
負債	分配後	121,391	274,167	190,502	224,026	215,359
非流動	分配前	-	4,268	11,126	6,082	360
負債	分配後	-	4,268	11,126	6,082	360
負債	分配前	121,391	278,435	201,628	230,108	215,719
總額	分配後	121,391	278,435	201,628	230,108	215,719
股本		1,165,136	1,175,648	1,473,748	1,631,478	1,630,978
資本公積		398,920	402,088	963,363	1,271,373	1,268,438
保留	分配前	(293,880)	(534,818)	(857,382)	(761,436)	(1,256,097)
盈餘	分配後	(293,880)	(534,818)	(857,382)	(761,436)	(1,256,097)
其他權益		2,966	2,958	2,960	(22,828)	(13,530)
母公司業主	分配前	1,273,142	1,045,876	1,582,689	2,118,587	1,629,789
權益合計	分配後	1,273,142	1,045,876	1,582,689	2,118,587	1,629,789
非控制權益		-	-	-	-	40,18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273,142	1,045,876	1,582,689	2,118,587	1,669,969
總額	分配後	1,273,142	1,045,876	1,582,689	2,118,587	1,669,969

註：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60,615	172,044	21,651	17,362	26,642
營業毛利	45,815	143,404	13,157	9,889	14,561
營業(損)益	(138,099)	(149,963)	(341,555)	(430,278)	(305,9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721	(76,288)	18,991	526,224	(198,526)
稅前淨損	(50,378)	(226,251)	(322,564)	95,946	(504,44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50,378)	(226,251)	(322,564)	95,946	(504,44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損	(50,378)	(240,938)	(322,564)	95,946	(504,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99)	(8)	2	(12)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277)	(240,946)	(322,562)	95,934	(504,45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378)	(240,938)	(322,564)	95,946	(494,66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9,8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4,277)	(240,946)	(322,562)	95,934	(494,6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9,820)
每股盈餘	(0.51)	(2.05)	(2.67)	0.64	(3.05)

註：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2. 個體財務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932,593	939,671	1,320,447	1,595,460	1,269,433
基金及投資		116,939	170,810	272,644	718,227	552,4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73	5,139	2,589	1,644	3,062
使用權資產		-	11,606	16,910	11,359	4,602
無形資產		284,405	196,739	171,213	43,574	26,932
其他資產		1,762	323	323	323	323
資產總額		1,394,372	1,324,288	1,784,126	2,348,695	1,856,8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230	274,144	190,311	224,026	220,713
	分配後	121,230	274,144	190,311	224,026	220,713
負債	分配前	121,230	278,412	201,437	230,108	227,020
總額	分配後	121,230	278,412	201,437	230,108	227,020
股本		1,165,136	1,175,648	1,473,748	1,631,478	1,630,978
資本公積		398,920	402,088	963,363	1,271,373	1,268,4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3,880)	(534,818)	(857,382)	(761,436)	(1,256,097)
	分配後	(293,880)	(534,818)	(857,382)	(761,436)	(1,256,097)
其他權益		2,966	2,958	2,960	(22,828)	(13,53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273,142	1,045,876	1,582,689	2,118,587	1,629,789
總額	分配後	1,273,142	1,045,876	1,582,689	2,118,587	1,629,789

註：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60,615	172,044	21,651	17,362	29,824
營業毛利	45,815	143,404	13,157	9,889	16,014
營業(損)益	(137,825)	(148,168)	(340,558)	(429,979)	(281,0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447	(78,083)	17,994	525,925	(213,595)
稅前淨損	(50,378)	(226,251)	(322,564)	95,946	(494,6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50,378)	(240,938)	(322,564)	95,946	(494,6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	(50,378)	(240,938)	(322,564)	95,946	(494,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99)	(8)	2	(12)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277)	(240,946)	(322,562)	95,934	(464,63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378)	(240,938)	(322,564)	95,946	(494,66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母公司業主	(54,277)	(240,946)	(322,562)	95,934	(464,6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51)	(2.05)	(2.67)	0.64	(3.05)

註：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營運資源、提升研發動能、增加產品開發之多元性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經本公司及金樺生醫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案，本公司發行新股 20,210 仟股作為合併金樺生醫之對價。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金樺生醫專注於生物藥領域，積極開發以日本為主之國際市場，近年來技術服務收入穩定成長，另金樺生醫研發之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與相關新藥專案，合併後由雙方研發團隊共同合作繼續開發。本公司因此合併案，認列無形資產 166,174 仟元及商譽 123,039 仟元，無形資產依耐用年限攤銷。整體而言，此合併案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自 109 年第一季起由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變更為游淑芬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服務。

二、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70	21.02	11.30	9.79	11.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9.89	20,434.79	61,561.03	129,237.77	54,550.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1.15	352.12	706.85	723.34	643.60	
	速動比率		787.75	342.77	684.69	664.24	570.79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4	1.08	0.14	1.48	2.25	
	平均收現日數		86.08	337.96	2,607.14	246.62	162.22	
	存貨週轉率(次)		36.78	0.40	0.30	0.09	0.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1.22	2.10	0.71	1.14	
	平均銷貨日數		9.92	912.5	1,216.67	4,055.56	4,055.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	5.39	5.60	8.2	11.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13	0.01	0.01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7)	(17.72)	(20.75)	4.64	(23.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5.13)	(20.78)	(24.54)	5.18	(26.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85)	(12.76)	(23.18)	(26.37)	(18.76)
		稅前純益		(4.32)	(19.24)	(21.89)	5.88	(30.93)
	純益率(%)		(83.11)	(140.04)	(1,489.83)	552.62	(1,893.56)	
	每股盈餘(元)		(0.51)	(2.05)	(2.67)	0.64	(3.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1	0.74	0.90	0.93	0.9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一、財務結構：111 年購置試驗設備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二、經營能力：111 年因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皆較上年度增加致銷貨淨額及銷貨成本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三、獲利能力：111 年因公司專案仍在開發持續投入且迴轉 110 年有價證券之評價利益，故本期虧損，致報酬率轉負；且因 LT3001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核准較預期延後，故後續研發期程略為延宕，致研發費用減少營業損失減少，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7~111 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帳上之利息支出係因 108 年起適用 IFRS16 所產生之

租賃負債折現利息支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3：107年年底未有應付帳款餘額，故應付款項週轉率不適用。

註4：順天醫藥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因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現淨現金流出，相關比率不適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純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69	21.02	11.29	9.80	12.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9.89	20,434.79	61,561.03	129,237.77	54,432.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9.28	342.77	693.84	712.18	575.15	
	速動比率		765.94	333.42	671.72	653.11	504.17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4	1.08	0.14	1.48	2.52	
	平均收現日數		86.08	337.96	2,670.14	246.62	144.84	
	存貨週轉率(次)		36.78	0.40	0.30	0.09	0.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1.22	2.10	0.71	1.14	
	平均銷貨日數		9.92	912.5	1,216.67	4,055.56	4,055.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	5.39	5.60	8.2	12.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13	0.01	0.01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2)	(17.72)	(20.75)	4.64	(23.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3)	(20.78)	(24.54)	5.18	(26.3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83)	(12.60)	(23.11)	(26.36)	(17.23)
		稅前純益		(4.32)	(19.24)	(21.89)	5.88	(30.33)
	純益率(%)		(83.11)	(140.04)	(1,489.83)	552.62	(1,658.60)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0.51)	(2.05)	(2.67)	0.64	(3.05)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營運槓桿度		0.91	0.79	0.90	0.93	0.9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一、財務結構：因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並於本期現金支付，故現金及資產減少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111 年購置試驗設備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二、經營能力：111 年因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皆較上年度增加致銷貨淨額及銷貨成本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三、獲利能力：111 年因公司專案仍在開發持續投入且迴轉 110 年有價證券之評價利益，故本期虧損，致報酬率轉負；且因 LT3001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核准較預期延後，故後續研發期程略為延宕，致研發費用減少營業損失減少，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7~111 年度未有借款之情事，帳上之利息支出係因 108 年適用 IFRS16 所產生之租賃負債折現利息支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3：107 年年底未有應付帳款餘額，故應付款項週轉率不適用。107 年年底未有應付帳款餘額，故應付款項週轉率不適用。

註 4：順天醫藥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因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現淨現金流出，相關比率不適用。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第 122 頁。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含合併財務報表) 及虧損撥補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 (含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靳知勇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第 124 頁至第 17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第 178 頁至第 22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影響。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榮錦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藥集團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順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授權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順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而其中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因授權收入之認列涉及較多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收入認列已取具合約及適當憑證佐證，並檢視授權合約之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順藥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因併購取得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有減損之跡象，並依相關資產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並委由外部專家出具鑑價報告，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減損評估結果對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3. 查核人員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中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該受評價資產之合理性。
 - (2)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各現金產生單位與營運計畫之一致。
 - (3)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4)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516,848	27	\$ 840,319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	-	21,89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67,668	35	589,888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3,998	1	9,6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48	-	6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734	1	16,384	1		
130X 存貨	六(五)	108,681	6	82,385	3		
1410 預付款項		60,876	3	59,16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86,053</u>	<u>73</u>	<u>1,620,47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464,716	25	671,32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062	-	1,64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602	-	11,35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6,932	2	43,57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	3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9,635</u>	<u>27</u>	<u>728,220</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885,688</u>	<u>100</u>	<u>\$ 2,348,6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6,882	-	\$ 4,680	-		
2170 應付帳款		992	-	14,5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49,686	3	46,37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4,330	-	5,40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	151,130	8	151,13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9	-	1,9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5,359</u>	<u>11</u>	<u>224,026</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360	-	6,082	-		
2XXX 負債總計		<u>215,719</u>	<u>11</u>	<u>230,108</u>	<u>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30,978	87	1,631,628	69		
3170 待註銷股本		-	-	(15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268,438	67	1,271,373	5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1,256,097)	(66)	(761,436)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3,530)	(1)	(22,82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29,789</u>	<u>87</u>	<u>2,118,587</u>	<u>90</u>		
36XX 非控制權益		40,180	2	-	-		
3XXX 權益總計		<u>1,669,969</u>	<u>89</u>	<u>2,118,587</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1,885,688</u>	<u>100</u>	<u>\$ 2,348,6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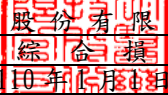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6,642	100	\$ 17,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2,081)	(45)	(7,473)	(43)
5900 營業毛利		14,561	55	9,889	57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 (十一)(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75)	(62)	(9,767)	(56)
6200 管理費用		(23,546)	(88)	(24,355)	(1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459)	(1053)	(406,045)	(23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480)	(1203)	(440,167)	(2535)
6900 營業損失		(305,919)	(1148)	(430,278)	(24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5,320	20	3,457	20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977	11	1,674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 (二十)	(206,674)	(776)	521,353	300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149)	-	(26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526)	(745)	526,224	303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04,445)	(1893)	95,946	5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6)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04,481)	(1893)	\$ 95,946	55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22	-	(\$ 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	-	(\$ 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4,459)	(1893)	\$ 95,934	55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4,661)	(1856)	\$ 95,946	553
8620 非控制權益		(9,820)	(37)	-	-
		(\$ 504,481)	(1893)	\$ 95,946	5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4,639)	(1856)	\$ 95,934	553
8720 非控制權益		(9,820)	(37)	-	-
		(\$ 504,459)	(1893)	\$ 95,934	55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3.05)		\$ 0.6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3.05)		\$ 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04,445)	\$ 95,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5,523	6,49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6,642	25,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217,396	(627,60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320)	(3,457)
利息費用	六(七)	149	2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 (二十二)	5,028	3,22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7	(10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	(48)	-
減損損失	六(八)	-	102,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306)	7,926
存貨		(26,296)	(50,610)
其他應收款		(1,428)	67
預付款項		(1,710)	45,517
其他流動資產		126	(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02	(320)
應付帳款		(13,508)	14,470
其他應付款		3,307	14,84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6	3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6,045)	(456,006)
收取之利息		5,123	3,723
支付之利息		(149)	(260)
退還(支付)所得稅		614	(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457)	(452,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5,272)	(1,691,38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7,255	1,473,86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4,944)	(7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44	251,1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六)	(2,285)	(86)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	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02)	(36,9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330,000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三)	-	99,992
員工行使認股權		813	6,7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七)	(4,647)	(5,465)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五)	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166	431,2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	(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3,471)	(58,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0,319	898,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848	\$ 840,3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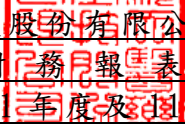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或「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金樺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

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 31日	110年12月 31日	
順藥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Lumosa Cayman)	投資	100	100	
順藥	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顥晟)	新藥開發	60	-	註
Lumosa Cayman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 服務與轉讓	100	100	

註：顥晟於民國 111 年 1 月成立，且於民國 111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40% 股權，致本集團持股比例減少至 60%，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規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間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2~10年

機器及辦公設備：3~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集團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有共識之日。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

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新藥相關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開立發票後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臨床研發試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

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故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為 \$26,9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 114
活期存款	<u>516,828</u>	<u>840,205</u>
	<u>\$ 516,848</u>	<u>\$ 840,3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1)	\$ -	\$ 2,995
評價調整	-	18,897
	<u>\$ -</u>	<u>\$ 21,892</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註2及註3)	\$ 172,944	\$ 88,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註3)	20,000	90,000
	<u>192,944</u>	<u>178,000</u>
評價調整	271,772	493,320
	<u>\$ 464,716</u>	<u>\$ 671,320</u>

註 1: 投資標的-長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註 2: 投資標的-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登錄興櫃。

註 3: 民國 110 年 11 月及 111 年 8 月分別新增持有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70,000 及 \$14,944。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登錄興櫃。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17,396)	\$ 627,609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	\$ 667,668	\$ 589,88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4,184	\$ 3,26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67,668 及 \$589,888。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3,998	\$ 9,692

1.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8,960	\$ 9,099
31-90天	5,038	546
181天以上	-	47
	<u>\$ 13,998</u>	<u>\$ 9,69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且應收帳款均無逾期之情形。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13,998、\$9,692 及 \$13,838。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998 及 \$9,692。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15,143	\$ 30,703
半成品	89,118	51,241
製成品	4,420	441
	<u>\$ 108,681</u>	<u>\$ 82,38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859	\$ 5,172
權利金成本	3,222	2,255
勞務服務成本及其他	-	46
	<u>\$ 12,081</u>	<u>\$ 7,473</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機器及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8,605	\$ 928	\$ -	\$ 29,533
累計折舊	(26,961)	(928)	-	(27,889)
	<u>\$ 1,644</u>	<u>\$ -</u>	<u>\$ -</u>	<u>\$ 1,644</u>
111年				
1月1日	\$ 1,644	\$ -	\$ -	\$ 1,644
增添	2,285	-	-	2,285
折舊費用	(867)	-	-	(867)
12月31日	<u>\$ 3,062</u>	<u>\$ -</u>	<u>\$ -</u>	<u>\$ 3,06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0,891	\$ 928	\$ -	\$ 31,819
累計折舊	(27,829)	(928)	-	(28,757)
	<u>\$ 3,062</u>	<u>\$ -</u>	<u>\$ -</u>	<u>\$ 3,062</u>
	試驗設備	機器及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8,605	\$ 928	\$ 238	\$ 29,771
累計折舊	(26,025)	(928)	(229)	(27,182)
	<u>\$ 2,580</u>	<u>\$ -</u>	<u>\$ 9</u>	<u>\$ 2,589</u>
110年				
1月1日	\$ 2,580	\$ -	\$ 9	\$ 2,589
折舊費用	(936)	-	(9)	(945)
12月31日	<u>\$ 1,644</u>	<u>\$ -</u>	<u>\$ -</u>	<u>\$ 1,64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8,605	\$ 928	\$ -	\$ 29,533
累計折舊	(26,961)	(928)	-	(27,889)
	<u>\$ 1,644</u>	<u>\$ -</u>	<u>\$ -</u>	<u>\$ 1,644</u>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建築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度	110年度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建築	\$ 4,602	\$ 11,359	\$ 4,656	\$ 5,551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2及\$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9	\$ 26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28	3,02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9	58
租賃修改利益	48	-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483及\$8,807。

(八)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293,975)	(81)	-	(294,056)
	<u>\$ 43,165</u>	<u>\$ 409</u>	<u>\$ -</u>	<u>\$ 43,574</u>
<u>111年</u>				
1月1日	\$ 43,165	\$ 409	\$ -	\$ 43,574
攤銷費用	(16,397)	(245)	-	(16,642)
12月31日	<u>\$ 26,768</u>	<u>\$ 164</u>	<u>\$ -</u>	<u>\$ 26,93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310,372)	(326)	-	(310,698)
	<u>\$ 26,768</u>	<u>\$ 164</u>	<u>\$ -</u>	<u>\$ 26,932</u>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361,173	\$ -	\$ 78,490	\$ 439,663
累計攤銷	(268,450)	-	-	(268,450)
	<u>\$ 92,723</u>	<u>\$ -</u>	<u>\$ 78,490</u>	<u>\$ 171,213</u>
110年				
1月1日	\$ 92,723	\$ -	\$ 78,490	\$ 171,213
增添	-	490	-	490
減損損失	(24,033)	-	(78,490)	(102,523)
攤銷費用	(25,525)	(81)	-	(25,606)
12月31日	<u>\$ 43,165</u>	<u>\$ 409</u>	<u>\$ -</u>	<u>\$ 43,57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293,975)	(81)	-	(294,056)
	<u>\$ 43,165</u>	<u>\$ 409</u>	<u>\$ -</u>	<u>\$ 43,57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245	\$ 81
研究發展費用	16,397	25,525
	<u>\$ 16,642</u>	<u>\$ 25,606</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導致本集團採購用於 ECC 系列開發專案之物料交貨時間大幅延長，整體專案進度較原先預期落後，於此同時，其他類似適應症之細胞治療技術及抗體藥物複合體治療技術仍蓬勃發展，故評估該專案因開發進度落後造成後續市佔率下降。經評估 ECC 系列專案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2,523。

本集團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ECC系列專案營運事業</u>	<u>ECC系列專案營運事業</u>
毛利率	100%	100%
成長率	2%	2%
折現率	19.7%	19.0%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4.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下列說明：

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簽訂「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晟邦公司合併時取得該專門技術，且針對取得之專門技術係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上述合約規定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設算 10%回饋金，且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合約期間就每年銷售淨額支付 1.875%~7.5%之衍生利益金。

(九)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69	\$ 14,637
應付勞務費	2,199	2,217
應付研究費	18,951	18,467
應付權利金	11,257	7,943
其他	2,610	3,115
	<u>\$ 49,686</u>	<u>\$ 46,379</u>

(十) 退款負債-流動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退款負債金額均為 \$151,130。
2. 本集團之退款負債係與授權收入相關，依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條件認列。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193 及 \$2,224。
2. 子公司 Lumosa Cayman、上海晟順及穎晟因無專職員工，故不適用當地相關退休金制度。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05	964	5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4,915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21	36	5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07/09	900	4.5年	註3

註 1：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2：金樺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且已給予之認股權憑證，除仍應於被給予認股權憑證 2 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其時程屆滿可行使比例之限制。

註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

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11年		110年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8	\$ 12.50	628	\$ 12.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5)	12.50	(540)	12.5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3	12.50	88	12.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3	12.50	88	12.50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	110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	785	-
本期發行股數	-	900
本期失效股數(註)	(115)	(115)
12月31日	670	785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90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民國 111 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115 仟股，其中 60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55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8.74 元及 36.21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104/03/30	112/03/29	23	\$ 12.50	88	\$ 12.50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05	\$ 11.47	\$ 12.90	40.06%~ 40.27%	3.5年~ 4.5年	-	0.94%~ 1.09%	\$4.06~4.5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12.01	12.50	38.86%	5年	-	1.09%	4.0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21	9.53	28.40	40.93%~ 41.87%	3.5年~ 4.5年	-	0.73%~ 0.87%	0.77~1.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07/09	35.75	-	51.40%	4.5年	-	0.24%	36.94

6. 本集團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028 及 \$3,222。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 \$1,630,97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63,147,825	147,374,825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1)	65,000	540,000
現金增資-私募(註2)	-	3,448,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3)	-	9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註3)	(115,000)	(1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待註銷(註3)	-	(15,000)
現金增資(註4)	-	11,000,000
12月31日	163,097,825	163,147,825

- 註 1: 民國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計 20,000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行使認股權 20,000 股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70,000 仟股為上限。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普通股 3,448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9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99,992，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註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90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民國 111 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115 仟股，其中 60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55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註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總股款計 \$330,000，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集團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集團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月1日	\$ 2,948	(\$ 25,776)	(\$ 22,828)
外幣換算差異數	22	-	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5,028	5,0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	-	4,248	4,248
12月31日	<u>\$ 2,970</u>	<u>(\$ 16,500)</u>	<u>(\$ 13,530)</u>

	110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月1日	\$ 2,960	\$ -	\$ 2,960
外幣換算差異數	(12)	-	(1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9,552)	(29,5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3,222	3,2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	-	554	554
12月31日	<u>\$ 2,948</u>	<u>(\$ 25,776)</u>	<u>(\$ 22,828)</u>

(十七)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授權收入	\$ 12,655	\$ 9,234
銷貨收入	12,039	7,107
勞務收入及其他	1,948	1,021
	<u>\$ 26,642</u>	<u>\$ 17,36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111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13	\$ 3,188	\$ 2,000	\$ 21,241	\$ 26,64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3	\$ 3,188	\$ 2,000	\$ 19,293	\$ 24,69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1,948	1,948
	\$ 213	\$ 3,188	\$ 2,000	\$ 21,241	\$ 26,642
110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	\$ -	\$ 2,326	\$ 15,036	\$ 17,36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2,326	\$ 14,015	\$ 16,34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1,021	1,021
	\$ -	\$ -	\$ 2,326	\$ 15,036	\$ 17,362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藥)簽訂 LT30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以下簡稱 LT3001)中國大陸授權經銷合約，上藥將獲得 LT3001 於中國大陸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於中國大陸進行開發、生產、註冊及銷售推廣活動。上藥將執行 LT3001 在中國大陸的臨床試驗並負擔相關後續之研發費用、商品化以及上市推廣費用，本公司將因該合約取得簽約金和研發里程碑金最高共計人民幣 2 億 6 仟萬元及 LT3001 未來之銷售權利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皆為 \$0，自合約生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認列之收入為 \$75,898。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與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濟民可信)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簡稱 LT1001)授權經銷合約，濟民可信將獲得 LT1001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於授權地區進行開發、生產、註冊、銷售推廣活動。本公司將取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最高共計人民幣 1 億 3 仟萬元及 LT1001 未來銷售權利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皆為 \$0，自合約生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認列之收入為 \$75,233。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LT1001 授權經銷合約	\$ 6,882	\$ 4,680	\$ 320

(十八)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136	\$ 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4,184	3,267
	<u>\$ 5,320</u>	<u>\$ 3,457</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1,213	\$ 480
股利收入	520	-
其他收入—其他	1,244	1,194
	<u>\$ 2,977</u>	<u>\$ 1,67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024	(\$ 3,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217,396)	627,609
租賃修改利益	48	-
減損損失(註)	-	(102,523)
其他損失	(350)	(8)
	<u>(\$ 206,674)</u>	<u>\$ 521,353</u>

註：請詳附註六(八)3。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4,568	\$ 65,360
折舊費用	5,523	6,496
攤銷費用	16,642	25,606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49,848	\$ 52,19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5,028	3,222
勞健保費用	3,949	3,978
退休金費用	2,193	2,224
董事酬金	1,605	1,973
其他用人費用	1,945	1,766
	<u>\$ 64,568</u>	<u>\$ 65,360</u>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7 人及 46 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平均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 8 人及 7 人。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所得稅費用	\$ 36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3,783)	\$ 19,16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0)	5,33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9,227	83,66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5,698
投資損益淨額不計入所得	45,938 (125,342)
其他國家代扣稅款稅額	36	-
其他	1,058	1,486
所得稅費用	\$ 36	\$ -

-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70,048	\$ 370,048	註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29,564	\$ 329,564	註

註：上述本集團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本公司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25,683	\$ 25,683	\$ 25,683	112年度
103年度	115,443	115,443	115,443	113年度
104年度	181,543	181,543	181,543	114年度
105年度	195,369	195,369	195,369	115年度
106年度	155,834	155,834	155,834	116年度
107年度	119,820	119,820	119,820	117年度
108年度	240,736	240,736	240,736	118年度
109年度	326,475	326,475	326,475	119年度
110年度	188,506	188,506	188,506	120年度
111年度	271,476	271,476	271,476	121年度
	<u>\$ 1,820,885</u>	<u>\$ 1,820,885</u>	<u>\$ 1,820,885</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 3,130	\$ 3,130	\$ 3,130	111年度
102年度	25,683	25,683	25,683	112年度
103年度	115,443	115,443	115,443	113年度
104年度	181,543	181,543	181,543	114年度
105年度	195,369	195,369	195,369	115年度
106年度	155,834	155,834	155,834	116年度
107年度	119,820	119,820	119,820	117年度
108年度	240,736	240,736	240,736	118年度
109年度	331,707	331,707	331,707	119年度
110年度	418,171	418,171	418,171	120年度
	<u>\$ 1,787,436</u>	<u>\$ 1,787,436</u>	<u>\$ 1,787,436</u>	

(2) 上海晟順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 109	\$ 109	\$ 109	112年度
108年度	1,487	1,487	1,487	113年度
109年度	780	780	780	114年度
110年度	106	106	106	115年度
111年度	107	107	107	116年度
	<u>\$ 2,589</u>	<u>\$ 2,589</u>	<u>\$ 2,589</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143	\$ 143	\$ 143	111年度
107年度	109	109	109	112年度
108年度	1,487	1,487	1,487	113年度
109年度	780	780	780	114年度
110年度	106	106	106	115年度
	<u>\$ 2,625</u>	<u>\$ 2,625</u>	<u>\$ 2,625</u>	

(3) 穎晟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u>\$ 4,910</u>	<u>\$ 4,910</u>	<u>\$ 4,910</u>	121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1,490</u>	<u>\$ 43,11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盈餘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494,661)</u>	<u>162,401</u>	<u>(\$ 3.05)</u>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95,946</u>	<u>150,647</u>	<u>\$ 0.6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95,946	150,6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5,946</u>	<u>150,916</u>	<u>\$ 0.64</u>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係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

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五)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 顯晟於民國 111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並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40% 股權，致本集團持股比例減少至 60%，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本集團對顯晟之控制，故視為權益交易。
2. 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之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取之對價	\$ 50,000	\$ -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50,000)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	\$ -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5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2,285	\$ 86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110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486	\$ 11,486	\$ 16,951	\$ 16,9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647)	(4,647)	(5,465)	(5,46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註)	(2,149)	(2,149)	-	-
12月31日	\$ 4,690	\$ 4,690	\$ 11,486	\$ 11,486

註：係租約提前終止 \$2,261 及租約到期續簽 \$112 之影響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銷售：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46	\$ 24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860	780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42	-
	<u>\$ 1,948</u>	<u>\$ 1,021</u>

係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服務、專案管理及委託研發等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1	\$ 2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32	676
	<u>43</u>	<u>698</u>
其他應收款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3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4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4	-
	<u>127</u>	<u>4</u>
	<u>\$ 170</u>	<u>\$ 702</u>

主要係提供研發顧問諮詢、專案管理及委託開發等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4,931	\$ 7,875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419	-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91	-
	<u>\$ 5,641</u>	<u>\$ 7,875</u>

係為辦公室租金、商業開發顧問費、資訊系統使用服務費及委託研究專案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系統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4年，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其付款方式係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4,634	\$ 8,823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2,663
	<u>\$ 4,634</u>	<u>\$ 11,486</u>

本集團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驗室租約於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提前解約。

B.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31	\$ 193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7	66
	<u>\$ 148</u>	<u>\$ 259</u>

5. 營業費用

其他(包含勞務費及其他營業支出)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277	\$ 331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083	17,133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653	114
	<u>\$ 17,013</u>	<u>\$ 17,578</u>

係由關係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及研發專案所支付之費用，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6.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254	\$ 301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92	243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1	263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2	-
其他關係人	87	60
	<u>\$ 636</u>	<u>\$ 867</u>

係提供關係人市場資訊服務、抗體技術評價計畫報告分攤、代墊費用及租借辦公室產生之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677	\$ 19,630
退職後福利	465	595
股份基礎給付	2,463	1,847
	<u>\$ 18,605</u>	<u>\$ 22,072</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八)4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101年9月與首都醫科大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集團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5%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年需按該產品銷售淨額的1%分別支付予兩位教授權利金。
3. 本集團民國106年與原Sebacoyl Dinalbuphine Ester(下稱「SDE」)藥品委託製造商，基於雙方利益支付解約金提前終止雙方間之合作開發簽約書與藥品委託製造契約，並將與其共同查證其就SDE藥品之權利與具體貢獻，依據其權利或具體貢獻就本集團SDE藥品的全球銷售總額給付其不超過2%之權利金。
4.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實驗研究合約總價分別為\$1,077,318及\$1,071,284，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679,552及\$842,0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以70,000仟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至二次辦理。若為一次辦理，則不超過70,000仟股；若分二次辦理，則第一次不超過50,000仟股，第二次不超過20,000仟股。該私募之辦理截至民國112年3月10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故於民國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發行股數為普通股2,2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22,000仟元，將採無償發行。關於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資格、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及其他事項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本集團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例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本集團之負債比例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215,719	\$ 230,108
資產總額	\$ 1,885,688	\$ 2,348,695
負債比例	11.44%	9.8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716	\$ 693,2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516,848	840,3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668	589,888
應收帳款	13,998	9,692
其他應收款	2,248	62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323
	<u>\$ 1,665,801</u>	<u>\$ 2,134,05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92	\$ 14,500
其他應付款	49,686	46,3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9	1,933
	<u>\$ 53,017</u>	<u>\$ 62,813</u>
租賃負債	<u>\$ 4,690</u>	<u>\$ 11,486</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處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總管理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12	30.710	\$ 107,854
人民幣：新台幣	434	4.408	1,91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36	4.408	1,4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5	30.710	9,674
歐元：新台幣	4	32.720	131
人民幣：新台幣	2	4.408	9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48	27.680	\$ 112,049
人民幣：新台幣	1,039	4.344	4,513
歐元：新台幣	3	31.320	9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56	4.344	1,5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0	27.680	3,322
人民幣：新台幣	6	4.344	26
歐元：新台幣	8	31.320	251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2	\$ 13,130
歐元：新台幣	-	31.360	1
人民幣：新台幣	-	4.416	1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62	(2,209)
歐元：新台幣	-	31.360	(17)
人民幣：新台幣	-	4.416	(74)
克朗：新台幣	-	2.951	7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7.990	(\$ 4,226)
人民幣：新台幣	-	4.399	(33)
歐元：新台幣	-	33.157	(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990	555
人民幣：新台幣	-	4.399	(15)
英鎊：新台幣	-	38.557	1
克朗：新台幣	-	3.274	2
歐元：新台幣	-	33.157	1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7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7	-
歐元：新台幣	1%	1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2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5	-
歐元：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3	-
歐元：新台幣	1%	3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營業外收入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而增加\$4,647及\$6,93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設算後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微小，故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67,668	\$ -	\$ -	\$ 667,668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89,888	\$ -	\$ -	\$ 589,888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總管理處予以彙總。集團總管理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總管理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992	\$ -	\$ -	\$ -
其他應付款	49,686	-	-	-
租賃負債	4,377	360	-	-
退款負債	151,13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9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14,500	\$ -	\$ -	\$ -
其他應付款	46,379	-	-	-
租賃負債	5,577	5,577	570	-
退款負債	151,13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3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	\$ 464,716	\$ -	\$ 464,716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892	\$ 601,320	\$ 70,000	\$ 693,212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係以上櫃/興櫃股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上櫃，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70,000	\$ 98,160
本期取得	14,944	70,000
本期評價	(6,923)	572,440
轉出第三等級	(78,021)	(670,600)
12月31日	\$ -	\$ 70,000

7. 因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登錄興櫃，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登錄興櫃，致可取得足夠之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財會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 現金流量折現法	營收成長率			- 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0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 現金流量折現法	營收成長率			- 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近期現金增資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現金增資金額	± 1%	\$ -	\$ -	
				110年度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現金增資金額	± 1%	\$ 700	(\$ 7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二十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損益，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授權收入	\$ 12,655	\$ 9,234
銷貨收入	12,039	7,107
勞務收入	1,948	1,021
	<u>\$ 26,642</u>	<u>\$ 17,36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1,241	\$ 499,312	\$ 15,036	\$ 727,897
亞洲	2,000	-	2,326	-
美洲	3,188	-	-	-
歐洲	213	-	-	-
	<u>\$ 26,642</u>	<u>\$ 499,312</u>	<u>\$ 17,362</u>	<u>\$ 727,897</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外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之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收入	%
A 公司	\$ 21,293	\$ 72	\$ 15,919	\$ 92
D 公司	3,188	10	-	-
	<u>\$ 24,481</u>	<u>82</u>	<u>\$ 15,919</u>	<u>92</u>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順藥	股票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284,200	4.44%	\$	284,200
順藥	股票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		-
順藥	股票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5,813		180,516	5.73%		180,51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順藥	Lumosa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	\$ 34,009	\$ 34,009	1,145,188	100	\$ 27,472	\$ 2,434	2,434
順藥	穎晟	台灣	新藥開發	75,000	-	75,000	60	60,269	(24,551)	14,730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 4,459	2	\$ 4,459	\$ -	\$ -	\$ 4,459	\$ (85)	100	\$ (85)	\$ 1,483	\$ -	
順藥	依經濟部投資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 4,459		\$ 4,459			\$ 4,459	\$ (85)		\$ (85)	\$ 1,483	\$ -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 4,459		\$ 4,459			\$ 4,459	\$ (85)		\$ (85)	\$ 1,483	\$ -	
	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977,873		\$ 977,873			\$ 977,87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54,068,631	83.1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224 號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授權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而其中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因授權收入之認列涉及較多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收入認列已取具合約及適當憑證佐證，並檢視授權合約之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因併購取得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有減損之跡象，並依相關資產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並委由外部專家出具鑑價報告，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減損評估結果對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3. 查核人員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中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該受評價資產之合理性。
 - (2)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各現金產生單位與營運計畫之一致。
 - (3)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4)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

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417,211	22	\$ 837,550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1,89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43,100	35	567,744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3,998	1	9,6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333	-	6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729	1	16,384	1
130X 存貨	六(五)	108,681	6	82,385	3
1410 預付款項		59,381	3	59,07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69,433</u>	<u>68</u>	<u>1,595,460</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64,716	25	671,320	2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87,741	5	25,0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062	-	1,64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4,602	-	11,359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6,932	2	43,57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	3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7,376</u>	<u>32</u>	<u>753,235</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1,856,809</u>	<u>100</u>	<u>\$ 2,348,6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2,336	1	\$ 4,680	-
2170 應付帳款		992	-	14,5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49,586	3	46,37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及七	4,330	-	5,40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一)	151,130	8	151,13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9	-	1,9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0,713</u>	<u>12</u>	<u>224,026</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94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及七	360	-	6,082	-
2XXX 負債總計		<u>227,020</u>	<u>12</u>	<u>230,108</u>	<u>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30,978	88	1,631,628	69
3170 待註銷股本		-	-	(15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268,438	68	1,271,373	5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1,256,097)	(67)	(761,436)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3,530)	(1)	(22,828)	(1)
3XXX 權益總計		<u>1,629,789</u>	<u>88</u>	<u>2,118,587</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1,856,809</u>	<u>100</u>	<u>\$ 2,348,69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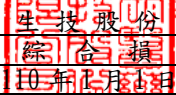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9,824	100	\$ 17,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	(13,810)	(47)	(7,473)	(43)
5900 營業毛利		16,014	53	9,889	57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 (十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75)	(55)	(9,767)	(56)
6200 管理費用		(23,091)	(78)	(24,056)	(1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478)	(863)	(406,045)	(23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7,044)	(996)	(439,868)	(2533)
6900 營業損失		(281,030)	(943)	(429,979)	(24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5,102	17	3,378	19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998	10	1,674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九) (二十一)	(209,250)	(702)	522,032	3007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149)	-	(26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296)	(41)	(89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595)	(716)	525,925	3029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94,625)	(1659)	95,946	5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6)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94,661)	(1659)	\$ 95,946	55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十七)	\$ 22	-	(\$ 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	-	(\$ 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4,639)	(1659)	\$ 95,934	55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3.05)		\$ 0.6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3.05)		\$ 0.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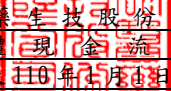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94,625)	\$ 95,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5,523	6,49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6,642	25,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17,396	(627,60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102)	(3,378)
利息費用	六(八)	149	2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5,028	3,22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	6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48)	-
減損損失	六(九)	-	102,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306)	7,926
存貨		(26,296)	(50,610)
其他應收款		(10,146)	59
預付款項		(311)	(45,580)
其他流動資產		126	(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656	(320)
應付帳款		(13,508)	14,470
其他應付款		3,207	15,0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6	3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5,900)	(454,740)
收取之利息		4,532	3,648
退還(支付)所得稅		619	(57)
支付之利息		(149)	(260)
合約負債-非流動		5,94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951)	(451,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0,400)	(1,669,16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5,031	1,450,83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4,944)	(7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44	251,1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備款	六(七)(二十六)	(2,285)	(86)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九)	-	(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554)	(37,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330,000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四)	-	99,992
員工行使認股權		813	6,7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七)	(4,647)	(5,4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34)	431,2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0,339)	(57,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550	895,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211	\$ 837,5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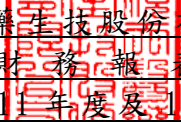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佳綺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或「本公司」)民國89年11月13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105年9月26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民國107年7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金樺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規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間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

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2~10年

機器及辦公設備： 3~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

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公司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有共識之日。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

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新藥相關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開立發票後9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臨床研發試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故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為\$26,9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	\$ 114
活期存款	<u>417,191</u>	<u>837,436</u>
	<u>\$ 417,211</u>	<u>\$ 837,55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註1)	\$ -	\$ 2,995
評價調整	-	18,897
	<u>\$ -</u>	<u>\$ 21,892</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註2及註3)	\$ 172,944	\$ 88,000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註3)	20,000	90,000
	192,944	178,000
評價調整	271,772	493,320
	<u>\$ 464,716</u>	<u>\$ 671,320</u>

註 1:投資標的-長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註 2:投資標的-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登錄興櫃。

註 3:民國 110 年 11 月及 111 年 8 月分別新增持有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70,000 及\$14,944。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登錄興櫃。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 217,396)	\$ 627,60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	<u>\$ 643,100</u>	<u>\$ 567,744</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4,027</u>	<u>\$ 3,19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43,100 及\$567,744。

(四)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998	\$ 9,692

1.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30天內	\$ 8,960	\$ 9,099
31-90天	5,038	546
181天以上	-	47
	\$ 13,998	\$ 9,69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且應收帳款均無逾期之情形。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13,998、\$9,692 及 \$13,838。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998 及 \$9,692。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5,143	\$ 30,703
半成品	89,118	51,241
製成品	4,420	441
	\$ 108,681	\$ 82,385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859	\$ 5,172
權利金成本	3,222	2,255
勞務服務成本及其他	1,729	46
	\$ 13,810	\$ 7,473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5,015	\$ 25,92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2,296)	(899)
其他權益變動	22	(12)
12月31日	\$ 87,741	\$ 25,015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顯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60,269	60%	\$ -	-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27,472	100%	25,015	100%
	<u>\$ 87,741</u>		<u>\$ 25,01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8,605	\$ 928	\$ -	\$ 29,533
累計折舊	(26,961)	(928)	-	(27,889)
	<u>\$ 1,644</u>	<u>\$ -</u>	<u>\$ -</u>	<u>\$ 1,644</u>
111年				
1月1日	\$ 1,644	\$ -	\$ -	\$ 1,644
增添	2,285	-	-	2,285
折舊費用	(867)	-	-	(867)
12月31日	<u>\$ 3,062</u>	<u>\$ -</u>	<u>\$ -</u>	<u>\$ 3,06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0,891	\$ 928	\$ -	\$ 31,819
累計折舊	(27,829)	(928)	-	(28,757)
	<u>\$ 3,062</u>	<u>\$ -</u>	<u>\$ -</u>	<u>\$ 3,062</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8,605	\$ 928	\$ 238	\$ 29,771
累計折舊	(26,025)	(928)	(229)	(27,182)
	<u>\$ 2,580</u>	<u>\$ -</u>	<u>\$ 9</u>	<u>\$ 2,589</u>
110年				
1月1日	\$ 2,580	\$ -	\$ 9	\$ 2,589
折舊費用	(936)	-	(9)	(945)
12月31日	<u>\$ 1,644</u>	<u>\$ -</u>	<u>\$ -</u>	<u>\$ 1,64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8,605	\$ 928	\$ -	\$ 29,533
累計折舊	(26,961)	(928)	-	(27,889)
	<u>\$ 1,644</u>	<u>\$ -</u>	<u>\$ -</u>	<u>\$ 1,644</u>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建築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建築	\$ 4,602	\$ 11,359	\$ 4,656	\$ 5,551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12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9	\$ 26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28	3,02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9	-
租賃修改利益	48	-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483 及 \$8,749。

(九) 無形資產

	<u>專利權及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293,975)	(81)	-	(294,056)
	<u>\$ 43,165</u>	<u>\$ 409</u>	<u>\$ -</u>	<u>\$ 43,574</u>
<u>111年</u>				
1月1日	\$ 43,165	\$ 409	\$ -	\$ 43,574
攤銷費用	(16,397)	(245)	-	(16,642)
12月31日	<u>\$ 26,768</u>	<u>\$ 164</u>	<u>\$ -</u>	<u>\$ 26,932</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310,372)	(326)	-	(310,698)
	<u>\$ 26,768</u>	<u>\$ 164</u>	<u>\$ -</u>	<u>\$ 26,932</u>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361,173	\$ -	\$ 78,490	\$ 439,663
累計攤銷	(268,450)	-	-	(268,450)
	<u>\$ 92,723</u>	<u>\$ -</u>	<u>\$ 78,490</u>	<u>\$ 171,213</u>
110年				
1月1日	\$ 92,723	\$ -	\$ 78,490	\$ 171,213
增添	-	490	-	490
減損損失	(24,033)	-	(78,490)	(102,523)
攤銷費用	(25,525)	(81)	-	(25,606)
12月31日	<u>\$ 43,165</u>	<u>\$ 409</u>	<u>\$ -</u>	<u>\$ 43,57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361,173	\$ 490	\$ 78,490	\$ 440,153
累計減損	(24,033)	-	(78,490)	(102,523)
累計攤銷	(293,975)	(81)	-	(294,056)
	<u>\$ 43,165</u>	<u>\$ 409</u>	<u>\$ -</u>	<u>\$ 43,57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245	\$ 81
研究發展費用	16,397	25,525
	<u>\$ 16,642</u>	<u>\$ 25,606</u>

2.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導致本公司採購用於 ECC 系列開發專案之物料交貨時間大幅延長，整體專案進度較原先預期落後，於此同時，其他類似適應症之細胞治療技術及抗體藥物複合體治療技術仍蓬勃發展，故評估該專案因開發進度落後造成後續市佔率下降。經評估 ECC 系列專案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2,523。

本公司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ECC系列專案營運事業	ECC系列專案營運事業
毛利率	100%	100%
成長率	2%	2%
折現率	19.7%	19.0%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4.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下列說明：

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簽訂「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晟邦公司合併時取得該專門技術，且針對取得之專門技術係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上述合約規定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設算 10%回饋金，且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合約期間就每年銷售淨額支付 1.875%~7.5%之衍生利益金。

(十)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69	\$ 14,637
應付勞務費	2,099	2,217
應付研究費	18,951	18,467
應付權利金	11,257	7,943
其他應付款	<u>2,610</u>	<u>3,115</u>
	<u>\$ 49,586</u>	<u>\$ 46,379</u>

(十一) 退款負債-流動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退款負債金額均為 \$151,130。
2. 本公司之退款負債係與授權收入相關，依據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條件認列。

(十二) 退休金

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93 及 \$2,224。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05	964	5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4,915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21	36	5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07/09	900	4.5年	註3

註 1: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2:金樺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且已給予之認股權憑證，除仍應於被給予認股權憑證 2 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其時程屆滿可行使比例之限制。

註 3: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

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8	\$ 12.50	628	\$ 12.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5)	12.50	(540)	12.5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3</u>	12.50	<u>88</u>	12.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3</u>	12.50	<u>88</u>	12.50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	110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	785	-
本期發行股數	-	900
本期失效股數(註)	(115)	(115)
12月31日	<u>670</u>	<u>785</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90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115 仟股，其中 60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55 仟股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8.74 元及 36.21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03/30	112/03/29	23	\$ 12.50	88	\$ 12.5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05	\$11.47	\$12.90	40.06%~ 40.27%	3.5年~ 4.5年	-	0.94%~ 1.09%	\$4.06~4.5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12.01	12.50	38.86%	5年	-	1.09%	4.0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21	9.53	28.40	40.93%~ 41.87%	3.5年~ 4.5年	-	0.73%~ 0.87%	0.77~1.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07/09	35.75	-	51.40%	4.5年	-	0.24%	36.94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028 及\$3,222。

(十四) 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1,630,97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63,147,825	147,374,825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1)	65,000	540,000
現金增資-私募(註2)	-	3,448,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3)	-	9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註3)	(115,000)	(1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待註銷(註3)	-	(15,000)
現金增資(註4)	-	11,000,000
12月31日	163,097,825	163,147,825

註1：民國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計 20,000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行使認股權 20,000 股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70,000 仟股為上限。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普通股 3,448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9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99,992，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註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900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110年7月9日，每股認購價格為0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115仟股，其中60仟股已於民國111年4月22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4月22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55仟股已於民國111年8月9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8月9日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每股30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認股基準日為民國110年12月17日，總股款計\$330,000，並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月1日	\$ 2,948	(\$ 25,776)	(\$ 22,828)
外幣換算差異數	22	-	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5,028	5,0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	-	4,248	4,248
12月31日	<u>\$ 2,970</u>	<u>(\$ 16,500)</u>	<u>(\$ 13,530)</u>

	110年		
	外幣換算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月1日	\$ 2,960	\$ -	\$ 2,960
外幣換算差異數	(12)	-	(1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9,552)	(29,5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3,222	3,2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失效調整	-	554	554
12月31日	<u>\$ 2,948</u>	<u>(\$ 25,776)</u>	<u>(\$ 22,828)</u>

(十八)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授權收入	\$ 12,655	\$ 9,234
銷貨收入	12,039	7,107
勞務收入及其他	5,130	1,021
	<u>\$ 29,824</u>	<u>\$ 17,36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111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13</u>	<u>\$ 3,188</u>	<u>\$ 2,000</u>	<u>\$ 24,423</u>	<u>\$ 29,82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3	\$ 3,188	\$ 2,000	\$ 19,293	\$ 24,69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5,130	5,130	
	<u>\$ 213</u>	<u>\$ 3,188</u>	<u>\$ 2,000</u>	<u>\$ 24,423</u>	<u>\$ 29,824</u>	

110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	\$ -	\$ 2,326	\$15,036	\$17,36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2,326	\$14,015	\$16,34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1,021	1,021
	\$ -	\$ -	\$ 2,326	\$15,036	\$17,362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藥)簽訂 LT30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以下簡稱 LT3001)中國大陸授權合約，上藥將獲得 LT3001 於中國大陸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於中國大陸進行開發、生產、註冊及銷售推廣活動。上藥將執行 LT3001 在中國大陸的臨床試驗並負擔相關後續之開發費用、商品化以及上市推廣費用，本公司將因該合約取得簽約金和研發里程碑金最高共計人民幣 2 億 6 仟萬元，及 LT3001 未來銷售權利金，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皆為 \$0，自合約生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收入為 \$75,898。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與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濟民可信)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簡稱 LT1001)授權合約，濟民可信將獲得 LT1001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獨家開發銷售權利，於授權地區進行開發、生產、註冊、銷售推廣活動。本公司將取得簽約金里程碑金最高共計人民幣 1 億 3 仟萬元，及 LT1001 未來銷售權利金，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之收入皆為 \$0，自合約生效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收入為 \$75,233。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LT1001經銷合約	\$ 6,882	\$ 4,680	\$ 320
—專案委託開發合約	11,401	-	-
	\$ 18,283	\$ 4,680	\$ 320

(十九)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75	\$ 1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4,027	3,194
	\$ 5,102	\$ 3,378

(二十)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234	\$ 480
其他收入-其他	1,764	1,194
	\$ 2,998	\$ 1,674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217,396)	\$ 627,60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447	(3,047)
租賃修改利益	48	-
減損損失(註)	-	(102,523)
其他損失	(349)	(7)
	<u>(\$ 209,250)</u>	<u>\$ 522,032</u>

註：請詳附註六(九)3之說明。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4,568	\$ 65,360
折舊費用	5,523	6,496
攤銷費用	16,642	25,606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49,848	\$ 52,19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28	3,222
勞健保費用	3,949	3,978
退休金費用	2,193	2,224
董事酬金	1,605	1,973
其他用人費用	1,945	1,766
	<u>\$ 64,568</u>	<u>\$ 65,360</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7 人及 46 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平均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7 人。
2.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614 及 \$1,625。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407 及 \$1,421。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0.99%)。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公告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0 及 \$75。
(5) 薪資報酬政策：
 - a. 本公司給付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三節獎金、績效獎金及津貼。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績效獎金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部門及員工目

- 標達成情形發放。
- b. 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董事長每月報酬新台幣 100 仟元，獨立董事每月報酬新台幣 30 仟元。
- c. 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亦為本公司董事長，每月報酬係參酌董事、監察人之薪資政策，每月報酬新台幣 100 仟元。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所得稅費用	\$ 36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98,852)	\$ 19,18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負債)	(2,440)	5,33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54,295	83,63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5,698
投資損益淨額不計入所得	45,939	(125,342)
其他國家代扣稅款稅額	36	-
其他	1,058	1,486
	\$ 36	\$ -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70,048	\$ 370,048	註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29,564	\$ 329,564	註

註：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25,683	\$ 25,683	\$ 25,683	112年度
103年度	115,443	115,443	115,443	113年度
104年度	181,543	181,543	181,543	114年度
105年度	195,369	195,369	195,369	115年度
106年度	155,834	155,834	155,834	116年度
107年度	119,820	119,820	119,820	117年度
108年度	240,736	240,736	240,736	118年度
109年度	326,475	326,475	326,475	119年度
110年度	188,506	188,506	188,506	120年度
111年度	271,476	271,476	271,476	121年度
	<u>\$ 1,820,885</u>	<u>\$ 1,820,885</u>	<u>\$ 1,820,885</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 3,130	\$ 3,130	\$ 3,130	111年度
102年度	25,683	25,683	25,683	112年度
103年度	115,443	115,443	115,443	113年度
104年度	181,543	181,543	181,543	114年度
105年度	195,369	195,369	195,369	115年度
106年度	155,834	155,834	155,834	116年度
107年度	119,820	119,820	119,820	117年度
108年度	240,736	240,736	240,736	118年度
109年度	331,707	331,707	331,707	119年度
110年度	418,171	418,171	418,171	120年度
	<u>\$ 1,787,436</u>	<u>\$ 1,787,436</u>	<u>\$ 1,787,43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1,490</u>	<u>\$ 43,11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494,661)</u>	<u>162,401</u>	<u>(\$ 3.05)</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95,946</u>	<u>150,647</u>	<u>\$ 0.6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95,946	150,6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5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5,946</u>	<u>150,916</u>	<u>\$ 0.64</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係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5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2,285</u>	<u>\$ 86</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110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486	\$ 11,486	\$ 16,951	\$ 16,9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647)	(4,647)	(5,465)	(5,46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149)	(2,149)	-	-
12月31日	<u>\$ 4,690</u>	<u>\$ 4,690</u>	<u>\$ 11,486</u>	<u>\$ 11,486</u>

註：係租約提前終止\$2,261及租約到期續簽\$112之影響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東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銷售：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46	\$ 24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860	780
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182	-
其他關係人	942	-
	<u>\$ 5,130</u>	<u>\$ 1,021</u>

係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服務、專案管理及委託研發等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1	\$ 2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u>32</u>	<u>676</u>
	<u>43</u>	<u>698</u>
其他應收款		
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192	-
東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63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4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64</u>	<u>-</u>
	<u>9,319</u>	<u>4</u>
	<u>\$ 9,362</u>	<u>\$ 702</u>

主要係提供研發顧問諮詢、專案管理及委託研發等服務予關係人暨代墊關係人委外研發款項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4,931	\$ 7,875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419	-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291</u>	<u>-</u>
	<u>\$ 5,641</u>	<u>\$ 7,875</u>

係為辦公室租金、商業開發顧問費、資訊系統使用服務費及委託研究專案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系統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均為 3~4 年，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其付款方式係每月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4,634	\$ 8,823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u>	<u>2,663</u>
	<u>\$ 4,634</u>	<u>\$ 11,486</u>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驗室租約於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提前解約。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31	\$ 193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7	66
	<u>\$ 148</u>	<u>\$ 259</u>

5. 營業費用

其他(包含勞務費及其他營業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277	\$ 331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083	17,133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653	114
	<u>\$ 17,013</u>	<u>\$ 17,578</u>

係由關係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及研發專案所支付之費用，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6.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254	\$ 301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92	243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1	263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2	-
其他關係人	87	60
	<u>\$ 636</u>	<u>\$ 867</u>

係提供關係人市場資訊服務、抗體技術評價計畫報告分攤、代墊費用及租借辦公室產生之收入。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677	\$ 19,630
退職後福利	465	595
股份基礎給付	2,463	1,847
	<u>\$ 18,605</u>	<u>\$ 22,072</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九)4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與首都醫科大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

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年需按該產品銷售淨額的 1% 分別支付予兩位教授權利金。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與原 Sebacoyl Dinalbuphine Ester(下稱「SDE」) 藥品委託製造商，基於雙方利益支付解約金提前終止雙方間之合作開發簽約書與藥品委託製造契約，並將與其共同查證其就 SDE 藥品之權利與具體貢獻，依據其權利或具體貢獻就本集團 SDE 藥品的全球銷售總額給付其不超過 2% 之權利金。
4.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實驗研究合約總價分別為 \$1,077,318 及 \$1,071,284，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 \$679,552 及 \$842,0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以 70,000 仟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至二次辦理。若為一次辦理，則不超過 70,000 仟股；若分二次辦理，則第一次不超過 50,000 仟股，第二次不超過 20,000 仟股。該私募之辦理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故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發行股數為普通股 2,2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22,000 仟元，將採無償發行。關於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資格、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及其他事項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例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本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27,020	\$ 230,108
資產總額	\$ 1,856,809	\$ 2,348,695
負債比例	12.23%	9.8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716	\$ 693,212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417,211	837,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100	567,744
應收帳款	13,998	9,692
其他應收款	11,333	61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323
	<u>\$ 1,550,681</u>	<u>\$ 2,109,13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92	\$ 14,500
其他應付款	49,586	46,3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9	1,933
	<u>\$ 52,917</u>	<u>\$ 62,812</u>
租賃負債	<u>\$ 4,690</u>	<u>\$ 11,48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總管理處透過與公司內各營業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70	30.710	\$ 81,996
人民幣：新台幣	134	4.408	591
歐元：新台幣	-	32.720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36	4.408	1,4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5	30.710	9,674
人民幣：新台幣	2	4.408	9
歐元：新台幣	4	32.720	13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01	27.680	\$ 88,604
人民幣：新台幣	1,039	4.344	4,513
歐元：新台幣	3	31.320	9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56	4.344	1,5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0	27.680	3,322
人民幣：新台幣	6	4.344	26
歐元：新台幣	8	31.320	251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2	\$ 10,706
歐元：新台幣	-	31.360	1
人民幣：新台幣	-	4.416	1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62	(2,361)
歐元：新台幣	-	31.360	(17)
人民幣：新台幣	-	4.416	(74)
克朗：新台幣	-	2.951	7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7.990	(\$ 3,547)
人民幣：新台幣	-	4.339	(33)
歐元：新台幣	-	33.157	(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990	555
人民幣：新台幣	-	4.339	(15)
英鎊：新台幣	-	38.557	1
克朗：新台幣	-	3.274	2
歐元：新台幣	-	33.157	1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2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7	-
歐元：新台幣	1%	1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8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5	-
歐元：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3	-
歐元：新台幣	1%	3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營業外收入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而增加 \$4,647 及 \$6,93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餘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設算後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微小，故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100	\$ -	\$ -	\$643,100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744	\$ -	\$ -	\$567,744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總管理處予以彙總。公司總管理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總管理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992	\$ -	\$ -	\$ -
其他應付款	49,586	-	-	-
租賃負債	4,377	360	-	-
退款負債	151,13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9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4,500	\$ -	\$ -	\$ -
其他應付款	46,379	-	-	-
租賃負債	5,577	5,577	570	-
退款負債	151,13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3	-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公允價值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464,716	\$ -	\$ 464,716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892	\$ 601,320	\$ 70,000	\$ 693,212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係以上櫃/興櫃股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因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上櫃，因此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70,000	\$ 98,160
本期取得	14,944	70,000
本期評價	(6,923)	572,440
轉出第三等級	(78,021)	(670,600)
12月31日	\$ -	\$ 70,000

7. 因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登錄興櫃，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登錄興櫃，致可取得足夠之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 公司	\$ -	現金流量折現 法	營收成長率		- 營收成長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 公司	\$ -	現金流量折現 法	營收成長率		- 營收成長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近期現金增資 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率	±1%	\$ -	\$ -	
			110年度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現金增資金額	±1%	\$ 700	(\$ 700)	

(四) 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期間營運正常，經評估繼續經營能力及籌資風險並未受重大影響，惟部分無形資產因受疫情影響而有提列減損，但對本公司整體經營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註七、(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順藥	股票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284,200	4.44%	\$	284,200
順藥	股票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9.72%		-
順藥	股票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5,813		180,516	5.73%		180,51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順藥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	\$ 34,009	\$ 34,009	1,145,188	100	\$ 27,472	\$ 2,434	2,434
順藥	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藥開發	75,000	-	7,500,000	60	60,269	(24,550)	(14,730)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資金額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 4,459	2	\$ -	\$ -	\$ 4,459	\$ 4,459	\$ (85)	100	\$ (85)	\$ 1,483	\$ -	
順榮		\$ 4,45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4,459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459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4,459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77,87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54,068,631		33.1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 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86,053	1,620,475	(234,422)	(14.47)
現金	516,848	840,319	(323,471)	(38.49)
金融資產-流動	667,668	611,780	55,888	9.14
應收帳款淨額	13,998	9,692	4,306	44.4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734	16,384	(650)	(3.97)
存貨	108,681	82,385	26,296	31.92
其他流動資產	63,124	59,915	3,209	5.36
金融資產-非流動	464,716	671,320	(206,604)	(3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2	1,644	1,418	86.25
使用權資產	4,602	11,359	(6,757)	(59.49)
無形資產	26,932	43,574	(16,642)	(3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323	0	0.00
資產總額	1,885,688	2,348,695	(463,007)	(19.71)
流動負債	215,359	224,026	(8,667)	(3.87)
負債總額	215,719	230,108	(14,389)	(6.25)
股本	1,630,978	1,631,478	(500)	(0.03)
資本公積	1,268,438	1,271,373	(2,935)	(0.23)
保留盈餘	(1,256,097)	(761,436)	(494,661)	64.9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530)	(22,828)	9,298	(40.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29,789	2,118,587	(488,798)	(23.07)
非控制權益	40,180	0	40,180	100
股東權益總額	1,669,969	2,118,587	(448,618)	(21.18)
<p>1.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p> <p>現金：係因 111 年度持續進行研發及支付相關營業費用且增加定存，致現金水位下降。</p> <p>存貨：係因放大生產所需及因應新銷售國家之需求，故增加庫存量。</p> <p>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因投資之長佳智能持股，於本期評價損失致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p> <p>無形資產：係 111 年度無形資產攤提數，致無形資產減少。</p> <p>保留盈餘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致待彌補虧損持續增加。</p> <p>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p>				

(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69,433	1,595,460	(326,027)	(20.43)
現金		417,211	837,550	(420,339)	(50.19)
金融資產-流動		643,100	589,636	53,464	9.07
應收帳款淨額		13,998	9,692	4,306	44.4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729	16,384	(655)	(4.00)
存貨		108,681	82,385	26,296	31.92
其他流動資產		70,714	59,813	10,901	18.23
金融資產-非流動		464,716	671,320	(206,604)	(30.78)
採權益法之投資		87,741	25,015	62,726	25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2	1,644	1,418	86.25
使用權資產		4,602	11,359	(6,757)	(59.49)
無形資產		26,932	43,574	(16,642)	(3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323	0	0.00
資產總額		1,856,809	2,348,695	(491,886)	(20.94)
流動負債		220,713	224,026	(3,313)	(1.48)
負債總額		227,020	230,108	(3,088)	(1.34)
股本		1,630,978	1,631,478	(500)	(0.03)
資本公積		1,268,438	1,271,373	(2,935)	(0.23)
保留盈餘		(1,256,097)	(761,436)	(494,661)	64.9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530)	(22,828)	9,298	(40.73)
股東權益總額		1,629,789	2,118,587	(488,798)	(23.07)
<p>1.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p> <p>現金：係因 111 年度投資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營業支出及增加定存，致現金減少。</p> <p>存貨：係因放大生產所需及因應新銷售國家之需求，故增加庫存量。</p> <p>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因投資之長佳智能持股，於本期評價損失致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p> <p>採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 111 年投資子公司所致。</p> <p>無形資產：係 111 年度無形資產攤提數，致無形資產減少。</p> <p>保留盈餘：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致待彌補虧損持續增加。</p> <p>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p>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6,642	17,362	9,280	53.45
營業成本	12,081	7,473	4,608	61.66
營業毛利	14,561	9,889	4,672	47.24
營業費用	320,480	440,167	(119,687)	(27.19)
營業淨利(損)	(305,919)	(430,278)	124,359	(28.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526)	526,224	(724,750)	(137.73)
稅前淨利(損)	(504,445)	95,946	(600,391)	(625.76)
所得稅費用	36	-	36	100
本期淨利(損)	(504,481)	95,946	(600,427)	(625.8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	(12)	34	(28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4,459)	95,934	(600,393)	(625.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4,661)	95,946	(590,607)	(615.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820)	0	(9,820)	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94,639)	95,934	(590,573)	(615.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820)	0	(9,820)	100
<p>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p> <p>營業費用：因 LT3001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核准較預期延後，故後續研發期程略為延宕，致研發費用減少。</p> <p>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1 年營業外支出主係為長佳智能股權投資之評價損失。</p>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9,824	17,362	12,462	71.78
營業成本	13,810	7,473	6,337	84.80
營業毛利	16,014	9,889	6,125	61.94
營業費用	297,044	439,868	(142,824)	(32.47)
營業淨利(損)	(281,030)	(429,979)	148,949	(34.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3,595)	525,925	(739,520)	(140.61)
稅前淨利(損)	(494,625)	95,946	(590,571)	(615.52)
所得稅費用	36	-	36	100
本期淨利(損)	(494,661)	95,946	(590,607)	(615.56)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	(12)	34	(28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4,639)	95,934	(590,573)	(615.60)
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111 年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皆較去年度增加。 營業費用：因 LT3001 多劑量第二期臨床試驗核准較預期延後，故後續研發期程略為延宕，致研發費用減少。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1 年營業外支出主係為長佳智能股權投資之評價損失。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LT1001 及 LT3001 中國地區之授權對象業依合約規定支付簽約金，惟新藥開發周期長，下一個里程碑將視臨床試驗之狀況而定。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資金足以支應現有專案之研發活動，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LT1001 納疼解長效止痛針劑，本公司除將開發及銷售權利授予合作夥伴外，目前亦負責提供藥品予安美得，銷售數量係依據安美得之市場預估，111 年及 110 年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2,039 及 7,107 仟元，對本公司之營運不致產生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金額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300,457)	(452,600)	152,143	(33.6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69,202)	(36,983)	(32,219)	87.12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6,166	431,277	(385,111)	(89.30)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11 年研發費用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111 年處分投資現金流入減少，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11 年無辦理現金增資，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16,848	500,000	(744,000)	272,84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流出：主要係本公司專案研發產生之支出。 (2)投資活動淨流入：視資金狀況解除定期存款之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於內控控制制度中對子公司監理辦法，針對其財務、業務等制定相關規範，以達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效益顯現。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 本公司透過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Cayman)轉投資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設立主要係進行佈局海外專利權，111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5 仟元，本公司會加強對子公司監督之責任。
2. 本公司於 111 年設立顛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為開發幹細胞外泌體之技術與晟德大藥廠共同投資，本公司持股 60%，111 年認列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4,730 仟元，本公司會加強對子公司監督之責任。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經評估未來一年本公司應不會有其他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銀行借款，因應研發專案支出募資之資金承作定期存款，111 年及 110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320 仟元及 3,457 仟元利率變動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除爭取優惠存款利率外，未來

若有向銀行融資之需求，能取得有利之利率條件，並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國外委託服務試驗及及 LT3001 中風臨床試驗支出主要係支付美金，中國地區授權合約係收取人民幣，111 年及 110 年淨兌換損益為利益 11,024 仟元及損失 3,725 仟元，惟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觀察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注於新藥開發之研發公司，以取得產品授權之授權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較不受通貨膨脹影響。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11 年及 110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95% 及 1.96%，通貨膨脹情形係屬輕微，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若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 LT3001 共規畫三個多劑量二期臨床試驗，包括多劑量給藥併用器械取栓及單用多劑量，於台、美、歐、中國多地啟動收案。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致力於神經、炎症及癌症疾病創新藥領域，依各新藥開發專案進度逐年編列研發預算，預計 112 年投入之研發支出約 695,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10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懇的企業精神，並落實於公司的日常營運與管理，讓公司的制度與同仁，均有足夠的能力應變可能的企業危機，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併購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取得產品授權之授權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納疼解[®]藥品及各研發專案之臨床試驗用藥均委託符合國際 PIC/s GMP 標準之藥廠生產製造，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亦無設立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授權金收入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收入，由授權或經銷夥伴負責各區域之銷售，故本公司不致發生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之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納疼解[®]原料藥及製劑係各委託單一藥廠生產，為因應未來各地藥品上市之供貨需求，現已啟動評估第二藥廠生產規畫，目前尚不致發生進貨交易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晟德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	確認委託開發契約存在之確認利益，新台幣 2000 萬元。	晟德公司於民國 99 年出資 2000 萬元委託東洋公司開發 Risperidone 學名藥 PLGA，雙方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約定產品權利為晟德公司所有，同意東洋公司得分享美國市場之權利。簽約之後，晟德公司即依據東洋公司研發工作進度付款。民國 105 年 5 月間，東洋公司對外宣稱 Risperidone PLGA 為其公司之產品，並屢屢否認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為保護晟德公司利益與投資人之權益，晟德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訴請法院確認上開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一審判決晟德公司勝訴，確認晟德公司與東洋公司簽訂委任開發協議之契約關係存在。晟德公司擁有 Risperidone PLGA 產品之相關權利並有權要求東洋繼續履約。東洋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二審判決晟德公司勝訴。東洋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110 年 5 月 24 日台灣最高法院於三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於更一審審理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判決契約關係不存在。晟德擬於收獲法院判決書後，研擬追回其因遵從契約規定所支付之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對價。

本案僅係確認晟德大藥廠與東洋公司間已存在的法律關係，本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致有影響。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暨執行長林榮錦先生	104年6月檢察官起訴。	無。本案並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下稱"東洋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個人提出刑事告訴，指稱林榮錦先生擔任東洋公司董事長期間，於民國(下同)97年、98年，與瑞士籍 Inopha AG 公司，就 Caelyx II、Lipo-AB、Risiperidone、Leuprorelin 四項藥品，簽署授權及共同開發合約之行為未經東洋公司董事會決議，且 Inopha AG 公司因該等合約取得利益，因而損害東洋公司權益，地檢署偵查後以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非常規交易)、第3款(特別背信)罪提起公訴。本公司業務不因其個人司法案件而受影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6年9月1日一審判決本公司董事長有罪，合併執行十年有期徒刑。案經林榮錦先生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審理後二審判決林榮錦先生無罪；惟檢察官於民國109年6月16日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於110年12月23日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發回更審。東洋公司另向林榮錦先生及其他共同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目前繫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上該程序僅關乎林榮錦先生個人法律責任之釐清，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本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林榮錦先生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訴訟相關事宜以捍衛清白。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安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為落實資訊安全，本公司制訂「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由總管理處資訊單位人員專責負責資訊安全事項，定期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觀念，強化同仁們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使其遵守資訊安全之規定，降低資訊安全之風險，確保持續營運之目標。

本公司定期評估資訊安全風險，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資訊安全評估重點為(1)資訊架構檢視、(2)網路活動檢視、(3)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4)網站安全檢測、(5)安全設定檢視、(6)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作業項目。

2.具體管理方案

- (1)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要求使用者確實了解系統存取的各项條件及要求，只能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系統資源。使用者應負責保管及定期更換個人密碼，維持密碼的機密性，開啟二階段驗證(多因素驗證)，減低密碼遭破解。
- (2)電腦主機安全管理：電腦主機及伺服器操作程序，資訊單位應確保使用者正確及安全的操作使用。存放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之電腦主機或伺服器，除作業系統既有的安全設定外，應強化身份辨識之安全機制，防止非法使用者透過遠端撥接或網際網路傳送資料時，被偷窺或截取登入密碼，及防制假冒合法使用者身分登入主機進行偷竊或破壞等情事。
- (3)資料安全管理：依使用者所負責業務性質及職掌，賦予不同資料存取權限，並保存重要檔案或敏感性資料之存取紀錄以備查考，避免重要資訊外露或遭不經意之更動。應落實定期備份作業及電腦媒體異地備援作業之執行，以利發生災害或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恢復正常作業。
- (4)網路安全及病毒防範管理：建立電腦病毒防範機制，電腦病毒碼及防毒軟體應定期進行更新。網路設備設有專人管理，隨時監測網路狀況；網路系統使用之各主機伺服器應有備援主機，以因應主要之主機伺服器無法正常運作時使用。
- (5)網路設備存取之安全控制：分享式的網路系統，建立網路路由的控制，以確保電腦連線作業及資訊流動不會影響應用系統的存取政策。
- (6)委外資訊單位之安全管理：需委外服務作業時，與廠商簽訂委外服務合約，並簽署書面的保密契約，以確保廠商人員了解並遵循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 (7)實體環境安全管理：進出電腦機房之人員應有適當之管制與紀錄，非經授權之人員不得進入。設置電腦機房之火警、空調、溫溼度、電源供應等警示自動通報系統，全天候掌握機房運作情形，以確保機房設施之安全。備援作業使用之設備及媒體，應存放於電腦機房安全距離之外，以避免電腦機房受到損害時亦遭受損失。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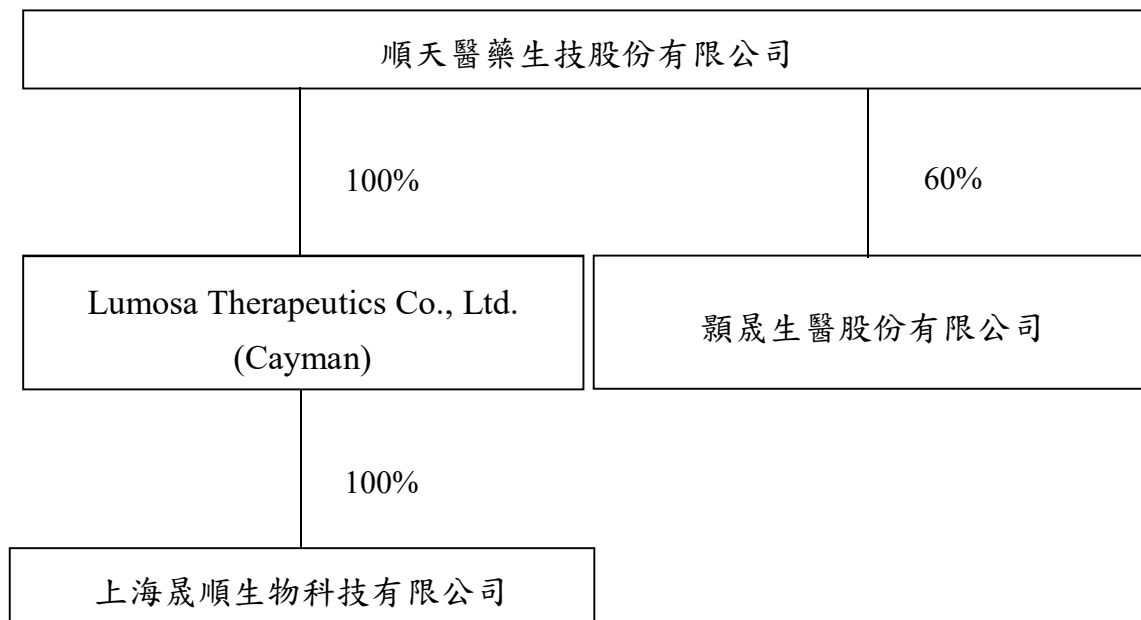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4月2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Cayman)	2013.04.22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USD1,145	投資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17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奧納路55號1幢12層1262室	CNY1,000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28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4樓	125,000	新藥開發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主要為新藥之開發研究。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4月2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Cayman)	董事	鄭萬來	1,145,188	100%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鄭萬來	不適用	100%
	監察人	郭慧媛		
顯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天醫藥生 技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林榮錦	7,500,000	60%
	董事	順天醫藥生 技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葉聖文	7,500,000	60%
	董事	晟德大藥廠 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 林佳陵	5,000,000	40%
	監察人	楊佳綺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34,009	27,472	—	27,472	—	(219)	2,434	2.13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59	1,483	—	1,483	—	(85)	(85)	不適用
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09,743	9,294	100,449	—	(24,601)	(24,551)	(1.9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124頁至第177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9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年第 2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10 年 04 月 2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 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9/6/9 私募總股數：70,000,000 股為上限	股東會通過日期：109/6/9 私募總股數：70,000,000 股為上限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 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 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營運實際需求伴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營運實際需求伴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29,500,000 股	3,448,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及申報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109/11/23 申報日:109/11/30	價款繳納完成日:110/03/19 申報日:110/03/24																				
交付日期	109/12/24	110/04/29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與公司關係</td> <td>與公司關係</td> </tr> <tr> <td>認購數量</td> <td>認購數量</td> </tr> <tr> <td>資格條件(註 4)</td> <td>資格條件(註 4)</td> </tr> <tr> <td>私募對象(註 3)</td> <td>私募對象(註 3)</td> </tr> <tr> <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 <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 </tr> </table>	與公司關係	與公司關係	認購數量	認購數量	資格條件(註 4)	資格條件(註 4)	私募對象(註 3)	私募對象(註 3)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table border="1"> <tr> <td>與公司關係</td> <td>與公司關係</td> </tr> <tr> <td>認購數量</td> <td>認購數量</td> </tr> <tr> <td>資格條件(註 4)</td> <td>資格條件(註 4)</td> </tr> <tr> <td>私募對象(註 3)</td> <td>私募對象(註 3)</td> </tr> <tr> <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 <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 </tr> </table>	與公司關係	與公司關係	認購數量	認購數量	資格條件(註 4)	資格條件(註 4)	私募對象(註 3)	私募對象(註 3)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與公司關係	與公司關係																				
認購數量	認購數量																					
資格條件(註 4)	資格條件(註 4)																					
私募對象(註 3)	私募對象(註 3)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與公司關係	與公司關係																					
認購數量	認購數量																					
資格條件(註 4)	資格條件(註 4)																					
私募對象(註 3)	私募對象(註 3)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蔡長海 本公司董事長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關係																				
	500,000	3,448,000																				
	第三款	第一款																				
	是	否																				

項 目	109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年第 2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10 年 04 月 29 日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二款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林榮錦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賀士郡	謝德夫	王雪玲	黃志鴻	許自強	趙文瑜								
	17,200,000	1,000,000	710,000	2,060,000	6,890,000	500,000	150,000	14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無關係	無關係	無關係	本公司法人董事 指派代表人	本公司監察人	無關係	無關係	無關係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5)	29 元											29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2.01%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2.2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	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											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							

項 目	109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年第 2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10 年 04 月 29 日
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投入研發活動 554,389 仟元，未支用之 301,111 仟元資金存於銀行帳戶	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無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者應分別列示。

註 2：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3：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4：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5：實際認購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時，所訂之認購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董事長：林榮錦





創新治療 點亮未來

Better Therapy Brighter Outlook